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浙商证券

2022 年 3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0,939.79 万元、5,411.20 万元、7,357.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2%、26.53%、41.8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2.47、1.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3.35%、47.40%、59.05%，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包含反渗透膜、超滤膜、控制设备、控制柜、水处理剂等，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及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深耕水处理业务多年的经验，精选出性能稳定、货源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实现了规模化采购，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茅李峰合计控制公司 59.9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和规模不断扩张，生产、研发、管理人员数量增幅较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相对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性及可靠性，但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但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改变及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增强，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短期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部分地区复发，若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在手项目所在地区后续发生疫情复发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分包的风险	因公司水处理装置工程施工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部分项目所在地比较偏远，用工人数、时间、用工地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会将水处理装置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安装、配合调试工作等分包给劳务分包商，该等工作属于水处理装置工程施工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技术含量

	相对较低，公司实行劳务分包方式，部分由劳务分包商完成，公司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及验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关劳务资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该部分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0万元、205.65万元和141.9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1.30%和1.54%，占比较小。如未来公司因上述劳务分包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茅李峰、英普恩润、临海永强、徐洪辉、张慧彬、尹成志、梁二飞、邵亚军、陈晨、郭兴龙、尤雄伟、周俊伟、郭文杰、吕晓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英普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英普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英普环境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英普环境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英普环境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

	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英普环境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英普环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英普环境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英普环境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英普环境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英普环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茅李峰、英普恩润、临海永强、徐洪辉、张慧彬、尹成志、梁二飞、邵亚军、陈晨、郭兴龙、尤雄伟、周俊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茅李峰、英普恩润、临海永强、徐洪辉、张慧彬、尹成志、梁二飞、邵亚军、陈晨、郭兴龙、尤雄伟、周俊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 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人/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6
六、 商业模式	10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2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 财务报表	133
二、 审计意见	15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0
十、	重要事项	27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8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9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主办券商声明	2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0
	审计机构声明	301
	评估机构声明	302
第七节	附件	3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英普环境、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普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英普环境股东茅李峰
英普恩润	指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海永强	指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英维	指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真	指	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英普	指	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普智造	指	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加坡尼摩	指	新加坡尼摩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水处理化学品	指	水处理所使用的化学药品，又称水处理药剂，包括循环水、锅炉水、污水、中水、原水等水处理用的阻垢剂、缓蚀剂、分散剂、杀菌剂、消泡剂、絮凝剂、清洗剂等
复配产品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水处理化学品，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生产出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水处理复合剂
阻垢剂	指	具有能分散水中的难溶性无机盐、阻止或干扰难溶性无机盐在金属表面的沉淀、结垢功能，并维持金属设备有良好

		的传热效率的一类水处理药剂
杀菌剂	指	又称杀生剂、杀菌灭藻剂，能有效地控制或杀死水系统中的微生物，如细菌、真菌和藻类的化学制剂
缓蚀剂	指	以适当的浓度和形式存在于环境（介质）中时，可以防止或减缓材料腐蚀的化学物质或复合物
絮凝剂	指	使水中悬浮微粒、胶体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沉降，达到固-液分离的一类化学品
软化剂	指	能够去除水中硬度离子（如钙、镁离子）的化学品
反渗透 (RO)	指	反渗透又称逆渗透，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水中分离出杂质的膜分离技术，过滤精度为 0.0001-0.001 微米左右
超滤 (UF)	指	是一种利用压差的膜法分离技术，额定孔径范围为 0.001-0.02 微米的微孔过滤膜，可滤除水中的胶体、细菌、大分子有机物等有害物质
纳滤 (NF)	指	膜分离法的一种，过滤精度介于超滤和反渗透之间
微滤 (MF)	指	又称微孔过滤，是以多孔膜为过滤介质，在 0.1-0.3MPa 压力推动下，截留溶液中的砂砾、淤泥、黏土等颗粒和贾第虫、隐孢子虫、藻类和一些细菌等，而大量溶剂、小分子及少量大分子溶质都能透过膜的分离过程。
膜技术	指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称作膜分离
膜法水处理技术	指	利用膜技术对污水、废水进行处理及回用、对给水进行净化以及对海水（含苦咸水）进行淡化的技术
膜装置	指	将膜组件、机架、仪表、阀门、自控及配套的清洗加药等设备组合集成的系统装置
给水	指	通常是指经过处理进入配水管网或供水池的水
中水	指	是指污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042201670	
注册资本（万元）	6,568.813	
法定代表人	茅李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惠路 10 号 5 幢一、三层东半层	
电话	0571-88212159	
传真	0571-85373995	
邮编	310011	
电子信箱	cc@enpr.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晨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 及纯净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英普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5,688,13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主要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茅李峰	33,700,840	51.30%	是	是	否	0	0	0	0	8,425,210
2	张慧彬	6,555,000	9.98%	是	否	否	0	0	0	0	1,638,750
3	梁二飞	5,700,000	8.68%	是	否	否	0	0	0	0	1,425,000
4	宁波保税区英普 恩润咨询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5,700,000	8.68%	否	是	否	0	0	0	0	1,900,000
5	郭兴龙	4,894,500	7.45%	是	否	否	0	0	0	0	1,223,625
6	浙江临海永强股 权并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81,490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3,281,490
7	唐敏华	1,312,9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312,900
8	章渊	1,312,9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312,900
9	杨倩	1,000,000	1.5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0	周沈洁	670,000	1.02%	否	否	否	0	0	0	0	670,000
11	杭州浙科汇经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5,5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655,500
12	胡丽英	320,00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00
13	冯杰	285,000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285,000
14	陶花	150,000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5	施娟	150,000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合计	-	65,688,130	100.00%	-	-	-					23,750,375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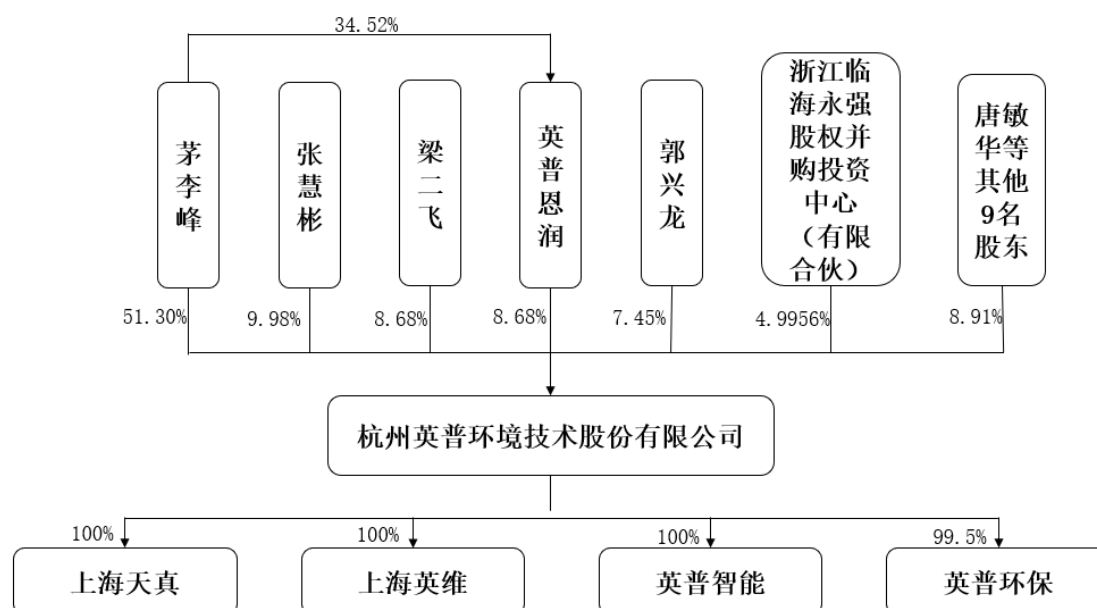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茅李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00,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茅李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6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杭州电化总厂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英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茅李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00,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0%，间接通过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合计控制公司 59.98%的表决权。其能对公司日常运行、公司经营决策以及管理层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茅李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茅李峰	33,700,840	51.304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慧彬	6,555,000	9.979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梁二飞	5,700,000	8.677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8.67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郭兴龙	4,894,500	7.4511%	境内自然人	否
6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1,490	4.99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唐敏华	1,312,900	1.9987%	境内自然人	否
8	章渊	1,312,900	1.9987%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杨倩	1,000,000	1.522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周沈洁	670,000	1.02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英普恩润持有公司 8.68%的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茅李峰先生持有英普恩润 34.52%的出资额。英普恩润系茅李峰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50E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茅李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01-1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2,641,700	2,641,700	34.52%
2	邵亚军	867,000	867,000	11.33%
3	尹成志	459,000	459,000	6.00%
4	王冬	459,000	459,000	6.00%
5	李剑锋	408,000	408,000	5.33%
6	尤雄伟	357,000	357,000	4.67%
7	黄金明	275,400	275,400	3.60%
8	王美华	272,850	272,850	3.57%
9	练波	272,850	272,850	3.57%
10	郭文杰	272,850	272,850	3.57%
11	陈晨	229,500	229,500	3.00%
12	张华	204,000	204,000	2.67%
13	周俊伟	198,900	198,900	2.60%
14	宋建中	153,000	153,000	2.00%
15	肖云华	153,000	153,000	2.00%

16	胡友俊	153,000	153,000	2.00%
17	滕树均	61,200	61,200	0.80%
18	代为群	53,550	53,550	0.70%
19	周燕	53,550	53,550	0.70%
20	朱丽清	53,550	53,550	0.70%
21	郑小敏	53,550	53,550	0.70%
合计	-	7,652,450	7,652,450	100.00%

2.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0778849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0	168,780,000	97.00%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80,000	3,480,000	2.00%
3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0	1,740,000	1.00%
合计	-	174,000,000	174,000,000	100%

3. 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UKDG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商务中心 5 幢 41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0	29,700,0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茅李峰	是	否	否	否	-
2	张慧彬	是	否	否	否	-
3	梁二飞	是	否	否	否	-
4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
5	郭兴龙	是	否	否	否	-
6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27086
7	唐敏华	是	否	否	否	-
8	章渊	是	否	否	否	-
9	杨倩	是	否	否	否	-
10	周沈洁	是	否	否	否	-
11	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W6741
12	胡丽英	是	否	否	否	-
13	冯杰	是	否	否	否	-
14	陶花	是	否	否	否	-
15	施娟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赌协议概述

2018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 3,972,700 股，共募集资金 23,001,933 元。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

的经营项目、技术研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

此次发行对象为 4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临海永强	1,727,100	9,999,999.00	现金
2	宋光辉	863,600	5,000,244.00	现金
3	唐敏华	691,000	4,000,890.00	现金
4	章渊	691,000	4,000,890.00	现金
合计		3,972,700	23,001,933.00	现金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除上述协议，在公司股票发行中还存在临海永强、宋光辉、唐敏华、章渊与原主要股东茅李峰、张慧彬、梁二飞和郭兴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甲方为：茅李峰、张慧彬、梁二飞和郭兴龙；乙方为：临海永强、宋光辉、唐敏华、章渊）：

序号	特别权利	主要条款
1	回购权	回购条件：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茅李峰、郭兴龙、张慧彬、梁二飞分别按照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份比例回购投资方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 IPO 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2）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A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高管发生重大变化；B 实控人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

		对公司的控制；C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D 甲方或公司发生诚信缺失。
2	反稀释权	自本次交易之工商完成之日起，未经乙方同意公司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交易的对价。
3	优先出售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公司 IPO 上市之前，甲方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甲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份给该第三方。
4	最优惠权	如果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经乙方同意引进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乙方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乙方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2、截至目前，上述对赌事项已解除

（1）与临海永强、唐敏华、章渊解除事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9 日，茅李峰、张慧彬、梁二飞、郭兴龙分别与临海永强、唐敏华、章渊签署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解除协议签署后，原《补充协议》效力终止。

二、《补充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安排、主张。

三、各方之间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违约金）

截至目前与临海永强、唐敏华、章渊签署的对赌事项已经解除。

（2）宋光辉股权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宋光辉分别与周沈洁、茅李峰、胡丽英和施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0.7625%的股权、0.4872%的股权和 0.2284%的股权合计 2.49%的股权转让给上述 4 人。股权转让后，宋光辉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赌事项已全部解除。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1998 年 6 月设立

1998 年 6 月，自然人茅李峰、王正平和刘朗华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英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茅李峰出资 7 万元，王正平出资 2 万元，刘朗华出资 1 万元。

1998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审事验字【1998】39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英普有限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资本壹拾万元。

1998 年 6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了英普有限的设立登记。

英普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7.00	70.00
2	王正平	2.00	20.00

3	刘朗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00 年 11 月，英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 2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新老出资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原出资人茅李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7 万元；原出资人王正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原出资人刘朗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新出资人张永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0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验（2000）99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20 日止，英普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40 万元，总实收资本 5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2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普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44.00	88.00
2	王正平	3.00	6.00
3	刘朗华	2.00	4.00
4	张永林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2 年 10 月，英普有限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02 年 9 月 16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永林将持有公司 2%的出资额，合计 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李峰。

同日，张永林与茅李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2 年 10 月 10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英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45.00	90.00
2	王正平	3.00	6.00
3	刘朗华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05 年 9 月，英普有限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10 日，王正平与茅李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5 年 8 月 24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正平将持有的本公司 6%的出资额，合计 3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李峰。

2005 年 8 月 25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50 万元；同意茅李峰追加

投资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郭兴龙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7 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5）第 31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英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英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88.00	88.00
2	郭兴龙	10.00	10.00
3	刘朗华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7 年 7 月，英普有限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7 年 7 月 10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茅李峰将其持有本公司 10% 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彬；同意茅李峰将其持有本公司 10% 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二飞。

同日，张慧彬、梁二飞分别与茅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12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68.00	68.00
2	郭兴龙	10.00	10.00
3	张慧彬	10.00	10.00
4	梁二飞	10.00	10.00
5	刘朗华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08 年 4 月，英普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7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200 万元；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 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刘朗华追加投资 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4 月 11 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8）第 05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英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英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5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153.00	51.00
2	刘朗华	57.00	19.00
3	郭兴龙	30.00	10.00
4	张慧彬	30.00	10.00
5	梁二飞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7）2012 年 2 月，英普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2 年 2 月 13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朗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的出资额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李峰。

同日，刘朗华与茅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13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 4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20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12）第 1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止，英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英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700.00	70.00
2	郭兴龙	100.00	10.00
3	张慧彬	100.00	10.00
4	梁二飞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英普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5 月 30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 1,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2014 年 5 月 30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观复立道评报字[2014]第 A4132 号《茅李峰、郭兴龙、张慧彬、梁二飞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的价值为 2000 万元，其中茅李峰拥有该项技术的 70%，即人民币 1400 万元；郭兴龙拥有该项技术的 10%，即人民币 200 万元；张慧彬拥有该项技术的 10%，即人民币 200 万元；梁二飞拥有该项技术的 10%，即人民币 2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英普有限对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原系英普有限所有，故本次增资评估标的属于英普有限自有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资产不能再次进行评估并作为股东的出资重新增加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12 月 28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减资的总额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同意茅李峰减少投资 1,400 万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郭兴龙减少投资 200 万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张慧彬减少投资 200 万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梁二飞减少投资 200 万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英普有限在《今日早报》上进行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英普有限对上述减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9) 2015 年 1 月，英普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 1,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6 日，英普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2,100.00	700.00	70.00
2	郭兴龙	300.00	100.00	10.00
3	张慧彬	300.00	100.00	10.00
4	梁二飞	300.00	1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10) 2015 年 6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资人茅李峰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2,100 万元；出资人郭兴

龙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人张慧彬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人梁二飞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300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均为3,000万元。

本次实缴增资后，英普有限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李峰	2,100.00	2,100.00	70.00
2	郭兴龙	300.00	300.00	10.00
3	张慧彬	300.00	300.00	10.00
4	梁二飞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5月30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为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英普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365号《资产评估报告》，**账面净资产为4,154.04万元，评估净资产为6,788.15万元**；聘请大信所对英普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7-0002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4,154.0428万元**。

2016年8月24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4,154.0428万元**全部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3,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154.0428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1007771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英普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9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7042201670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茅李峰	21,0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郭兴龙	3,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慧彬	3,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梁二飞	3,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①2016年9月，英普环境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8日，英普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同意张慧彬以83.08万元认缴60万股，增资价格参照净资产确定为每股1.3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2日，英普环境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21,000,000.00	68.63
2	张慧彬	3,600,000.00	11.77
3	郭兴龙	3,000,000.00	9.80
4	梁二飞	3,000,000.00	9.80
合计		30,600,000.00	100

②2017年1月，英普环境挂牌新三板

2016年12月27日，根据股转系统函[2016]9235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英普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1月17日起英普环境的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③2017年11月，英普环境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股东茅李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万股转让给英普恩润，股东郭兴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50万股转让给杭州浙科汇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科汇经”），股东张慧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5.00万股转让给冯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普环境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18,000,000	58.8235
2	张慧彬	3,450,000	11.2745
3	梁二飞	3,000,000	9.8039
4	英普恩润	3,000,000	9.8039
5	郭兴龙	2,655,000	8.6765

6	浙科汇经	345,000	1.1275
7	冯杰	150,000	0.4902
合 计		30,600,000	100.0000

④2018年3月，英普环境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定增）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2,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972,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4,572,7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永强”）、宋光辉、唐敏华、章渊认缴。

此次定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后，英普环境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18,000,000.00	52.0642
2	张慧彬	3,450,000.00	9.9790
3	梁二飞	3,000,000.00	8.6774
4	英普恩润	3,000,000.00	8.6774
5	郭兴龙	2,655,000.00	7.6795
6	临海永强	1,727,100.00	4.9956
7	宋光辉	863,600.00	2.4979
8	唐敏华	691,000.00	1.9987
9	章渊	691,000.00	1.9987
10	浙科汇经	345,000.00	0.9979
11	冯杰	150,000.00	0.4339
合 计		34,572,700.00	100.0000

⑤2018年6月，第三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送股）

2018年6月6日，英普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需要纳税，涉及缴税的金额为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11,540,428.20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568.813万元。

2018年6月7日，英普环境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4,200,000.00	52.06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8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8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8
5	郭兴龙	5,044,500.00	7.68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5.00
7	宋光辉	1,640,840.00	2.50
8	唐敏华	1,312,900.00	2.00
9	章渊	1,312,900.00	2.00
10	浙科汇经	655,500.00	1.00
11	冯杰	285,000.00	0.43
合 计		65,688,130.00	100.00

⑥2020 年 5 月，新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加入

2020 年 5 月，杨倩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方式购入茅李峰所转让的 100.00 万股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3,200,000.00	50.54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8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8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8
5	郭兴龙	5,044,500.00	7.68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5.00
7	宋光辉	1,640,840.00	2.50
8	唐敏华	1,312,900.00	2.00
9	章渊	1,312,900.00	2.00
10	杨倩	1,000,000.00	1.52
11	浙科汇经	655,500.00	1.00
12	冯杰	285,000.00	0.43
合 计		65,688,130.00	100.00

⑦2021 年 3 月，新三板摘牌

2021 年 2 月 25 日，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1]205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英普环境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⑧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2日，郭兴龙与陶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兴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万股，以3.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陶花。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3,200,000.00	50.54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8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8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8
5	郭兴龙	4,894,500.00	7.45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5.00
7	宋光辉	1,640,840.00	2.50
8	唐敏华	1,312,900.00	2.00
9	章渊	1,312,900.00	2.00
10	杨倩	1,000,000.00	1.52
11	浙科汇经	655,500.00	1.00
12	冯杰	285,000.00	0.43
13	陶花	150,000.00	0.23
合 计		65,688,130.00	100.00

⑨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日，宋光辉分别与茅李峰、周沈洁、胡丽英和施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宋光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40,840股，以3.6564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茅李峰、周沈洁、胡丽英和施娟，500,840股，670,000股，320,000股和150,000股。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33,700,840.00	51.30
2	张慧彬	6,555,000.00	9.98
3	梁二飞	5,700,000.00	8.68
4	英普恩润	5,700,000.00	8.68
5	郭兴龙	4,894,500.00	7.45
6	临海永强	3,281,490.00	5.00
7	唐敏华	1,312,900.00	2.00
8	章渊	1,312,900.00	2.00
9	杨倩	1,000,000.00	1.52

10	周沈洁	670,000.00	1.02
11	浙科汇经	655,500.00	1.00
12	胡丽英	320,000.00	0.49
13	冯杰	285,000.00	0.43
14	陶花	150,000.00	0.23
15	施娟	150,000.00	0.23
合 计		65,688,13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情况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过了《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于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普恩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英普恩润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并享受相关权益，承担相关义务。

2、股权激励计划对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股东）、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长期为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2）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对公司的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工龄、突出业绩、特殊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

（3）激励对象须在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③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英普环境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4、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包括英普恩润的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下同）授予后即行锁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

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据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前述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1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2) 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5%；

(3) 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5%。

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53）。

5、实施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英普恩润已办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激励对象成为英普恩润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9 万股。激励对象在本计划下用于受让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货币资金形式，公司未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7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企业挂牌通知书》浙股交股字【2021】118 号文件，接受英普环境在股交中心创业板及国际人才板挂牌，企业简称：英普环境，挂牌代码 809215。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5 月 30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意茅李峰追加投资 1,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同意郭兴龙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同意张慧彬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同意梁二飞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2014 年 5 月 30 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观复立道评报字[2014]第 A4132 号《茅李峰、郭兴龙、张慧彬、梁二飞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的价值为 2000 万元，其中茅李峰拥有该项技术的 70%，即人民币 1400 万元；郭兴龙拥有该项技术的 10%，即人民币 200 万元；张慧彬拥有该项技术的 10%，即人民币 200 万元；梁二飞拥有该项技术的 10%，即人民币 2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英普有限对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一种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原系英普有限所有，故本次增资评估标的属于英普有限自有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资产不能再次进行评估并作为股东的出资重新增加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12 月 28 日，英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减资的总额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同意茅李峰减少投资 1,400 万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郭兴龙减少投资 200 万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张慧彬减少投资 200 万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同意梁二飞减少投资 200 万元（减资为知识产权出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英普有限在《今日早报》上进行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英普有限对上述减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英普有限本次减资行为已经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聘请专业验资机构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公告程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李峰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英普有限因减资程序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茅李峰先生同意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茅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8 年 6 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2	徐洪辉	董事、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 月	本科	
3	张慧彬	董事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5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尹成志	董事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梁二飞	董事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3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郭兴龙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2 月	中专	
7	尤雄伟	监事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大专	
8	周俊伟	职工监事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3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邵亚军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6 月	本科	
10	陈晨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9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茅李峰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热能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杭州电化总厂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英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洪辉	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网院会计学，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月，任江西金顶药业有限公司管理总部（杭州）财务部长；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业财务部长；2014年3月-2021年7月，任杭州国立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英普环境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3	张慧彬	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副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尹成志	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索普集团热电厂值长；2011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销售；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销售总监； 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
5	梁二飞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4月至2004年1月，任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4年2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销售人员；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郭兴龙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5月，任杭州电化厂科员；1993年5月至1995年6月，任深圳一洲制药厂销售人员；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众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尤雄伟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系，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历任无锡银河乳业有限公司质检专员、化验室副主任；1997年10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乐百氏（无锡）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灌装科长、品管部QC/QA专员、品管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达能集团OEM驻厂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销售部区域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部区域经理
8	周俊伟	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铮宝纯水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任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昆山半岛水处理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技术服务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邵亚军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汇能集团蒙南发电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陕西西北发电集团苏丹项目水处理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伊泰煤制油水处理车间主任；201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陈晨	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证券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55.38	24,490.92	21,109.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92.19	14,180.61	13,36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92.19	14,180.61	13,354.75
每股净资产（元）	2.50	2.16	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16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6%	55.27%	48.99%
流动比率（倍）	2.10	1.98	2.27
速动比率（倍）	1.18	1.45	1.32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83.36	21,413.70	11,977.77
净利润（万元）	2,211.57	2,053.17	1,59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1.41	2,066.25	1,64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4.93	1,888.85	1,43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4.77	1,901.57	1,478.26
毛利率	34.09%	26.22%	40.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4.67%	1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2%	13.50%	1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4.40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13	2.47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1.52	4,401.20	2,12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67	0.32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0-E_j\times M_j\div M0\pm E_k\times M_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	钱红飞
项目组成员	张航、沈旻、李祖逊、吕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金海燕、金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鲁立、谢争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水处理化学品、装置配件及相关服务	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水处理定制化服务专家”，专注膜法水处理细分领域，聚焦水资源再利用和水深度处理，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的国家重点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产品围绕膜法水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市政生活用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纯水、海水淡化，中水回用、废水资源化、废水零排放、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领域，公司应用膜分离技术的系统工程及装置达到三十余个，在膜清洗领域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拥有行业领先的压缩空气分段吹洗技术和超声波离线清洗技术。公司的膜分离技术能够妥善解决膜法水处理设备各种污堵问题，使得膜性能得以恢复接近至初始状态，大幅降低了业主方的生产物资购置费用；公司的反渗透膜浓水零动力回收技术，可利用反渗透膜系统浓水端余压，无需额外动力，从浓水中回收淡水，使系统整体制水率提高，切实达到节水减排的目的；公司的移动式除盐水制水技术，通过将双膜法或全膜法系统集成于集装箱内，将集装箱整体拖运至用水点，快速安装后出水，解决了客户除盐水短期内供不应求的困扰。

公司以水处理化学品为发展基石，稳步延伸膜分离技术解决方案和水处理系统整体托管运维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发展的三具引擎，全面涵盖水处理系统从建设到运营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价值链如下图所示：



1、水处理化学品

水处理化学品是针对工艺用水、循环水、污（废）水、中水、锅炉水等不同水环境及膜法水

处理系统运维，通过水质分析、膜污染分析、配方开发、动态模拟试验、生产复配、现场药剂投加、在线动态监测等工作，确保投加后使水质达标、膜设备恢复正常产水、符合生产生活和环保等要求的化学品。

2、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1) 水处理装置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水处理需求，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方案的核心设备为公司定制化的水处理装置。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水处理装置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服务的承包。

(2) 水处理配件

公司在为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核心设备的同时，也对外销售水处理配件。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包含超滤膜、反渗透膜及滤芯等水处理配套设备。

3、水处理系统托管运维和技术服务

(1) 托管运维

工程项目交付后，客户可以选择完全由公司团队接管系统的日常运行。公司将对客户拥有的水处理系统做整体的评估和提升，引入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技术，帮客户合理配置和节约水资源，维护水处理系统稳定达标达产运行。依托公司专业的运维团队，客户显著降低了运行成本。

(2)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周期性系统清洗、杀菌、配件更换、运行培训、水质跟踪检测、运行数据跟踪、污染物分析、系统运行健康报告等。

公司完善的产品配套与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为客户工程项目交付后的运行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与产品保障。工程项目交付后，部分客户直接选择了公司的托管运维服务，并且该类客户的比例正在逐年提高。

公司在水处理系统运维服务领域迈开了坚实的步伐，已通过类BOO、总包运营等模式，累计受托超二十个系统运维，“服务外包、专业人做专业事”，正在成为水处理系统运行的重要方式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水处理化学品

类别	图例	主要用途
膜法工艺水处理化学品		

RO/NF 系统 阻垢控垢化学 品		利用专业加药软件对复杂的水源水质进行分析，结合工业及市政给水项目工艺特点提供针对性阻垢剂和有效的阻垢控垢方案，保证系统出水品质和用水量，达到延长系统化学清洗的周期，减少废液排放的目的。
RO/NF 系统 清洗化学品		分析工业及市政给水项目水质特点，针对膜系统的结垢类型和严重程度，在药剂软件基础上选择化学清洗剂结合专利清洗技术提供个性化清洗方案，达到快速恢复反渗透、纳滤系统脱盐性能和项目产能，减少停机时间的目的，从而降低维护成本。
RO/NF 系统 杀菌剂		针对工业及市政给水项目水源水质营养物质造成反渗透纳滤系统的微生物污染问题，提供非氧化性杀菌剂及杀菌方案，高效杀灭系统及管路中的微生物，持续抑制微生物的滋生，剥离膜面及通道中积聚的胶体层，达到恢复系统制水通量和正常压差，降低额外能耗恢复产能的目的，从而降低停机清洗时间和维护成本。
DTRO 系统阻 垢控垢剂		产品专属设计用于垃圾渗滤液、沼气池液等高 COD、高含盐量的废水行业，高效抑制 DTRO/NF 系统中难溶盐的结垢，分散 COD、各种胶体等阻塞微粒来维持膜表面干净，通过针对性阻垢控垢方案的应用指导，有效延长系统清洗周期，减少膜系统常规清洗和废液排放。
DTRO 系统专 用清洗剂		针对 DTRO/NF 系统运行进水水质具有高 COD、高含盐量和含油量等特点，产品快速高效去除膜面、通道内的油类及有机物质，多种组合清洗方案选择，达到快速恢复 DTRO/NF 系统性能和产能的效果。
垃圾渗滤液处 理系统专用消 泡剂		适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能快速破泡并具有良好的抑泡性。产品不含矿物油、硅油和蜡类等物质，消泡的同时快速降解成污水处理系统中的无害成分，更环保，对后续过滤膜伤害小，能大大降低过滤膜更换的成本。
循环冷却水系统化学品		

循环冷却水系统缓蚀阻垢剂		用于石化、钢铁、化肥、炼油等行业的循环水系统，能在金属表面快速的形成一层均匀的保护膜，防止金属腐蚀的同时有效分散氧化铁垢和污泥，避免在换热面上产生沉积，实现防止结垢、提高热交换效率，安全生产延长系统运行周期的效果。且含磷量低，对环保排放不造成影响。
循环冷却水系统清洗预膜剂		用于闭路/敞开循环水系统、输油管线中的管道、换热器及锅炉的清洗预膜，能迅速除去设备管路中油污、铁锈、微生物粘泥等，解决管道堵塞、换热器穿孔、传热系数下降等严重的现实应用问题，从而为客户实现节水、节能保生产的良好效益。
循环冷却水系统杀菌剂		具有高效的杀菌作用，能有效抑制粘泥增长及优良的粘泥剥离的效果，用来控制循环冷却水系统累积污垢下滋生的细菌，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化肥、造纸等工业循环冷却水的杀菌灭藻处理，毒性小，快速分解起效，对环境影响小，从而为客户实现节水、节能保生产的良好效益。

2、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类别	图例	主要用途
膜法工艺水处理装置		
全膜法集成除盐水处理系统		公司依靠在水资源再利用及水深度处理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丰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建安施工、调试运行等内容。
反渗透浓水零动力回用装置		用于工业及市政给水项目的反渗透系统，通过对现有反渗透系统的改造，实现反渗透浓水余压的充分利用，实现浓水回用，用于工艺用水、锅炉补给水等，实现能源和资源的有效再利用，减少浓水的排放和环保压力。

滤芯再生回用装置		通过对工业及市政给水项目的反渗透系统保安过滤器的改装,实现滤芯的再利用,减少滤芯耗材的投入成本和降低固体废物处理成本,减轻环保压力。
成套超滤装置		引进德国制造 Inge (滢格) 机架超滤膜组件,模块化组装超滤装置提供给客户,以优化设备投资、不扩大占地、基本杜绝现场的跑冒滴漏现象,低温性能和水通量优异等特点和优势替换现有的超滤系统,减少日常维护成本。
移动式除盐水制水装置		专利移动式除盐水制水装置,将双膜法或全膜法系统集成于集装箱内,整体拖运至用水点,快速安装出水已解决客户除盐水短期内供不应求的困扰。公司常年备存多套用于周转的应急系统,已具备国内大规模的应急除盐水供应能力。
废水近零排放集成工艺		采用“人工肾”原理,集合高效沉淀过滤系统、一二级浓缩系统、排放系统与清洗系统的电厂废水近零排放集成工艺专利技术。能够针对性地对水质波动大、高硬度、高含盐量、高含硅量、高 COD 的废水进行处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达到近零排放的目的,减少环境污染,节约水资源。
膜法水处理系统的配件		
超滤膜		向客户提供优质分离膜元件和耗材,提供系统元件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方面的现场指导、操作、培训和日常监测服务,基于公司多年来膜法水处理运行实践经验,有效优化系统运行综合成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持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公司积极引进德国技术深入与滢格公司应用研发合作,逐步实现高品质高性价比超滤膜国产化替代进口。滢格超滤膜作为世界上最不易断丝的超滤膜,助力公司为客户提供 5-10 年的质量保障。
反渗透膜		
EDI 膜堆		
滤芯系列		根据客户的现场需要,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滤芯产品,协助客户进行安装、更换、维护方面的现场指导和操作,对于更换周期过短、污染严重的滤芯,基于公司多年来膜法水处理运行实践经验,进行诊断分析并

		提出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可通过保安过滤器改造,实现滤芯的清洗和性能再生,实现客户耗材成本的优化。
3、托管运维和技术服务		
	托管运维服务: 工程项目交付的同时客户直接选择英普进行托管运维, 我们依托专业的运维团队, 可相较客户自己运行, 显著降低运行成本。目前我们通过类 BOO、总包运营等模式, 累计受托超二十个系统运维, “服务外包、专业人做专业事”, 正在成为水处理系统运行的重要方式之一。	
	远程看护系统: 通过自主研发的膜法水处理系统的远程服务看护装置和技术对水质波动和化学品添加进行日常监测, 以及 24 小时远距离监控用户反渗透系统运行工况, 一旦警戒数据会第一时间自动发信息通知项目技术负责人, 以便及时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确保反渗透系统的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套餐式技术服务: 通过对工业及市政给水项目整套膜法工艺进行调查分析, 对系统进行诊断评估、问题分析、数据分析, 应用膜法水处理化学品系列和专有技术提出整体优化解决方案和建议报告, 帮助客户实现降低制水成本、减少能耗和排放, 优化系统运行的目的。	
	水质全分析服务: 定期出具水质监测和化学品加药调整报告, 提出运行改进建议, 定期根据监控系统运行数据提供系统综合运行评估报告, 对系统运行提出指导建议, 调整运行方案。提供现场数据标准化等多项培训, 帮助客户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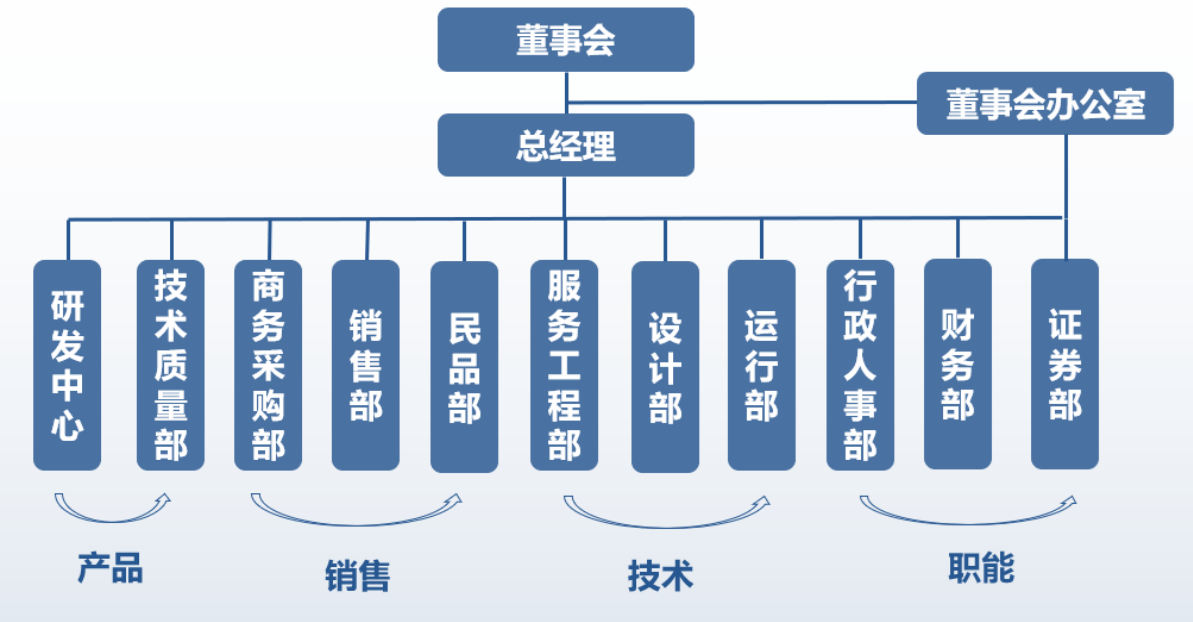
	膜元件再生服务：对工况不佳、污堵严重、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要求的超滤、反渗透系统提供单支膜离线清洗服务，通过超声波物理除垢和化学清洗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来恢复膜元件的通量和脱盐效果，延长膜元件的使用期限，减少客户更换膜而产生费用，同时提供备用膜以保证客户生产的连续性，减少停产造成的损失。
	智慧云水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从数据零星分散、独立设备向大数据资源集中的功能。该平台实时智能检测水处理系统能耗、药耗，并根据产水量、产水电导、段间压差、药耗、电耗等进行同比、环比性能评估，结合“设备保修期、设备的维修次数、维修后的运行情况、设备清洗、清洗后的恢复情况等”健康评估，进行智能预警，以提升管理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试验及项目管理，同时也承担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产品更新迭代及技术支持等工作，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
技术质量部	组织、协调与产品相关的各种工作，实现产品的市场目标；组织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实现公司的产品开发目标；制定并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实现所管辖产品的质量目标。
商务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业务制定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控制与采购相关的成本；负责供应商资料审核、采购计划审核、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完成情况复核。负责执行公司产品销售、采购、货运等商务流程，负责货物出入库管理。
销售部	建立与管理公司销售队伍，负责产品销售，进行市场信息挖掘、客户拓展、管理与沟通。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销售产品备案、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民品部	研发生产民用净水产品，及民用品牌运营和净水产品销售。
服务工程部	为客户及其他部门人员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等。
设计部	1、负责项目前期现场勘查、技术交流与方案宣讲；2、负责项目工程实施过程相关技术支持，包括进行相关方案编制、设计计算，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对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资料进行审核和优化；设备选型及采购技术支持；调试方案的编制等；3、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短期的现场调试指导。
运行部	负责水处理系统运行项目的日常管理、系统运行、数据监测、运营维护等。
行政人事部	主持公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公司行政服务支持等各项行政事务性工作以及部门内部日常事务工作，执行人力资源日常性事务工作，制定并实施公司各项招聘计划，完成招聘目标和人力资源目标规划。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审核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协调，编制、上报公司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管理等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的沟通联系；负责公司有关信息的准确、规范、及时披露；负责公司“三会”的组织与备案；负责公司股权变动管理，及时办理相应手续，按规定保管相应资料；参与公司投资计划的审核，组织投资项目申报和披露；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实施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和销售，以及配套的相关技术服务，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1、水处理化学品生产流程



2、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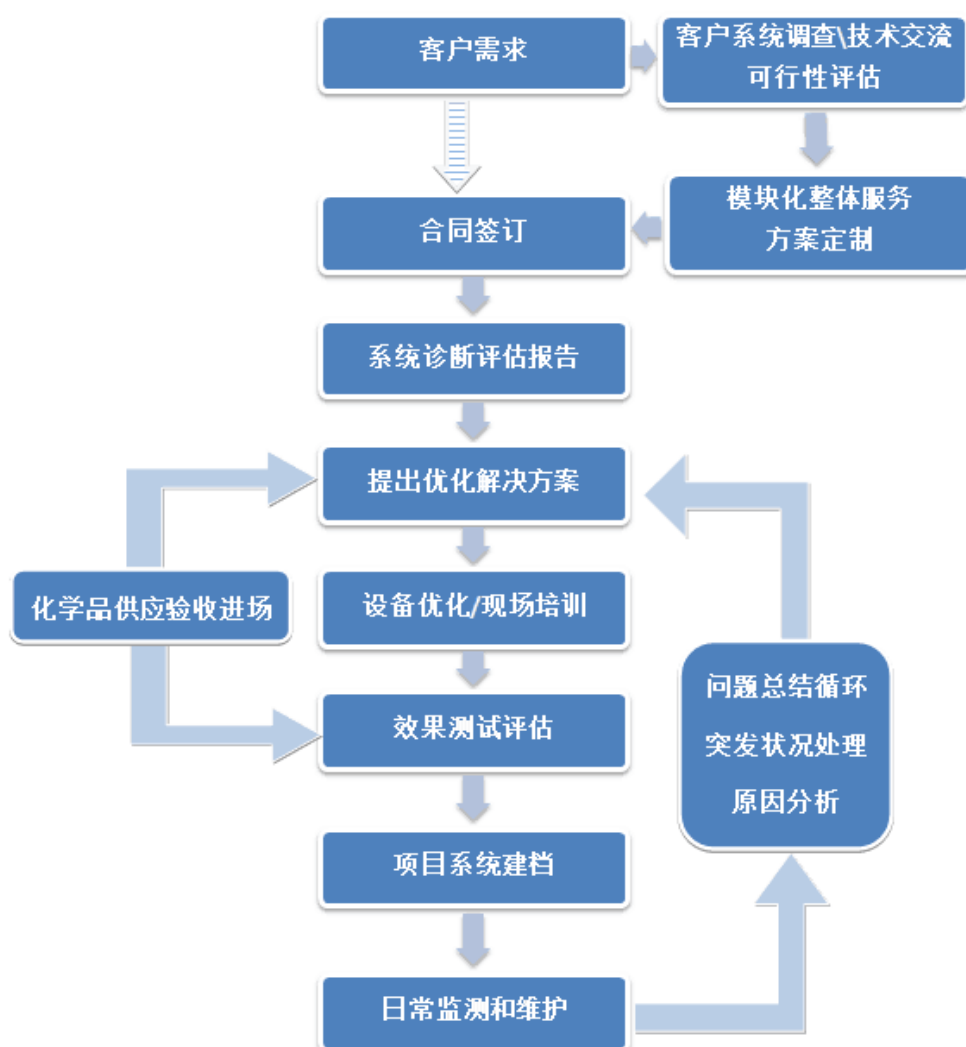
(1) 水处理装置的配置及改造流程



（2）水处理配件类产品服务流程



3、解决方案服务流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宜兴市清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237.00	2.57%	220.40	1.39%	200.90	2.81%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否
2	盐城瑞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50.40	0.32%	0.00	0.00%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否
3	溧阳市科灵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22.60	0.25%	24.30	0.15%	12.50	0.18%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否
4	无锡市新盛永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30	0.00%	5.04	0.03%	63.70	0.89%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否
5	辽宁乾源环保防腐管道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32.20	0.35%	0.00	0.00%	0.00	0.00%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否
6	辽宁凌勃防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138.20	0.87%	0.00	0.00%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否
7	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84.90	0.92%	83.90	0.53%	0.80	0.01%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8	成都飞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8.70	0.20%	2.20	0.01%	0.00	0.00%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否
合计	—	—	—	395.70	4.29%	524.44	3.32%	277.90	3.89%	—	—

公司采用外协的部件主要有过滤器、衬塑管道、水箱等。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水处理装置，根据客户现场场地的大小、排水量、制水速度等因素，公司对水处理装置的主要部件进行定制化采购，从而使水处理装置更好的贴合客户需求，更好的发挥效用。因此，采用外协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部件成本占比分别为3.89%、3.32%、4.29%，占比均较低；公司外协采购部件不涉及核心部件或关键技术，公司可选择的外协加工企业数量很多，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服务质量、专业能力等条件在市场中挑选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从外协供应商选择、质量规范、验收标准等进行了规定，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RO 浓水零动力回收技术	可利用 RO 系统浓水端余压，无需额外动力，将浓水中回收淡水，系统整体制水率提高，切实达到节水减排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业水处理的反渗透系统。	是
2	移动式除盐水制水技术	将双膜法或全膜法系统集成于集装箱内，整体拖运至用水点，快速安装出水解决客户除盐水短期内供不应求的困扰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因除盐水系统故障、系统改造、生产用水需求剧增导致的除盐水短期供不应求的场景，适用于电子工业用水、制药行业用水、化工行业工艺用水等。	是
3	压缩空气吹洗技术/超声波清洗技术	对工况不佳、污堵严重、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要求的超滤、反渗透系统提供单支膜离线清洗服务，通过超声波物理除垢和化学清洗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来恢复膜元件的通量和脱盐效果，延长膜元件的使用期限，减少客户更换膜而产生费用，同时提供备用膜以保证客户生产的连续性，减少停产造成的损失。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况不佳、污堵严重、设备性能大幅度下降的反渗透系统。	是
4	远程服务看护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膜法水处理系统的远程服务看护装置和技术对水质波动和化学品添加进行日常监测，以及 24 小时远距离监控用户反渗透系统运行工况，一旦警戒数据会第一时间自动发信息通知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便及时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确保反渗透系统的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钢铁、化工、制药、化纤、水泥、造纸、炼油、卷烟、热电等行业。因该系统分布广泛，多处工厂处于城郊，对于系统服务外包技术人员来说，提取客户现场数据需亲临现场采集且数据采集频率极少，很难反映阶段性系统运行状态，维护工作效率低且成本高昂。	是
5	废水近零排集成工艺技术	采用“人工肾”原理，集合高效沉淀过滤系统、一二级浓缩系统、排放系统与清洗系统的电厂废水近零排放集成工艺专利技术。能够针对性的对水质波动大、高硬度、高含盐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质波动大、高硬度、高含盐量、高含硅量、高 COD 的工业废水及垃圾焚烧发电	是

		量、高含硅量、高 COD 的废水进行处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达到近零排放的目的，减去环境污染，节约水资源。		厂的废水。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5318716	一种超滤膜组件自动焊接机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等待实审请求	
2	2021105318735	一种超滤膜柱和端盖的自动焊接机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等待实审请求	
3	2021105319371	一种超滤膜管件三通自动焊接机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等待实审请求	
4	202110836965.4	一种低碳节能的全膜法水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8102291620	一种在线自动化调整电絮凝工艺参数的系统	发明	2021 年 8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110077058.6	甲醇制烯烃急冷及水洗水微气泡加压浮选净化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010518650.0	一种除硫垢 DTRO 膜清洗剂及其配置方法、使用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8	202010216236.4	一种用于臭氧催化氧化的铁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1910155490.5	一种有效去除水中硅化物的新型活性碳酸氢镁生产器	发明	2019 年 5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1810578460.0	一种全自动电絮凝极板清洗系统及清洗方法	发明	2018 年 9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1810115214.1	一种六价铬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18 年 7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610155335.6	利用反渗透系统清洗装置实现在	发明	2011 年 6	茅李峰；张慧彬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线反冲洗的反渗透系统		月 8 日				
2	ZL201010577053.1	具有压缩空气吹洗功能的反渗透系统	发明	2012 年 8 月 8 日	张慧彬；郭文杰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3	ZL201110005631.9	具有清洗功能的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及其清洗方法	发明	2013 年 2 月 27 日	张慧彬；郭文杰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4	ZL201510441623.7	一种去除含砷污水污染物的方法	发明	2017 年 5 月 31 日	梁二飞；茅李峰	英普环境	继受取得	注 1
5	ZL201910265690.6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	2019 年 12 月 3 日	何佳遥；李亮军；骆苏平	英普环境	继受取得	注 2
6	ZL201320176946.4	反渗透膜的超声波离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1 日	郭文杰；张慧彬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7	ZL201320389079.2	一种用于膜法水处理系统的远程服务看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7 月 2 日	张慧彬；陈晨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8	ZL201520333079.X	一种零动力节水减排反渗透浓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4 日	茅李峰；张慧彬；郭文杰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9	ZL201520379098.6	一种反渗透原水进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华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10	ZL201520382780.0	一种离线超滤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张慧彬；郭文杰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11	ZL201520383349.8	一种内压式中空超滤膜产水侧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周俊伟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201214.9	一种六价铬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9 日	茅李峰；吴倩；仇晨；许晶；胡友俊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377635.7	一种在线自动化调整电絮凝工艺参数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茅李峰；吴倩；仇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月 8 日	晨：许晶；胡友俊			
14	ZL201820862168.7	一种全自动电絮凝极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茅李峰；仇晨；吴倩；许晶；胡友俊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15	ZL201920220918.5	一种污水处理用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焦岐州	英普环境	继受取得	注 3
16	ZL201920246253.5	集成式超低能耗中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郭文杰；梁二飞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17	ZL201920246814.1	一种有效去除水中硅化合物的新型活性碳酸氢镁生产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张炳松；张蓉；魏梦碧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18	ZL202020393520.4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水的近零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梁二飞；张慧彬；夏新仲；张须媚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19	ZL202120154238.5	甲醇制烯烃急冷及水洗水微气泡加压浮选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梁二飞；张须媚；姜妍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20	ZL202130042998.2	净水器滤芯（377）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8日	胡志刚；张慧彬；郭文杰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21	ZL202130043052.8	净水器滤芯（600）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日	胡志刚；张慧彬；郭文杰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22	ZL202130043056.6	净水器滤芯（900）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8日	胡志刚；张慧彬；郭文杰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23	ZL202130043058.5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17日	茅李峰；胡志刚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24	ZL202130250376.9	中央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0日	茅李峰；胡志刚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25	ZL202130396019.3	碳纤维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5日	茅李峰; 胡志刚	英普环境	原始取得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广东高航将该专利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00.00 元。

注 2: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广东高航将该专利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44,000 元。

注 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与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广东高航将该专利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4,000 元。

(1) 受让专利具体情况

公司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原专利权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去除含砷污水污染物的方法	发明	2017. 4. 17	2017. 4. 27	50, 000	李娜	否
2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	2019. 10. 21	2019. 11. 12	44, 000	杭州绿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3	一种污水处理用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10. 21	2019. 11. 12	4, 000	焦岐州	否

(2) 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前述受让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应用的研发项目	形成的产品
1	一种去除含砷污水污染物的方法	发明	市政河道污泥重金属固化脱除技术	未形成产品
2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	高污染废水降标减排集成工艺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
3	一种污水处理用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将专利“一种去除含砷污水污染物的方法”应用于研发项目“市政河道污泥重金属固化脱除技术的研发”，该项目最终未形成产品成果。公司将“一种污水处理装置”、“一种污水处理用固液分离处理装置”两项专利共同应用于“高污染废水降标减排集成工艺开发”项目，最终形成产品“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该设备于 2019 年形成收入 29 万元、产品成本 17.76 万元、毛利润 9.24 万元。

(3) 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017 年、2019 年公司分别在研“市政河道污泥重金属固化脱除技术”、“高污染废水降标减排集成工艺”2 个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应用到相关专利技术，综合考虑研发时间、研发投入、技术人员项目分配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通过受让的方式从外部获取专利，专利受让具有合理性。

受让专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两方面因素，包括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以及转让者的盈利空间。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中介推广费等；污水处理领域属于当前热门领域，转让者有一定的盈利空间。根据前述两个因素确定了公司受让专利的价格。转让价格处于该领域的市场平均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英普中国水域膜系统阻垢剂选型软件 V3.0	2008SR27515	2004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2	英普膜系统项目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08SR27516	2005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3	英普中国水域膜系统清洗剂选型软件 V1.0	2008SR27517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4	英普膜系统项目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1SR013682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5	英普筛选系统项目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1SR013680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6	反渗透膜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4036	2010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7	阻垢剂单体选型复配软件 V2.0	2011SR034034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8	英普中国水域膜系统阻垢剂选型软件 V4.0	2014SR042992	2013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9	英普中国水域膜系统清洗剂选型软件 V2.0	2014SR042997	2013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英普有限	
10	Module 超滤设计软件 V1.0	2017SR292967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英普环境	
11	英普环境中水回用项目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1825	2017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英普环境	
12	英普脱盐膜系统清洗杀菌再生测评软件 V3.0	2019SR1239207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英普环境	
13	英普脱盐膜系统阻垢模拟软件 V5.0	2019SR1240482	2019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英普环境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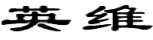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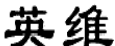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ENPR	3432405	第1类	2014.11.07-2024.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英普	3432406	第1类	2014.11.07-2024.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SMART SOURCES	SMART SOURCES	3858129	第1类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斯曼索氏	斯曼索氏	3858128	第1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Noxide	Noxide	23302462	第1类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Impro	Impro	23302186	第1类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Surpas	Surpas	23301876	第1类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Celequa	Celequa	23301908	第1类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英普天真	英普天真	27226592	第2类	2018.10.28- 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英维	英维	27219185	第2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小天真	小天真	27217783	第2类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英普	英普	27228269	第2类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Noxide	Noxide	23301985	第5类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英普	英普	27233081	第5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英普天真	英普天真	27233096	第5类	2018.10.28- 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英维	英维	27231456	第5类	2018.10.28- 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英普	3432423	第11类	2014.08.21- 202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ENPR	3432424	第11类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斯曼索氏	斯曼索氏	3846749	第11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图形	3846750	第11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SMART SOURCES	SMART SOURCES	3846752	第11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RO CURD	RO CURD	18970404	第11类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	RO CUR	RO CUR	18970446	第11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Z-Flux	Z-Flux	23302317	第11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英普	26712849	第11类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英普天真	英普天真	26470619	第24类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Tianzhen	Tianzhen	26456206	第24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Yingputianzhen	Yingputianzhen	26466810	第24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小天真	小天真	26850368	第24类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英普天真	英普天真	26837984	第25类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英普	5969921	第42类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ENPR	5969922	第42类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ENPR	ENPR	51445360	第11类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4	英普环境	英普环境	52824151	第1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英普科技	英普科技	52823696	第1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nymoi	nymoi	5602928	第1类	2019.11.07- 2029.1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7	尼摩	尼摩	5602929	第1类	2020.01.07- 2030.0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8	尼摩	尼摩	16180012	第1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9	nymoi	nymoi	16180201	第1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0	nymoi	nymoi	5969930	第7类	2019.11.14- 2029.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1	尼摩	尼摩	5969975	第7类	2019.11.14- 2029.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2	尼摩	尼摩	5602930	第11类	2019.09.28- 2029.09.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	nymoi	nymoi	5602931	第11类	2019.09.28- 2029.09.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	nymoi	nymoi	15963736	第11类	2016.02.21- 2026.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5	尼摩	尼摩	15963792	第11类	2016.03.07- 2026.03.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6	NYMOI	nymoi	5919450	第40类	2020.05.28- 2030.05.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7	尼摩	尼摩	5919454	第40类	2020.02.14- 2030.0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8	尼摩	尼摩	5969925	第42类	2020.06.21- 2030.06.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9	NYMOI	nymoi	5969926	第42类	2020.06.21- 2030.06.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	NYMOI	nymoi	1563888	第1类	2020.10.15-2030.10.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NYMOI	nymoi	1563888	第11类	2020.10.15-2030.10.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ENWAY	ENWAY	5087636	第1类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图形	5087637	第1类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YINGWEI	YINGWEI	5087638	第1类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英维	英维	5087639	第1类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6		英维	5969927	第 7 类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YINGWEI	5969928	第 7 类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ENWAY	5969929	第 7 类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图形	5969976	第 7 类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图形	5087632	第 11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英维	5087633	第 11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YINGWEI	5087634	第 11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ENWAY	5087635	第 11 类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ENWAY	5919451	第 40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图形	5919449	第 40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英维	5919452	第 40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	YINGWEI	YINGWEI	5919453	第40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YINGWEI	YINGWEI	5969923	第42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图形	5969974	第42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ENWAY	ENWAY	40336672	第11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英维滢格	英维滢格	40347224	第11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英维	英维	40359304	第11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图形	40345586	第11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YINGWEI	YINGWEI	40342453	第11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TIANZHEN	TIANZHEN	34395647	第40类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TianZhen-Inge	TianZhen-Inge	41192968	第11类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TianZhen-Inge	TianZhen-Inge	50228207	第1类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8	天真滢格	天真滢格	40336665	第11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TianZhen-Inge	TianZhen-Inge	4484630	第11类	2020.11.12-2030.04.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TianZhen-Inge	TianZhen-Inge	4484630	第1类	2020.11.12-2030.04.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英普	英普	51462049	第11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上述 36-49 项商标为转让取得，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新加坡尼摩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加坡尼摩将上述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npr.cn、enpr.com.cn	www.enpr.cn	浙 ICP 备 14027270 号-1	2021 年 4 月 20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860 号	出让/存量房	英普环境	49.80	银泰城 6 幢 1201~1204 室	2017.2.16-2047.7.30	出让/存量房	是	商服用地/办公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45,283.02	36,981.13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	1,320,902.46	750,479.92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366,185.48	787,461.0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净原全屋洁净项目	自主研发			162,976.25
含酚化工危废减量降COD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4,787.53	984,513.90
废水降氨氮装置及催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2,377.70	1,097,381.95
二倍浓缩反渗透无磷阻垢稳定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21,059.69	317,077.82
高倍浓缩型反渗透阻垢稳定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25,200.33	370,162.20
高污染废水降标减排集成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625,983.07	2,173,804.43
多效型反渗透清洗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301.40	638,084.32
废水除二氧化硅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301.57	1,004,881.79
高强度中空纤维膜丝及超滤元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09,777.58	885,611.52
光触媒蜂窝一体化甲醛高效降解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1,391.56	385,391.06
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强效清洗剂系列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1,910.70	
自动化超滤膜焊接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04,492.98	
废水回用反渗透系统阻垢剂系列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3,121.22	
新型染料废水吸附脱色材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615,835.55	499,580.11	
高压耐腐蚀潜水泵及配套用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1,563.41	480,813.5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务运维管理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8,548.01	574,231.57	
工业智慧水务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399,621.82	1,616,387.26	
易腐废水酶解生化处理再利用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98,593.93		
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资源化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93,112.62		
多倍控硫酸盐类阻垢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7,580.93		

火力发电厂脱硫废水环保达标耦合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219,214.84		
地浸采矿氧气增溶技术及注液工艺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1,447.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22%	4.63%	6.71%
合计	—	7,265,518.17	9,912,717.78	8,019,885.24

上述研发项目系公司报告期内投入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主要研发成果	对技术指标等影响的量化分析	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	废水降氨氮装置及催化剂的研发	200.00	212.31	2018 年立项,2020 年验收	已取得产品并在客户端应用。取得专利名为“一种全自动电絮凝极板清洗系统及清洗方法”(专利号: ZL201820862168.7)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810578460.0 的同名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	完成废水降氨氮装置及催化剂项目的开发,通过项目现场验收,设备运行正常,使用该产品处理后的废水 COD 脱除率>60%, pH 在 6-9 范围内,氨氮脱除率>60%,色度脱除率>80%,符合项目预期目标。产品经检测符合企标,检验合格	目前已在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中成功应用
2	高污染废水降标减排集成工艺开发	400.00	379.98	2019 年立项,2021 年验收	完成高污染废水降标减排集成工艺的开发并在客户端应用。取得专利名为“集成式超低能耗中水回收装置”(专利号: ZL201920246253.5)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表了相关论文	完成高污染废水降标减排集成工艺的开发,经现场验收,废水盐分去除率达 99.9%,膜蒸馏透过水 COD≤15ppm,膜通量达 20L/(m ² ·h)以上,工艺输出水量最高可达 3000m ³ /d,系统运行电耗最低可控制在 25kwh/m ³ ,符合项目预期指标。通过检测,符合企标,检验合格	目前已在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2#、3#炉技改扩项目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成功应用
3	废水除二氧化硅装置的研发	100.00	106.72	2019 年立项,2019 年验收	已取得产品并在客户端应用。取得专利名为“一种有效去除水中硅化合物的新型活性碳酸氢镁生产器”(专利号: ZL201920246814.1)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910155490.5 的同名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	研发的装置含硅废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少,节省了投资成本;采用电絮凝技术,絮凝效果好,化学药剂添加含量少,成本低,无二次污染,工艺和设备简单;节省了运行费用并且提高了回收的硅粉纯度及回收率;产生的工业固废少,减少了工业固废的处理费用,实现高效去除废水中二氧化硅和杂质悬浮物的目标	目前已在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目和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成功应用
4	高强度中空纤维膜丝及超滤元件的研发	210.00	209.54	2019 年立项,2021 年验收	完成高强度中空纤维膜丝及超滤元件的研发,已在客户端应用。正在申请名为“一种七孔超滤膜过滤组件的自清洁水路结构”(专利申请号: 202220096842.1)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表了相关论文	完成高强度中空纤维膜丝及超滤元件的研发,通过项目验收,满足进水 pH 耐受范围 2-13,进水最大浊度 300NTU,过滤精度 300 μm,纤维丝内径 0.7mm,外径 1.25mm,拉伸强度 800MPa 的预期目标。经检测,符合企标	目前已在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中水回用(更换水源)预处理保障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成功应用
5	新型染料废水吸附脱色材料的研究	200.00	111.54	2020 年立项,2021 年	完成高效吸附活性染料萃取剂及萃淋树脂产品的开发,正在客户端应用	完成高效吸附活性染料萃取剂及萃淋树脂产品的开发,达到对染色废水处理吸附率≥95%的目的	目前作为公司印染废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储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主要研发成果	对技术指标等影响的量化分析	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9月末持续进行中		标,完成萃淋树脂脱附再生工艺的研究开发,产品循环再生次数大于10次	备,拟在后续业务的开发上应用此项技术
6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务运维管理平台的研发	300.00	145.28	2020年立项,2021年9月末持续进行中	已在客户端应用。取得名为“英普智慧水务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平台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水源所在地以及供水管网分布的密度和方向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对水质进行监督,对供水、用水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利用技术对水利大数据进行分析,整合相关数据,为智能化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目前成功应用于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1#、2#、3#炉技改扩项目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7	工业智慧水务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450.00	301.60	2020年立项,2021年9月末持续进行中	完成工业智慧水务处理系统的开发。取得名为“物料入录查询软件V3.9”和“任务入录分配统计系统软件V3.2”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该系统将地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实时数据的水力模型系统进行整合,打造了一个管理人员、专家、无人化工厂、运营信息高度融合的集成管理环境,从而实现快速响应和优化决策	目前成功应用于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1#、2#、3#炉技改扩项目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8	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资源化技术开发	110.00	79.31	2021年立项,2021年9月末持续进行中	完成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资源化技术开发	通过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资源化技术,处理后的废水分两部分:清液的各项指标达到GB 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可用于农业灌溉或消毒回用(降温、冲舍);浓缩液用于制取液体有机肥或直接还田。浓缩倍率达到3倍及以上	目前正在应用于南京耀泽循环水处理设备租赁项目
9	火力发电厂脱硫废水环保达标耦合技术开发	200.00	121.92	2021年立项,2021年9月末持续进行中	完成火力发电厂脱硫废水环保达标耦合技术开发。专利名为“一种低碳节能的全膜法水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专利申请号:202110836965.4)的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	所研发的COD降解剂和氨氮降解剂适用于火电厂及其类似污染物,处理后废水COD _{Cr} 达到10mg/L以下,pH保持在6-9范围内,氨氮达到5mg/L以下	目前已应用于侯马热电分公司反渗透浓水回收再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
10	地浸采矿氧气增溶技术及注液工艺控制系统的研发	190.00	76.14	2021年立项,2021年9月末持续进行中	完成地浸采矿氧气增溶技术及注液工艺控制系统的研发。拟申请名为“一种用于地浸采铀的集中溶氧注液系统”的专利	公司研制高效混氧装置1套,注液孔口气体产生率达5%;电动氧气流量计1套,实现远程调控氧气加入量功能;在线式溶氧仪1套,实现在线监测溶氧和远程监视功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目前已应用于上海中能临港取水收集系统

公司的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开展联动性较大,部分研发项目所研技术也作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取得了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等研究成果,并能在公司工程项目端得到实际应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合作的研发采取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2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研发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当前研发成果	研发进度
1	郑州大学	废水处理系列催化剂的研发	先期 8 万元， 后期协商确定	废水处理系列 催化剂的研发	正在履行
2	东华理工大学	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	地浸采矿防堵 剂的研发	正在履行
3	浙江工业大学	不同生物膜表面微结构对污 染水垢样组成的影响研究	5.00	膜面垢样检测	履行完毕
公司对外合作研发的合作方以国内知名高校为主，整体合作研发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较少，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较低，公司对合作研发也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郑州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郑州大学为公办综合类大学，主管部门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公司委托郑州大学研究开发“废水处理系列催化剂的研发”项目并支付相关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内容主要为“对高浓度氨氮、苯酚废水的处理，开发出符合环境排放要求的绿色催化剂；尝试开发出 Fe 系类芬顿通用催化剂；高污染废水多工艺段集成降低危废量和排放量的技术”。双方约定的研发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当前尚在研发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分期支付，其中公司支付先期研发经费 8 万元，后期研发费用根据研发进展另行协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和郑州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有，具体利益分配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向郑州大学提供研究方向、企业技术难题和技术开发课题，并与其约定完成时间和研究进度；向郑州大学提供企业所能提供的研究原材料和技术资料；按约定向郑州大学支付研究经费，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并拥有研究成果所有权；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郑州大学提供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					
郑州大学主要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提出的研究方向、技术难题和技术开发课题进行研究开发；按阶段向公司通报研究进度和研究成果；帮助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帮助公司进行质量攻关；协助公司做好企业所需人才培养、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					
②与东华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东华理工大学为公办理工类大学，主管部门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东华理工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就双方在产学研融合相关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止。协议约定研发项目成果双方共享，涉及成果转化的研发产品及开发工艺归属等详尽事宜依据每个项目情况另行商定。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协议或合同。					

目前公司与东华理工大学的合作还处于框架协议阶段，尚未有实质性的研发项目进展。

③与浙江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浙江工业大学为公办理工类大学，主管部门为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过往双方良好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于2019年1月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合同，由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就“不同生物膜表面微结构对污染水垢样组成的影响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进行的研究内容主要为：对不同生物膜表面进行分析，确定其表面微结构及相应的元素组成；确立不同生物膜表面微结构与污染水垢样组成之间的内在规律。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甲方需要支付的费用为5万元。当前该委托研发服务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经支付相关费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1060	英普环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8】019060	英普环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19日	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 AQBQT III 201900870	英普环境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
4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ICAC-HX(D)-2019-038	英普环境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5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锅炉循环水处理设施）三级	CCAEP-ES-SS-2019-095	英普环境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19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6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3118562	英普环境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	2022年9月3日

7	GB/T19001-2016/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121Q32521 R4M/3300	英普 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8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00121E34539 R0M/3300	英普 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9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CQC21S33390 R0M/3300	英普 环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10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 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 （2021）第 0265 号	英普 环境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30522MA2 JJGXG6E001W	英普 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30105704 2201670001Y	英普 环境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	472IP201 048R0M	英普 环境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 治工程专项设计服 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 A-233 号	英普 环境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1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 理工程总承包服务 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 A-197 号	英普 环境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1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20191115 3836008	英普 环境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 中心、北京国富泰 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17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 级	201813601 100147	英普 环境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 协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18	GB/T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9818QI 835RIS	上海 天真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 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989999	上海 天真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119967280	上海 天真	金山海关	2012 年 5 月 17 日	-

21	GB/T9001-2016idt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I847RIS	上海英维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0日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拱）安经字[2020]05003160	英普环保	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从事建筑业相关活动，主要包括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水处理化学品、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建筑业相关活动，仅部分水处理装置项目涉及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服务内容	合同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2021年1-9月	水资源处理项目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105.24
	反渗透浓水回收再利用项目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106.06
	水回用工程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73.45
	锅炉技改（水系统）项目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35
小计			1,882.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6%
2020年度	制水设备更换项目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27.47
	水处理系统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6.02
	水系统扩容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491.92
	反渗透浓水回收利用改造工程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28.83
	膜系统改造工程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电厂	109.73
小计			4,103.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7%
2019年度	反渗透浓水回收改造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61.78
	反渗透浓水零动力回收装置改造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91.22

	扩容(水系统)项目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422.28
	反渗透浓水回收装置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55.90
	改造工程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78.87
小计			810.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6%

(2) 公司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废处置,就规范上述经营活动,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管理制度》《液废固废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客户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① 供应商资质情况

A、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

a、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作为原料投入生产及通过上海天真、英普环保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单乙醇胺、氢氧化钠)的情况,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供应商资质(合作期间)
1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20] 07994672)
2	杭州雷沃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21]00001260)
3	湖北鼎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k应经发【2020】 000008号)
4	湖南金玖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液碱(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0] 第363号)
5	济南盈动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液碱(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济危化经【2019】 003350号)
6	内蒙古合益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液碱(氢氧化钠)、亚硫酸氢钠、氨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准应急管经(乙)字 [2021]024号)
7	内蒙古顺晨化工有限公司	洗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内乌达应急经(乙)字 [2019]0000011)
8	萍乡市湘丰仙旺实业有限公司	亚硫酸氢钠	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 安许证字[2016]0888)[注]
9	宿州市悦翔商贸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液碱(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埇安经[2019]006 号)

10	宜兴市锦程化工有限公司	亚硫酸氢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 (宜) 01083)
11	杭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21]00001017)
12	陕西秦人化工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亚硫酸氢 钠、氨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18】 001018号)
13	杭州天虹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临)安经字 [2017] 09000217)
14	湖南银桥食品添加剂有 限公司	亚硫酸氢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平危化经字 [2019]第 000002号)

注：萍乡市湘丰仙旺实业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上述其他企业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萍乡市湘丰仙旺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安许证字[2016]0888），其在厂区范围内销售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b、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的资质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合同约定地点，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

c、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经核查，公司未委托第三方储存危险化学品。

B、危险废物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容器、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器皿、实验室重金属废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浙危废经第147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湖环便函〔2021〕1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一体化项目经营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根据《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6号）、《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浙环发〔2020〕2号）、《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湖环函〔2020〕23号）等文件规定，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小微企业，在取得批复后就可按批复的许可范围开展危险废弃物处置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均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活动合法合规。

②客户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剂均为非危险化学品，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对外销售该等药剂及公司客户采购该等药剂无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645,723.47	5,921,351.27	4,724,372.20	44.38%
运输工具	2,902,696.20	1,715,196.42	1,187,499.78	40.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5,194.59	605,052.79	370,141.80	37.96%
合计	14,523,614.26	8,241,600.48	6,282,013.78	43.2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外购除盐水设备	1	2,442,489.19	966,818.75	1,475,670.44	60.42%	否
金陵海虞应急除盐水设备	1	2,091,482.23	1,490,181.30	601,300.93	28.75%	否
在建转固资-45t/h 5#集装箱式应急除盐水装置	1	1,212,915.07	471,382.92	741,532.15	61.14%	否
鞍钢西大沟除盐水处理站技改反渗透设备-鞍钢项目	1	1,001,360.11	523,210.71	478,149.40	47.75%	否
在建转固资-45t/h 6#集装箱式应急除盐水装置	1	966,005.86	375,425.01	590,580.85	61.14%	否
通辽热电有限公司应急供水系统	1	800,960.98	114,136.92	686,824.06	85.75%	否
高浓度含酚废水资源化处理设备	1	649,095.35	215,824.14	433,271.21	66.75%	否
反渗透离线清洗装置（带单支膜元件性能测试）	1	307,630.89	43,837.38	263,793.51	85.75%	否
12 支离线清洗设备	1	282,298.80	35,757.84	246,540.96	87.33%	否
洗膜设备 4#装置	1	114,509.40	108,783.93	5,725.47	5.00%	否
微波水处理实验设备	1	96,102.56	96,102.56	-	0.00%	否
清洗装置	1	91,573.81	86,995.12	4,578.69	5.00%	否
24 支反渗透离线清洗装置	1	86,608.72	50,738.10	35,870.62	41.42%	否
仓库生产装置	1	78,888.44	59,955.36	18,933.08	24.00%	否
壳牌-洗膜装置		63,565.34	60,387.08	3,178.26	5.00%	否
美国哈希水质分析仪	1	52,136.76	49,529.92	2,606.84	5.00%	否
合计	-	10,337,623.51	4,749,067.04	5,588,556.47	54.0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860 号	银泰城 6 幢 1201~1204 室	759.76	2017 年 2 月 16 日	商服用地/办公

注：该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天真	高晖	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011 室	73.70	2020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办公使用
英普环境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7 楼房屋	1,265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办公使用
英普环境	杭州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康惠路 10 号 5 幢第一层东半层 1756 平方米，5 幢第三层第半层 1756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3512 平方米）	3,512	2020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生产用房
英普制造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9 号厂房一至三层	4,976.69	2021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办公、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8.19%
41-50 岁	37	21.64%
31-40 岁	72	42.11%
21-30 岁	48	28.0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7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6	3.51%
本科	56	32.75%
专科及以下	109	63.74%
合计	17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	36	21.05%
生产	20	11.70%
销售	25	14.62%
研发与技术	90	52.63%
合计	171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部人员共计 7 人，占公司管理行政总人数比例为 19.44%，其中，财务总监 1 人，主办会计 3 人，出纳 3 人，具体构成及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职责
1	财务总监	1、融投资、资金预决算及调度；2、单体年报、季报、月报及合并报表编制与分析；3、成本核算与控制；4、内部人员的培训与学习，部门协调沟通；5、外部统计、银行、税务等关系的处理；6、OA 审批、大额合同评审、资金周报及支付审批等财务监督工作；7、公司实物资产的监盘，账实一致性监督管理；8、财务制度的不断优化完善。9、用友 U8 的统一组织管理，账套的结账工作。10、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11、其他总经理安排的工作。
2	主办会计	1、凭证等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总账的结账；2、应付账款的管理及报表汇总；3、研发、高新申报台账建立管理；4、OA 部分费用的审核；5、会计档案的管理；6、增值税的核算及进项、销项发票的管理；7、固定资产台账的建立与折旧计提，账实核定；8、工资的核算及社保、公积金核算；9、统计、高新、税务申报工作。10、项目收入、成本、毛利表统计及开票发货台账跟踪；11、审计工作的协助及其他领导安排的工作。
3	出纳	1、负责银行、现金日记账的登记管理，审批报销款的支付，对收支负责；2、负责银承的台账登记，收、支及到期承兑的管理；3、每月取得银行回单、对账单并与银行对账，编制余额调节表；4、每月对现金、借款等盘点核实；5、对接银行办理各项开户函证、融资、理财、U 盾、征信报告、贷款及还款办理、承兑等手续资料；6、U8 收付款单录入，发票号码登记、资金凭证录入；7、工资按时准确发放；8、税务系统抄报税、销售发票的领用、开具和邮寄、进项发票的认证工作，发票平台的对接管理；9、收据的开具及号码登记；10、Etc 发票的开具、核对；11、每日资金周报的发送，每天到账货款、支付款的通知；12、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已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素质的财务机构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茅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新西兰	男	53	大专	中级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2	张慧彬	董事	任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48	本科	中级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3	郭文杰	技术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	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41	大专	中级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4	吕晓辉	技术质量部及研发部总监	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37	硕士	中级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茅李峰	1989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杭州电化总厂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慧彬	199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郭文杰	1999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英普有限技术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
4	吕晓辉	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银湖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丝科院轻纺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及研发部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吕晓辉	2021年	新任职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茅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35,667,340	51.30%	2.99%
张慧彬	董事	6,555,000	9.98%	-
合计		42,222,340	61.28%	2.9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0	8	19
公司员工总数	171	140	135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总用工人数	0.00%	5.41%	12.34%

根据上述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公司 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超过 10%，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项目过程中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较多所致，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开工前现场场地清理、垃圾外运，人工机械绿化移植树木，项目赶进度时临时增援，设备检修辅助工作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零，后续公司将以劳务外包形式或者使用公司正式员工替代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形式来解决工程项目中临时性、辅助性工作较多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员为 0，后续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继续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将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保持在 10% 以下。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及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有江西易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力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东凯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外包劳务系工程项目完成后，在提供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不定时的水处理运作、过滤膜清洗、水处理系统维护管理等。

3、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为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1) 用工情况与业务开展模式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3 名，其中 170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3 名员工因达到退休年龄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等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其中，水处理装置的装配具有一次性特征，用工人数、时间、用工地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在项目地附近选择用工更具便捷性，因此部分施工项目公司存在将劳务部分分包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2) 报告期主要分包项目情况, 包括不限于分包项目、分包成本、分包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分包原因等

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占比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劳务分包成本	328.10	528.00	263.49
2	营业成本	9,215.93	15,799.53	7,137.84
3	占比(劳务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2.98%	3.34%	3.69%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劳务分包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成本(万元)	分包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化学补给水处理扩容改造项目	80.33	杭州科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化学补给水处理扩容改造项目	51.80	杭州科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宁波禾润印染有限公司 6000t/d 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59.43	江西东凯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电气南通锅炉水及废水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作	22.04	句容润海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5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目水泵池及室内改造	32.88	南京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6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管道和机架池安装及 11#设备现场安装	73.70	宁波弘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2#、3#炉技改扩项目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现场安装工作	186.40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2#、3#炉技改扩项目	49.20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9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改造(厂内部分)化学制水增容改造总承包工程	38.64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目	42.52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项目室外管架现场安装	46.50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35.92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1000 吨/天应急除盐水二期技术	104.8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是
14	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水泵池及室内改造项目	33.66	南京水木菁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3) 劳务分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根据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协议, 公司会就项目的标准规范、质量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明确约定, 并严格执行双方协议约定, 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网站并经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 劳务分包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和纠纷。

公司工程项目现场安装、配合调试工作会进行劳务分包, 现场安装、配合调试工作是工程项目现场实施中的一个环节, 属于辅助性工作。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化学品	35,032,768.68	25.05%	42,441,136.21	19.82%	39,247,526.85	32.77%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74,500,140.83	53.28%	142,637,061.98	66.61%	59,931,518.07	50.04%
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29,933,456.28	21.41%	28,828,135.78	13.46%	20,598,646.39	17.19%
其他	367,264.23	0.26%	230,710.56	0.11%		-
合计	139,833,630.02	100.00%	214,137,044.53	100.00%	119,777,691.3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 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市政、电力、钢铁、化工、石化等多个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否	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目及 相关技术服务	12,080,726.39	8.64%
2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否	水处理装置、反渗透膜 等	9,711,008.87	6.94%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3]	否	反渗透阻垢剂、非氧化 杀菌剂等	9,409,522.87	6.73%
4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 有限公司[注 4]	否	制水服务、超滤膜和反 渗透膜清洗等	9,304,352.22	6.65%
5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 司	否	阻垢剂、杀菌剂、水处 理技术服务等	8,694,953.40	6.22%
合计		-	-	49,200,563.75	35.18%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发生交易，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统一按照实际控制方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列示，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均发生交易，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统一按照实际控制方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列示。

注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江苏阌山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均发生交易，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统一按照实际控制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列示，下同。

注 4：鞍钢贝克利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更名为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31,602,654.77	14.76%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超滤膜、 反渗透阻垢剂、非氧化 杀菌剂等	24,446,799.92	11.42%
3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系统装置	15,156,061.10	7.08%
4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 有限公司	否	制水服务、超滤膜和反 渗透膜清洗等	13,853,056.90	6.47%
5	冰格净水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否	超滤膜	6,929,822.90	3.24%

合计	-	-	91,988,395.59	42.97%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制水服务、超滤膜和反渗透膜清洗等	14,819,458.26	12.37%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否	反渗透膜、反渗透阻垢剂、非氧化杀菌剂等	12,870,822.08	10.75%
3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及浓水回收装置、水处理技术服务	8,182,569.43	6.83%
4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技术服务	4,323,775.66	3.61%
5	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否	超滤装置、技术服务等	3,120,231.28	2.61%
合计		-	-	43,316,856.71	36.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反渗透膜、超滤膜、控制设备、控制柜、水处理剂、电费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反渗透膜、超滤膜、水处理剂、水电费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国杜邦下属公司	否	反渗透膜、超滤膜等		
	1.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	45,394,498.56	35.03%
	1.2 inge GmbH	否	超滤膜及配件	18,826,437.72	14.53%
2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	否	水、电等能源	4,302,765.26	3.32%

	限公司				
3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否	化学助剂	2,926,927.02	2.26%
4	海纳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装置、装置机架、三段反渗透膜等	2,646,017.52	2.04%
5	宜兴市清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防腐聚脲水箱、储罐等	2,371,681.43	1.83%
合计		-	-	76,468,327.51	59.01%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控制的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inge GmbH 两家子公司均发生交易，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统一按照实际控制方美国杜邦公司列示，下同。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反渗透膜及元件、超滤膜、水电费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国杜邦下属公司	否	反渗透膜、超滤膜等		
	1.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	23,598,688.96	17.73%
	1.2 inge GmbH	否	超滤膜及配件	20,082,524.38	15.09%
2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水、电等能源	5,862,736.39	4.40%
3	杭州沃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控制设备、控制柜、控制箱	5,146,947.74	3.87%
4	杭州真水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	4,869,361.09	3.66%
5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超滤膜元件及膜箱	3,533,592.79	2.65%
合计		-	-	63,093,851.35	47.40%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反渗透膜、超滤膜、旁路阀、水处理剂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美国杜邦下属公司	否	反渗透膜、超滤膜等		
	1.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	21,691,611.78	19.86%
	1.2 inge GmbH	否	超滤膜及配件	13,406,436.21	12.28%
2	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北京）有限公司	否	高压旁路阀、低压旁路阀等	8,899,817.24	8.15%
3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水、电等能源	5,121,073.73	4.69%
4	杭州真水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	4,719,451.52	4.32%
5	江苏源泉红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剂	4,422,176.35	4.05%
合计		-	-	58,260,566.83	53.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3.35%、47.40%、59.0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国杜邦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杜邦”）采购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杜邦采购的内容、金额、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美国杜邦下属公司	64,220,936.28	49.56%	43,681,213.34	32.82%	35,098,047.99	32.14%
1.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394,498.56	35.03%	23,598,688.96	17.73%	21,691,611.78	19.86%
1.2	inge GmbH	18,826,437.72	14.53%	20,082,524.38	15.09%	13,406,436.21	12.28%
合计		64,220,936.28	100%	43,681,213.34	100%	35,098,047.99	100%

美国杜邦公司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工企业。公司向美国杜邦的采购主要系通过子公司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环境”）采购反渗透膜，向其子公司 inge GmbH 采购超滤膜及配件等。反渗透膜、超滤膜、膜丝等系主要运用于水处理装置中水质净化环节，使水中大分子物质纯化和分离，可直接影响公司水处理装置的水处理效果，系水处理装置中的主要部件之一。

公司向欧美环境、inge GmbH 采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方面美国杜邦综合实力较强，反渗透膜和超滤膜产品品质较好，且质量稳定、应用环境广泛、更换频率较低，性价比较高，获得终端用户认可，公司出于业务需求，与欧美环境、inge GmbH 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随着水处理装置订单增多，公司对于反渗透膜和超滤膜等主要材料的采购额保持同步增加；此外，公司将部分采购的反渗透膜、超滤膜直接对外销售，导致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向美国杜邦采购金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倍杰特、清水源、上海洗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倍杰特	58,053.04	19.40%
清水源	123,738.74	16.42%
上海洗霸	53,009.48	15.01%
公司	21,413.70	47.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远大于公司，且业务类型也相对较多，采购种类和渠道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公司营业规模较小，产品类型相对较少且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占比较高，采购反渗透膜、超滤膜等部件的需求较大，基于上述业务需求，公司向美国杜邦采购额较大，因此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该等情况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1	美国杜邦下属公司				
1.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框架合作协议	月结	市场定价
1.2	inge GmbH	超滤膜及配件	框架合作协议	根据交付进度分笔结算	市场定价
2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电等能源	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月结	市场定价
3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助剂	框架合作协议	月结	市场定价
4	海纳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装置、装置机架、三段反渗透膜等	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交付进度分笔结算	市场定价
5	宜兴市清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防腐聚脲水箱、储罐等	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交付进度分笔结算	市场定价
6	青岛水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架、过滤器等	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交付进度分笔结算	市场定价
7	杭州真水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EDI 模块、反渗透膜等	框架合作协议	发货前付清	市场定价
8	杭州沃辉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控制柜、控制箱	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交付进度分笔结算	市场定价
9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超滤膜元件及膜箱	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发货前付清	市场定价
10	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北京）有限公司	高压旁路阀、低压旁路阀等	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交付进度分笔结算	市场定价
11	江苏源泉红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	框架合作协议	月结	市场定价

合作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框架合作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向供应商发送具体订单。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进行约定，针对具体项目约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送货时

间。

结算方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月结、发货前付清、根据交付进度分笔结算等方式。其中根据交付进度分笔结算是指该笔采购内容用于公司的某项具体工程项目，与供应商的结算根据对应的工程项目的完工比例及支付进度同步进行。

定价依据：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厂商数量较多，可选择范围广泛、市场竞争充分，因此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2)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情况，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国杜邦采购占比较高，公司与美国杜邦下属子公司有签署合同期限为4年的长期合作协议，且一直以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反渗透膜、超滤膜、膜丝等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509.80万元、4,368.12万元和6,422.09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上升而同步增加，公司采购具备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向美国杜邦采购的产品所在市场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厂商数量较多，可选择范围广泛，如反渗透膜的可选厂商包括美国海德能、美国苏伊士、日本东丽等，超滤膜的可选厂商包括日本旭化成、荷兰诺瑞特等。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终止合作，公司能够迅速更换同等品质及性价比的供应商，因此，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公司采购并销售反渗透膜、滤膜，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反渗透膜、超滤膜主要应用于水处理装置中，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作为定期需要更换的配件，单独对客户进行销售。除此之外，公司作为欧美环境、inge GmbH的境内经销商，经销从欧美环境、inge GmbH处采购反渗透膜、超滤膜等进口产品。因此，公司采购并销售反渗透膜、超滤膜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栗田”）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

鞍钢栗田为鞍钢集团下属企业，属于国有企业。2018年3月公司与鞍钢栗田签订了《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西大沟除盐水处理站投资改造运营项目联合体投资合同》，双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投资改造并运营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西大沟除盐水处理站，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和项目水电费成本均按照约定比例在双方间进行分配和承担，根据约定，项目结算由鞍钢栗田与鞍钢股份整体先行结算，公司再与鞍钢栗田进行收入与成本的按比例结算，公司确认鞍钢栗田的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和支付水电费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从鞍钢栗田获取的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1,481.95万元、1,385.31万元、930.44万元，水电费成本支出分别为512.11万元、586.27万元、430.28万元，金

额均较为稳定。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提标扩建项目之反渗透装置和浓水反渗透装置商务合同	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无	反渗透装置和浓水反渗透装置	3,404.00	正在履行
2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2#、3# 炉技改扩项目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锅炉补给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3,665.00	履行完毕
3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超滤膜设备供货合同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无	超滤膜设备	1,786.90	正在履行
4	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提标扩建项目之专项超滤集成装置	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无	超滤集成装置	1,782.00	正在履行
5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替代扩建工程 2x135t/h 化学水处理装置（含软件）实施合同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无	化学水处理装置	1,621.10	履行完毕
6	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西大沟除盐水处理站投资改造运营项目联合体投资合同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	除盐水系统修缮及优化运营	预计收入约 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南京化工园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目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无	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目	1,238.89	履行完毕
8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除盐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除盐水处理系统	940.00	正在履行
9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橡胶助剂及 6 万吨二硫化碳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公用工程单元综合水站整体水处理系统设计及设备采购	880.82	正在履行
10	汇能长滩发电汽轮机旁路装置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无	汽轮机旁路装置	790.77	正在履行

注：销售合同选取金额为 7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序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号			关系		(万元)	
1	反渗透膜采购合同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反渗透膜	1,046.10	履行完毕
2	超滤膜采购订单	inge GmbH	无	超滤膜	141.26 (万欧元)	履行完毕
3	超滤膜采购订单	inge GmbH	无	超滤膜	109.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4	反渗透膜采购合同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反渗透膜	700.57	履行完毕
5	反渗透膜采购合同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反渗透膜	475.50	履行完毕
6	超滤膜采购订单	inge GmbH	无	超滤膜	60.25 (万欧元)	履行完毕
7	反渗透膜采购合同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反渗透膜	317.00	履行完毕
8	反渗透膜采购合同	罗门哈斯香港东莞有限公司	无	反渗透膜	4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膜壳采购合同	上海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膜壳	256.32	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选取金额为 2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无	1,000.00	2020/12/22-2022/12/21	保证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无	1,800.00	2021/6/29-2022/6/2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无	1,000.00	2021/6/30-2022/6/2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无	1,000.00	2020/6/28-2021/6/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无	670.00	2013/4/23-2023/4/2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无	1,000.00	2019.10.16-2020.10.15	保证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无	1,000.00	2020/3/17-2020/6/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注 1：借款合同选取金额为 500 万以上的合同。

注 2：序号 2 和序号 4 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合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58002006020069《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该《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3：序号 7 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合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58001906190128《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该《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C01773D200301-1 202001 版	英普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	2020/12/22- 2022/12/21	保证	正在履行
2	3310202001200 087617 号借款合 同的连带责任保证 书	英普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	2020/12/22- 2022/12/21	保证	正在履行
3	Ec1580020 06020251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2020/6/4-2023/6/3	保证	正在履行
4	Ec1580020 06020252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2020/6/4-2023/6/3	保证	正在履行
5	Ec15800200 6020253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2020/6/4-2023/6/3	保证	正在履行
6	0120200009- 2021 年半山 (保) 字 0025 号	英普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1,700.00	2021/6/24-2026/6/23	保证	正在履行
7	0120200208- 2018 年拱宸 (保) 字 0002 号	英普环境	工行杭州拱宸支行	500.00	2018/8/22-2023/8/21	保证	履行完毕
8	3310201901 200083906	英普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	2019/10/16- 2020/10/15	保证	履行完毕
9	Ec1580019 06190370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2019/6/24-2020/6/23	保证	履行完毕
10	Ec1580019 06190371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2019/6/24-2020/6/23	保证	履行完毕
11	Ec1580019 06190372	英普环境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2019/6/24-2020/6/23	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c258002 00602009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编号为 A045800200602006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在 1899 万金额内的债权	房屋所有权（编号为：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860 号）	2020/6/4- 2023/6/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0120200009-2021 年半山(抵)字 0039 号	工行杭州半山支行	工行杭州半山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合同项下在 703 万金额内的债权	房屋所有权(编号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8587109 号、杭房西移共字第 08246433 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为: 杭西国用(2008)第 006089 号)	2021/7/9-2026/7/11	正在履行
3	0120200208-2018 年拱宸(抵)字 0006 号	工行杭州拱宸支行	工行杭州拱宸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合同项下在 703 万金额内的债权	房屋所有权(编号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8587109 号、杭房西移共字第 08246433 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为: 杭西国用(2008)第 006089 号)	2018/8/22-2023/8/21	履行完毕
4	Ec258001906190052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编号为 A0458001906190128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在 1899 万金额内的债权	房屋所有权(编号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860 号)	2019/6/24-2020/6/23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涵盖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办理情况

公司通过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运维托管及技术服务三大板块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综合服务。英普环境及子公司英普制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上海英维、上海天真与浙江英普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未开展生产业务。

（1）英普环境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①项目新建

2014 年 5 月 8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出具杭环拱评[2014]11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公司编制的《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

2014 年 9 月 23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出具杭环拱验[2014]5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

②项目扩建

2019 年 7 月 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杭拱零备【2019】04 号《浙江省工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开展环评验收工作，预计将于 2022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2）英普制造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2021 年 9 月 1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长湖环建[2021]98 号《关于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根据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建设。

该项目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部建成并调试结束。2021 年 11 月 21 日，英普制造组织召开“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专家进行了现场走访勘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于公示阶段。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英普环境现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5260133-112，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英普制造实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已进行了自主登记并取得相应登记回执，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913301057042201670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目前所持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证；子公司英普制造的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JGXG6E001W，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4、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英普环境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编号：HT201130-001-009），英普制造与浙江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企业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目前已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18】019060，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在报告期内未收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办公的原因，公司委托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该第三方代缴机构，按照公司提供的缴费基数以及各地社保法规的规定，代公司为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方代缴缴纳人数	38	30	18
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113	101	91
未缴纳人数	20	9	26
员工人数	171	140	1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方代缴缴纳人数	38	30	17
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111	99	89
未缴纳人数	22	11	29
员工人数	171	140	135

公司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基准日当月聘用的员工，发行人于基准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基准日当月聘用的员工，发行人于基准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①报告期内，因公司水处理工程覆盖了江苏、内蒙古、新疆、安徽等省市，部分员工需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当地提供相应的设备维护、技术服务工作。

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外驻员工分布于全国 6 个省份，其中涉及人员最多的省份为 12 人，最少的省份为 2 人。除内蒙古外，外驻员工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人数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时并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该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因此，公司的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以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先生并对社保公积金事项做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①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②公司若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员工间发生纠纷，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消防栓、消防水带、灭火器、烟雾报警器、消防沙箱、铁锹，消防沙桶等消防设备和设施，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制度，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及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文号	类型
上海天真	高晖	莘建东路58弄2号2011室	73.70	办公使用	[2007]沪公消(建验)字第0344号	消防验收
英普环境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3号楼7楼房屋	1,265	办公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33001201NYS150174	消防备案

英普环境	杭州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康惠路10号5幢第一层东半层1756平方米, 5幢第三层第半层1756平方米 (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3512平方米)	3,512	生产用房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 330000WYS100015354	消防备案
英普智造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9号厂房一至三层	4,976.69	办公、生产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 33008221NYS180121	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程序。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相关消防设施配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通知,未来,如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将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和工作。

六、 商业模式

水处理化学品是公司水处理服务的核心,膜分离技术解决方案和水处理系统整体托管运维服务是公司利用水处理化学品技术在工业水处理市场上的优势所进行的服务延伸。

通过积极介入水处理系统建设,公司不但可以加大推广各项工艺包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也为争取水处理工程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后的化学品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整体托管运维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公司，研发工作贯穿于销售、项目实施与后续运行全过程。

1、优选切入行业，研究传统工艺

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对行业生产工艺特点及市场容量的调研，选取部分市场空间较大的行业供研发中心进行进一步研究，以发掘相关行业客户传统生产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潜在的需求，排摸公司可切入的工艺环节。

2、发掘客户痛点，确定工艺突破口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对客户传统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发掘客户生产过程中的痛点，并结合公司对膜分离技术及各种膜材料性能的了解，开展利用膜技术优化客户生产工艺的研发。该类研发既包括对拟新进行业特定物料分离技术的研发，也包括对已进入行业后续拟进一步涉入环节的研发。

3、研发项目立项，确定初步技术方案

在找准客户痛点，明确研发目标以后，公司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并确定初步的技术方案，包括确定相应的实验设备、与工艺相配套的药剂、采样点等，拟定实验分析手段。

4、技术与经济可行性分析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初步确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分析，即以现有的技术工艺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以现有技术为客户达到预定目标是否能够带来超出投入成本的实际经济效益。

5、小试、中试实验

初步确定的工艺技术方案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后，公司研发人员开始着手进行小试和中试实验，并根据实验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技术方案，最终形成可以进行工业化应用的膜技术应用方案及实验总结报告。

6、形成工业化设计方案及供应选型

根据研发实验结果，公司研发人员完成工业化方案设计，同时确定工艺技术方案所需各项原材料及部件数量、规格、结构以及投资回收期等。

7、方案沟通

公司将针对特定客户需求形成的工业化设计方案及投资预算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根据客户意见对工业化设计方案做进一步的调整和优化。

8、签订商务及技术合同

客户认可方案后，公司与其磋商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合同参数，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同。

此外，在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行过程中，公司研发人员还会持续跟进项目落地及运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操作中出现的问题或运行数据，持续优化改进工艺技术方案，不断提高方案的运行效率及效果。

（二）采购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反渗透膜、超滤膜、水处理剂、水电费、控制设备、

控制柜、控制箱等。公司具体根据订单及采购申请单，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和配件。目前，公司通过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了成熟的“合格供方名单”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机构和专职采购人员，统一负责各部门的物料需求。

1、供应单位的选择

首先对供应单位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进行查验。其次对供应单位的产能、产品质量、信誉、资信等进行初评，然后通过样品检测、实地考察后，审慎选择供应单位并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2、采购申请

商务部、设计部、技术服务工程部门根据常规物料缺料情况、订单需求情况提交《采购申请单》通知采购部门。

3、采购与验收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已审核的采购申请单进行询价，生成采购订单并经采购部门主管审核后进行采购。公司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货物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公司技术质量部及商务物流人员进行到货检测，发往工程项目现场的材料由项目经理清点验收，以确保交货品质符合要求。

（三）生产模式

水处理化学品生产主要依靠公司研发的混配技术，对化学原材料进行复配。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中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领取原料进行产品配置。

技术质量部对常规产品和非常规产品均依据企业标准进行成品质量把关，确保入库成品及交付产品的合格性。

公司采用常规产品最低限量库存制，在确保客户应急供货和临时客户的配调货的同时，尽力降低产品库存。

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商务部门接到销售部门下达的《订货单》及《购销合同》后，在系统库存中调取相应品类规格数量的货物进行物流安排出货；对于非常规库存类产品，商务部完成下达《生产计划单》到生产部。对于原料不足的情况，由生产部提交《采购申请单》至采购部。由采购部依据《采购申请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仓储部门负责物料的储存、发放。技术质量部根据产品要求获取和使用监视、测量所需要的检测设备，并对采购材料、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保持测量的相关记录；生产部根据计划安排生产；技术质量部负责成品质检。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类产品采用外部定制加工主要部件然后公司装配的方式进行。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后，公司委托技术优良、质量较高的生产商根据提供的产品部件设计图纸和材质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再由公司进行装配完成。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竞选入网、投标竞标、客户走访等方式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此外，公司也通过与第三方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工程公司等渠道进行销售，或通过组织、参与膜工业协会、行业协会的展会，向意向客户、设备商、工程商提供产品宣传手册，举办培训讲座进行产品性能、优势方面的介绍和推广，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竞选入网、投标竞标、客户走访等方式签订的合同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竞标	3,884.40	28.24%	9,228.05	52.95%	9,775.11	54.22%
客户走访	7,535.34	54.79%	7,305.23	41.92%	7,668.25	42.54%
竞选入网	2,332.95	16.96%	894.86	5.13%	584.72	3.24%
合计	13,752.69	100.00%	17,428.15	100.00%	18,028.08	100.00%

注：公司部分合同为框架性合同，由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或处理水量据实结算，该部分合同金额不确定，未列入上述统计范围。

其中，公司通过招投标确认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招投标确认收入分别为 4,452.33 万元、12,921.19 万元和 8,317.41 万元，与上述合同订单招投标金额基本匹配。

公司通过与第三方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工程公司等渠道形成的收入为间接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水处理设备制造商	17,415,804.65	32,715,798.44	21,474,701.41
工程公司	3,063,300.70	7,081,864.60	3,491,270.45
合计	20,479,105.35	39,797,663.04	24,965,971.86

第三方水处理设备制造商为水处理设备的中间商。公司通过中间商的渠道将公司的水处理化学品、配件等产品推向市场，实现终端销售。工程公司是指实施水处理设备及装置工程方面业务的公司，工程公司向公司批量采购水处理化学品、反渗透膜和超滤膜等配件，应用于其承接的各个水处理设备及装置工程项目中，工程项目的委托人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

（五）服务模式

公司服务模式涵盖年度总包服务、套餐式技术服务、全系统托管运维与类 BOO 模式四类。

1、年度总包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水处理化学品采购总包合同，通过不断调整化学品投加方案保证合同期

内水处理系统水质达标与系统稳定。

2、套餐式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套餐式服务，摒弃传统“救火兵”式的应急服务，转而提供一站式专属服务团队、例行周期性清洗、杀菌，配件更换、运行培训、水质跟踪检测、运行数据跟踪、污染物分析、系统运行健康报告等服务选择，让客户自由搭配服务内容与频次。

3、全系统托管运维

公司通过专业的驻场运行团队，接管客户全除盐水系统，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水处理化学品、配件及相应的清洗、更换、维修服务，可相较客户自己运行，显著降低运行成本。

4、类 BOO 模式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租赁的方式参与项目投资，在完成前期项目施工及系统运营后将全套系统租赁给业主方进行使用，通过收取系统租金的方式获取收入。该系统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租赁期满仍为公司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年度总包服务、套餐式技术服务、全系统托管运维与类 BOO 模式四类模式确认收入方式如下：

服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类 BOO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处理水量结算的，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结算单确认收入
托管运维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处理水量结算的，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结算单确认收入
年度总包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使用费或使用期结算的，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套餐式服务技术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次结算的，在服务结束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年度总包服务、套餐式技术服务、全系统托管运维与类 BOO 模式四类模式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水处理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水处理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水处理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类 BOO	2,083.34	69.60%	1,697.77	58.89%	1,607.08	78.02%
托管运维	412.89	13.79%	470.89	16.33%	49.94	2.42%
年度总包	225.64	7.54%	239.71	8.32%	105.60	5.13%
套餐式服务技术	271.48	9.07%	474.44	16.46%	297.24	14.43%
合计	2,993.35	100.00%	2,882.81	100.00%	2,059.86	100.00%

其中，B00模式一般是指在政府部门将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交由企业进行建设、拥有、运营，每年只需向企业支付使用费或相关费用的市场化运行模式。公司类B00模式与B00模式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B00模式	公司类B00模式
客户群体	政府部门	非政府部门
服务过程及内容	政府部门将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交由企业进行建设、拥有、运营	公司在客户现场提供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购建、安装调试、运维、加投药剂、人工服务等服务，客户产品或服务，单位将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交由企业进行建设、拥有、运营
结算方式	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使用费	客户在水质等标准满足考核要求的情况下，一般以处理水量*单价进行结算，向公司支付费用

在公司类B00模式下，业主方通常仅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提出明确要求，而将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完全委托给公司，即由公司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购建、运营等，由此采购的设备、配件等资产系公司自建设备。建设阶段，公司通过在建工程归集建设成本，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运营期间，业主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使用费用；运营期满后，公司拥有对水处理设施或装置的所用权和处置权。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按照处理水量*单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结算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在上述类B00模式下，将水处理装置计入自有资产，并根据客户确认的水处理结算单确认收入，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盈利模式

1、水处理化学品的销售

公司通过对外销售阻垢剂、清洗剂、杀菌剂等水处理化学品获取收入。

2、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销售

（1）水处理装置

公司依靠在水资源再利用及水深度处理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丰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建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内容。公司承担各类水处理环保项目工程，通过提供水处理系统及工程项目建设获得收入。

（2）水处理配件

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反渗透膜、超滤膜等配件获取收入。

3、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1）托管运维

公司接受业主委托为其水处理系统设施提供运营与管理服务。公司根据处理的水量和水价，或根据合同预定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和约定的利润指标收取服务费用，实现盈利。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周期一般为1至3年。

（2）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研发服务、现场技术指导、问题诊断及故障处理、膜在线和离线清洗等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分支机构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和环保设施运营的资质进行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	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承担着水处理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指导、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信息发布和推动水处理科技进步等职能。
4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负责制定环境保护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
5	中国膜工业协会	中国膜工业协会由原化学工业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三部委共同发起注册成立。主要职能为：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进行行业内价格协调；按照本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和有关公司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中国膜工业协会下设膜工业标准化委员会、膜工业专家委员会，专门针对行业标准建立、学术研究开展工作。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827号	发改委、住建部	2021年6月6日	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2019年4月15日	以内；到2022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0%和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以上，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到2035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0月26日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4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党中央、国务院	2018年6月25日	明确了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的目标；2020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0%左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月17日	强化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持证排污，无证不得排污，并通过建立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月1日	强化地方责任，突出饮用水安全保障，完善排污许可及总量控制、区域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等制度，加严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的处罚力度。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17〕25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0月17日	针对水污染防治装备，重点推广低成本高标准、低能耗高效率污水处理装备，深度脱氮除磷与安全高效消毒技术装备，推进黑臭水体修复、农村污水治理、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
8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环规财函〔2017〕172号	环保部	2017年8月9日	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不断提升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9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任	环办水体函〔2017〕1206号	环保部	2017年7月28日	要求以硬措施落实“水十条”任务。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省级及

	务推进方案》				以上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规撤销园区资格。
10	《“十三五”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环保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气象局	2017年4月27日	规定水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基于低耗与高值利用的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能源回收利用技术、高效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控与修复技术、基于标准与效应协同控制的饮用水净化技术、流域生态水管理理论技术。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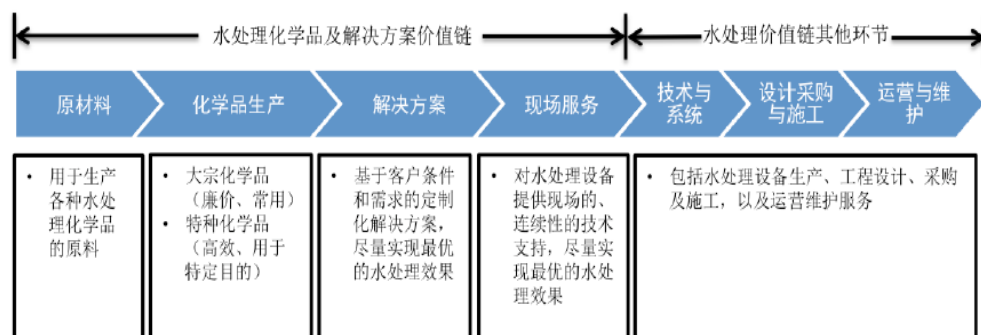
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2）行业基本情况

①水处理行业概览

水处理领域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凡从事与水处理相关的技术研究、药剂生产、设备制造、工程建设、技术服务、运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都属于水处理行业的范畴。按照相关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可分为水处理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建设与施工以及水处理化学品及技术服务、水处理设施运营与管理等。



A、水处理产业结构

水处理定义：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调整水质，使水质达标，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全过程。水处理领域涉及的范围包括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处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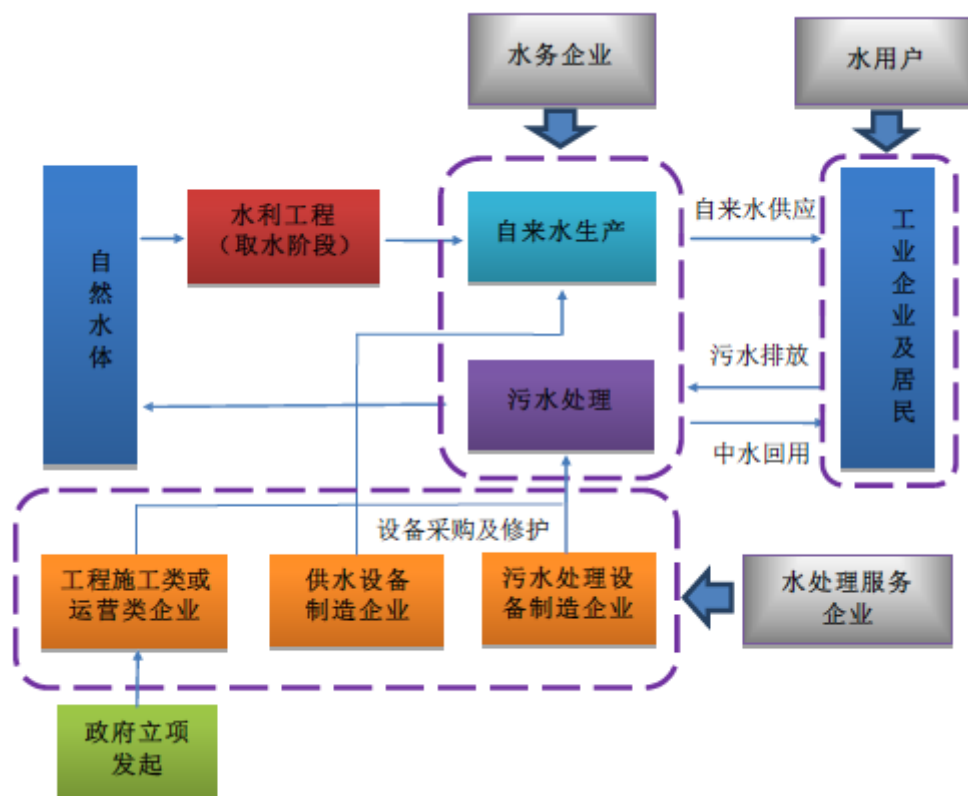
水处理行业构成主体：水处理行业是以城市及工业为对象，以水质为中心，从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以满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所需求的水量作为生产目标的特殊行业。水处理行业的核心问题是研究解决城市和工业发展对水及水质不断增长的需求与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水处理行业的构成主体大体分为水用户、水务企业、水处理企业三种：

水用户：指水的终端消耗者，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居民、学校、政府机关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的生活水用户，另一类是以从事生产加工企业为主的工业水用户。

水务企业：主要指参与水的营运环节的企业，其中给水环节包括原水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的企业；排水环节则包括污水收集和处理、中水与再生水利用等多个产业环节的企业。该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输送管网公司等水务运营商，行业的服务对象为水用户。

水处理服务企业：水处理服务企业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应用体系，参与者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化学品生产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类，行业的服务对象为水用户以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水务企业。

水处理行业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B、水处理技术

按照技术原理来分，水处理技术可划分为物理技术、化学技术、生物技术三大类。其中物理技术是指处理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技术，最常用的是沉降、过滤、膜分离、超声波、磁处理等；化学技术是指在处理过程中应用化学药剂并发生化学反应的技术，最常用的是化学混凝、化学沉淀、氧化还原、调整中和等；生物技术（或生化技术）是以生物化学原理为基础，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去除水中杂质，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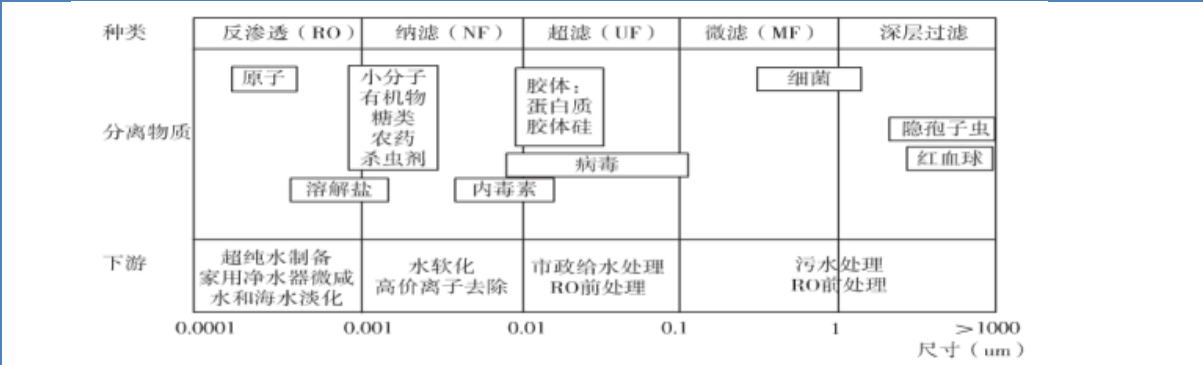
水处理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用水、排水等的水质要求，水处理技术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它是通过一定的水处理系统来实现的。一套水处理系统一般都由若干个工艺单元（含相关设备和构筑物）组成。如工业用水的预处理系统的目的是除去原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等固形物，降低水的浊度，系统通常由混凝、沉淀、过滤等几个工艺单元组成。在这些工艺单元中，混凝过程需要使用混凝剂、絮凝剂及其助剂，因此工业用水的预处理系统实际是一个化学技术与物理技术相结合的系统。再如，锅炉给水处理系统的目的是除去水中的固形物和溶解盐类、溶解气体等溶解性物质，该系统需要在前述处理的基础上再加上除盐（或软化）、除氧、调整 PH 等工艺单元，这些工艺单元需要用离子交换剂及其再生剂、除氧剂、PH 调节剂等化学药剂。因此，锅炉给水预处理系统实际上是一个以化学技术为主的处理系统。当然，随着膜技术的发展，在锅炉给水预处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增加超滤、反渗透单元也可达到部分锅炉的给水要求。但在这个过程中，为了防止膜的污染和堵塞，也需要用到膜阻垢剂、杀菌剂、膜清洗剂等，这也是一个化学技术与物理技术相结合的系统。

随着水处理难度的增加和要求的提高，一套水处理系统往往都是由物理技术、化学技术、生物技术等不同技术相辅相成、相互协作共同完成水处理任务的。无论是原水预处理、循环水处理、锅炉水处理还是污水处理，化学技术对于一个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水处理行业，水处理化学品与水处理设备一起被称为水处理工业的两个翅膀。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水处理化学品技术会与其他新兴水处理技术一样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C、膜法水处理技术

膜分离过程是以选择性透过膜为分离介质，当膜两侧存在某种推动力时，原料侧组分选择性地透过膜，以达到分离、提纯的目的。目前膜法水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微滤（MF）、超滤（UF）、纳滤（NF）、反渗透（RO）以及这些技术的衍生技术如膜生物反应器（MBR）、连续膜过滤系统（CMF）、浸没式膜过滤（SMF）和双向流膜过滤技术（TWF）等。

不同膜分离技术的分离效果



资料来源：CNKI

膜技术是水处理主要手段之一，膜法水处理工艺具有出水水质高的特点，将膜处理技术与传统水处理工艺结合使用、或将不同膜处理技术结合使用，可满足提高饮用水水质、提高污水排放水质、实现再生水回用、实现海水淡化的各类需求。凭借其在水处理领域的显著优势，膜法水处理技术将在中国获得长足发展。

D、水处理化学品

水处理化学品，也可以叫水处理药剂或水处理剂，是水处理化学技术实现的主要手段。国内外都习惯把水处理中使用的普通化学品，如酸、碱、盐等不包括在水处理化学品之内。常用的水处理剂可分为两类，一是单剂，有明确的分子式、结构式，可以用明确化学物命名的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学品的组成部分，如 HEDP、PBTCA、ATMP、PAAS、PASP 等。另一类则是复配药剂，或叫配方产品，指没有明确的分子式和化合物名称，而以其用途、性能特点（常冠以牌号）命名的药剂，如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预膜剂等。

水处理剂在水处理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如制水过程要用到混凝剂、助剂、杀菌剂，饮用纯净水要用到消毒剂，锅炉水要用到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剂、除氧剂，冷却水系统要用到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粘泥剥离剂、渗透剂等，废（污）水处理过程中要用到混凝剂、絮凝剂、助剂、脱色剂、吸附剂、污泥脱水剂、消泡剂、除臭剂、营养剂等。特别是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纸浆造纸、电力等工业领域，要大量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在运行的过程中因高温导致冷却水不断蒸发，水中的盐分被浓缩，加上冷却水与大气充分接触，溶解氧与细菌、灰尘等含量大大增加，导致循环冷却水容易出现结垢、腐蚀和菌藻滋生等现象，致使换热设备换热效率大为降低，检修频繁，威胁生产正常进行。为此，必须在冷却水中加入阻垢缓蚀剂、杀菌灭藻剂及与其配套的清洗剂、预膜剂、分散剂、消泡剂、絮凝剂等水处理剂，进行针对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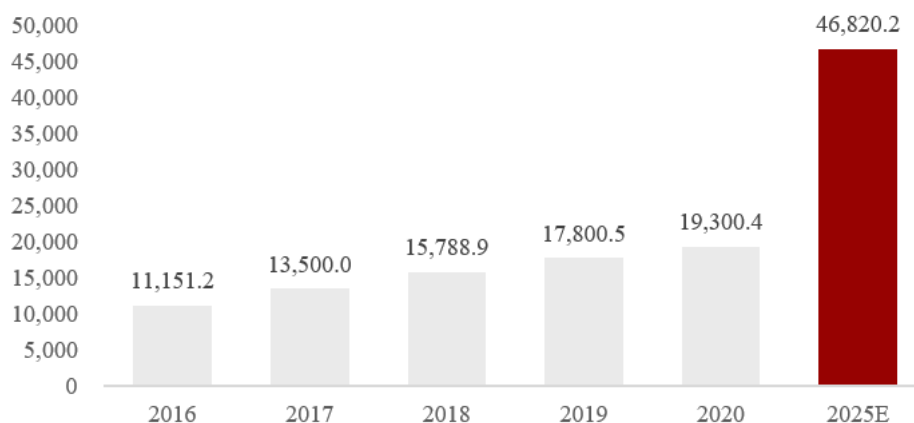
②行业市场概况

A、水处理行业现状

2020 年环保行业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9,300.4 亿元，其中最大的细分市场是水污染治理市场，2020 年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5.4%，遥遥领先于固废处理、大气及工厂污染处理等其他细分市场。

单位：亿元

环保行业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沙利文，头豹研究院编辑整理

近年来，我国的总用水量缓慢降低，从 2014 年 6095 亿立方米变动为 2019 年 5991 亿立方米。同时，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作为最主要的用水方式近 6 年的用水量在缓慢降低。而生活用水量则相反，近年来逐年递增，从 2014 年的 767 亿立方米持续增长至 2019 年的 877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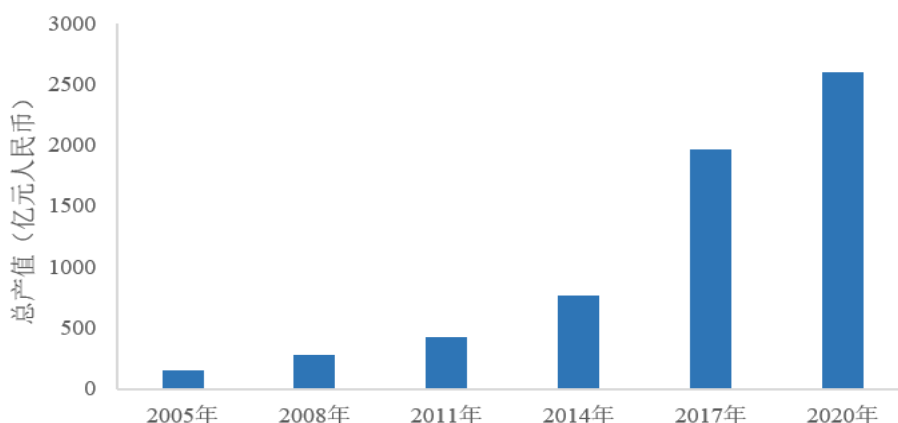
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城镇污水排放量持续上升，2018 年达到 620.52 亿立方米；2017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699.7 亿吨，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污水处理工作刻不容缓。在 2017 年的所有废水排放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181.6 亿吨，占总排放量的 26.0%；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517.8 亿吨，占总排放量的 74.0%，城镇生活污水占比逐年升高，已经成为污水的主要来源。

水资源化利用是缓解水资源短缺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 2025 年全国再生水利用率目标达到 25%。“十四五”期间再生水新建或改造工作将成为城镇污水建设重点，膜技术是最适合再生水改造的水处理技术。若将全国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改造到三类水及以上，将带来近 1000 亿的市场空间。

B、膜产业高速增长

近 20 年是我国膜产业的高速增长期。近 20 年，全球膜产业（包括膜元件、膜组件、膜装备、膜工程等）总产值稳健增长，至 2017 年底，全球膜产值已达 1050 亿美元，而我国膜产业的总产值约为 2000 亿人民币，我国膜产业占全球膜产业产值比重从 99 年的 1.7%提升到了 17 年的 27%以上。从结构看，随着海水淡化、苦咸水软化、超纯水制备以及对微量污染物去除需求的逐年增加，反渗透膜在膜市场中占比也随之增大，全球 RO 膜销售占比从 05 年 48.4%提高到 2013 年的 55.3%，与此同时，UF\MF 膜市场占比有所下降。未来随着膜技术在工业污水、市政污水、市政饮用水、民用净水等领域的应用增加，膜产业仍将快速发展，而与 RO 膜相比，NF 膜性质介于超滤和反渗透之间，具有低操作压力、低运行成本、高通量、极性小分子选择性截留等优点，未来应用占比有望提升。

国内膜产业总产值增长情况（2005-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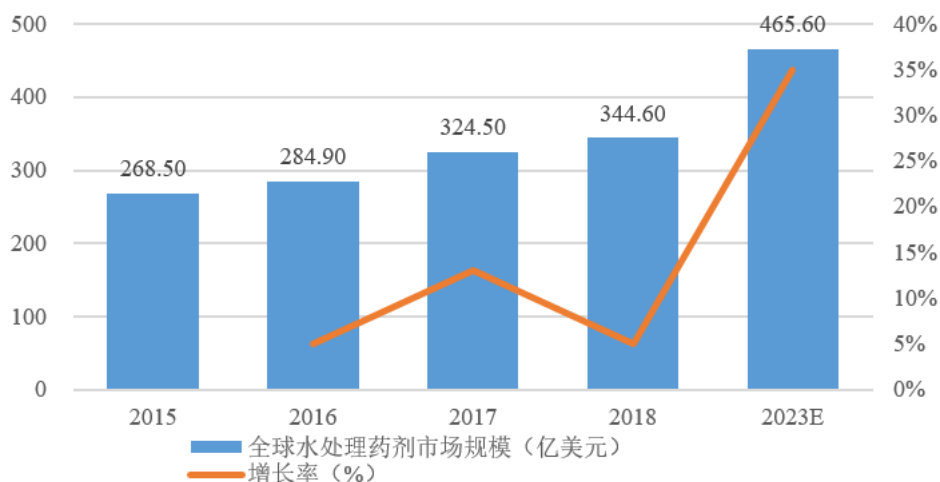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报告

中国已成 RO 膜最大市场，进口替代正当时。目前，中国市场 RO 膜产品的销售总额约为全球销售额的 30%-35%，市场规模跃居世界首位。国外 RO 膜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其中美国陶氏化学、日本东丽、海德能公司占据了 70% 左右市场份额，国内 RO 膜生产厂家正迎头赶上，产能性能与稳定性与国外头部企业的差距正逐渐缩小，预期未来 3-5 年内，国内 RO 膜的国产化率将有明显改善。

C、全球水处理药剂行业未来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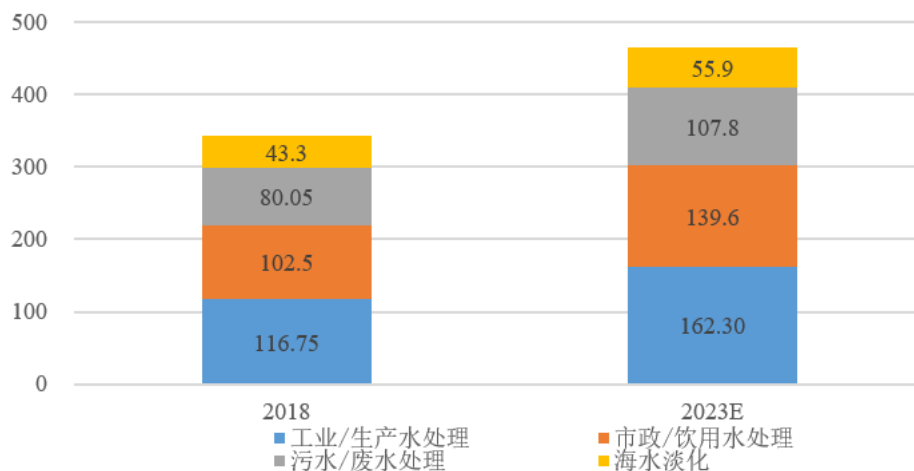
根据 BCCResearch 数据，2018 年全球水处理药剂市场规模为 344.60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有望增长至 465.6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 6.20%。就细分领域来看，2018 年全球工业/生产水处理、市政/饮用水处理、污水/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处理的水处理药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116.75、102.50、80.05、45.30 亿美元。根据 BCCResearch 预计，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工业/生产水处理、市政/饮用水处理、污水/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处理的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6.80%、6.40%、6.10%、4.30%，到 2023 年将分别增长至 162.30、139.60、107.80、55.90 亿美元，整体来看未来各板块需求占比变化较小。

全球水处理药剂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BCC Research，公司公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全球水处理药剂细分市场变化（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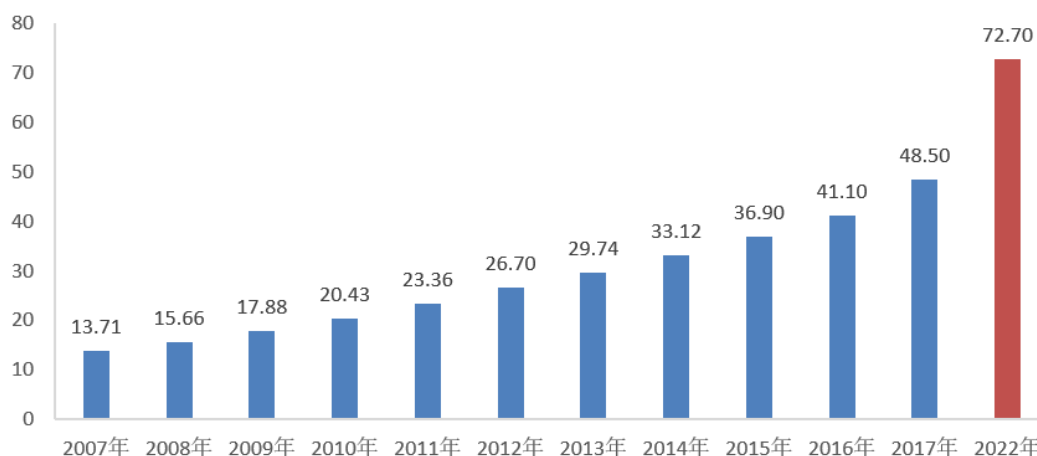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CC Research，公司公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和工业水处理要求的日益提高，我国水处理化学品市场蓬勃发展，逐步成为东亚地区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统计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水处理化学品市场需求为 13.71 亿美元，至 2012 年已经增长至 26.70 亿美元，至 2022 年将达到 72.70 亿美元。

2007-2022 年中国水处理化学品市场需求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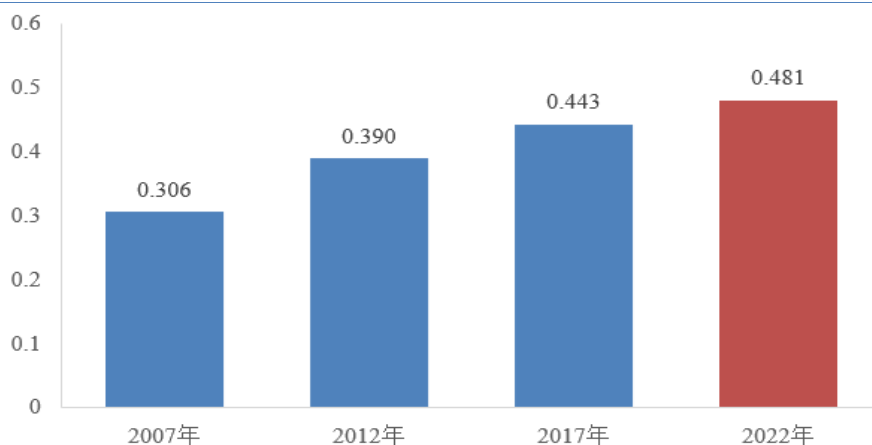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Freedonia Group

中国是亚太地区主要的水处理化学品市场，2012 年在亚太地区市场份额为 39% 左右，预计到 2022 年，中国在亚太地区水处理化学品市场中的占有率将达到 48.1%。

2007-2022 年中国在亚太地区水处理化学品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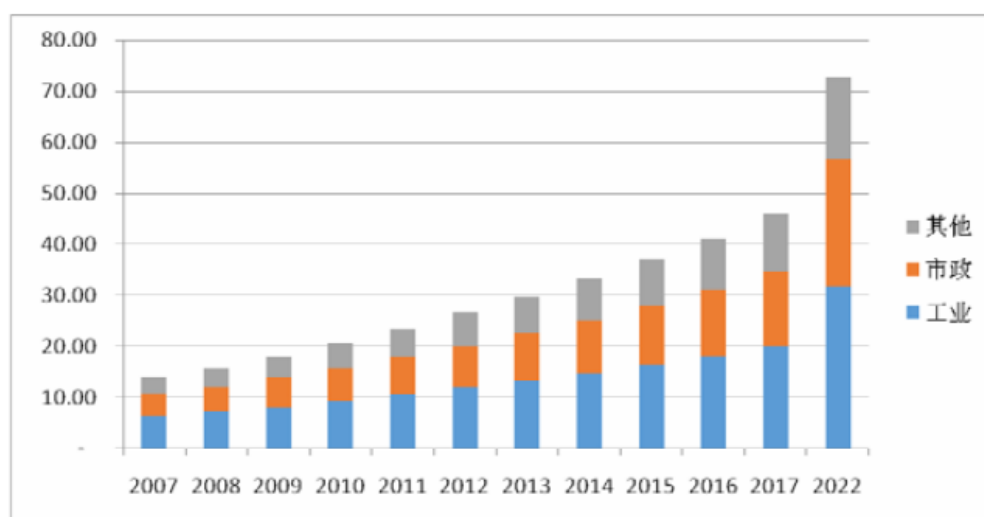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eedonia Group

从应用领域看，工业市场是我国水处理化学品最为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2007 年我国工业市场水处理化学品需求量 6.15 亿美元，2012 年达到 11.95 亿美元，至 2022 年将达到 31.55 亿美元。

2007-2022 年中国水处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量情况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Freedonia Group

以上仅为水处理药剂市场的需求情况，不包含相关设备和技术服务。根据德勤（中国）2013 年对我国工业应用市场的调查和估计，水处理化学品及基于化学品的技术服务业务总市场价值（包括化学品、化学品解决方案服务、配套加药设备及其他供应）是化学品需求的4-6倍左右。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水处理技术手段、工艺路线呈现多元化发展、集成应用的态势

水处理应用技术门类众多，彼此之间具有交叉、互补、协同等关系。由于工业水的复杂性，任何单一的技术都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必须注意开发和应用水处理的综合技术，进行集成化研究，如化学-物理结合，化学-生物结合，物理-生物结合等等，以谋求高效、低耗、环保的新型处理技术。

②水处理化学品向绿色环保、易降解、复合化的方向发展

水处理技术主要朝着绿色环保、多功能等方向发展，即重点发展生物降解型绿色环保水处理剂和复配产品。所谓生物降解型绿色环保水处理剂，是指使用后对环境无害的药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药剂本身对环境无害，对环境友好，而且水处理效率非常高，价格便宜，原材料易得；二是通过工艺或水质的调整，能够减少或消除药剂对环境的危害，适宜宽泛的水质条件，并能在恶劣的工艺条件下表现出优异的水处理效果；三是药剂在使用后在环境中能迅速降解为无害物质，不会对水系统产生不良影响。

③智能控制技术在污水处理技术中的得到进一步应用

将计算机技术与传统的水处理技术相结合，可以实现水处理过程的自动控制和在线分析、检测，以真正达到高效、低耗的目的。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对水质、水量、水温、水处理药剂浓度及变化，对腐蚀电流、污垢热阻、微生物的控制等多参数多信号进行现场或远程监测与控制，并由在线信号传输至中央控制系统，再由中央控制系统输出指令到现场执行，这种智能化控制技术可实现节能、节水减排、节省药剂，使运行更安全，更稳定，更可靠。

④水处理技术与应用服务密切结合，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日益盛行

随着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水处理化学品及技术服务企业除了提供单纯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以外，技术服务呈现出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差异化、贴身化、全寿命周期的发展态势，即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完备的一体化技术研发、及时的现场服务、专业化技术咨询指导、系统化的服务体系可以更快、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加快技术更新改造速度。

4、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参与企业也较多，竞争较为充分。目前公司主要为市政、电力、钢铁、化工、石化等领域的企业提供水处理化学品、综合水处理解决方案、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在细分领域，公司通过多年耕耘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占据了细分领域一定的先发优势。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发展成为了一家提供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造的能力，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获得了25项专利，其中5项发明专利。公司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对于环保和安全方面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更新产品，增大客户的黏性。

5、行业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属的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通过向客户提供系列化膜法水处理产品和系列化膜法水资源化解决方案获得收入，需要兼具精细化工和膜法工程技术两个方面的技术支撑。特别是产品配方和使用工艺技术将是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是经营企业经过长期实践与技术研究获得的，涉及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较难进行模仿，技术壁垒很高。因此，核心技术是这个行业的重要门槛。

（2）经验和品牌壁垒

水处理行业，特别是膜法水处理行业由于客户对解决方案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较为关注膜组件供应商与方案提供商实施项目的经验与业绩，有着较强的“先入为主”的竞争特点，膜组件供应商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往实施项目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其将来获得新客户的能力。水处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不仅要有相应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还必须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同时，行业内企业的品牌形象和技术服务能力也直接关系到其获得订单的可能性。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以及是否具有足够的品牌影响力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资金壁垒

水处理解决方案特别是水处理改造工程在投标过程中需支付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会被要求支付保证金，同时企业水处理化学品及相关配件销售回款周期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要求，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二）市场规模

“十四五”期间的膜工艺市场规模合计 1,207 亿元。根据测算，2019 年全国再生水利用率为 19.21%，2025 年全国再生水利用率为 33.02%。2019 年我国再生水的生产能力为 5,025.20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利用量为 126.17 亿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68.79%，假设 2025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5%，则 2025 年全国再生水的生产能力为 10027.7 万立方米/日。新增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133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168 亿元，存量替代市场规模为 88 亿元/年，“十四五”期间的膜工艺市场规模合计 1,207 元。

膜法水处理市场空间测算：

	2019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污水处理量（亿立方米）	656.95	683.23	710.56	738.98	768.54	799.28	831.25
再生水利用率（%）	19.21%	21.51%	23.81%	26.11%	28.42%	30.72%	33.02%
再生水利用量（亿立方米）	126.17	146.95	169.20	192.98	218.40	245.54	274.51
产能利用率（%）	68.79%	69.82%	70.86%	71.89%	72.93%	73.96%	75%
再生水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5025.20	5766.10	6541.83	7354.07	8204.57	9095.14	10027.70
新增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740.90	775.73	812.24	850.50	890.58	932.55
新增吨投资额（元/吨）				3000			
新增市场规模（亿元）		133.36	139.63	146.20	153.09	160.30	167.86
存量规模膜工艺替代		293.14	293.14	293.14	293.14	293.14	293.14
存量替代市场规模（亿元）		87.94	87.94	87.94	87.94	87.94	87.94
合计市场规模（亿元）		221.30	227.57	234.14	241.03	248.24	255.80

资料来源：住建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性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及淡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越来越重视，国家相继出台《“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政府和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发展，水处理行业与国家为推动节能减排的政策紧密关联，上述政策的推动，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如果国家政策大幅调整，则会对环保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风险。

2、区域壁垒带来的风险

水处理行业属于政府扶持较大的行业，当地政府往往更加偏向于支持本地的水处理相关企业。另一方面，各区域一般都存在当地竞争者强大或水务管理机构过于分散的现象，区域壁垒将加大各地水处理行业相关企业在外地市承揽承做项目的不确定性，从而限制企业市场规模的扩张。

3、资金流动性风险

水处理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较强的资产专用性和显著的沉没成本特征。而膜法水处理成套设备相较于传统水处理成套设备成本更高，资金占用更大，因此运营商的相当一部分投资属于沉没性投资，致使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极大。因此，涉足水处理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当强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膜法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的要求较高。本行业内各公司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均不惜花重金“挖角”竞争对手。因此，行业内各企业均面临着较大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通过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三大板块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综合服务。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分为四类：跨国企业、研究机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附属子公司。

国内的研究机构或大学下属研究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比一般国内企业要领先。一些研究院被并入大型国有企业后，为其带来了一些内部客户资源。这些研究院同时也为各种行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服务，但他们的业务规模一般较小。

国有企业附属子公司的行业范围一般较窄，因为他们主要服务于集团内部客户，并且通常只服务于母公司所在行业。由于这些企业的母公司都是大型企业，因此往往可以获得较多的内部客

户资源。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清水源；证券代码：300437）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240,913,734 元。清水源是国内最大的水处理剂专业生产、研发、服务的厂家之一，主要产品涵盖阻垢剂、分散剂、阻垢缓蚀剂、杀菌防腐剂、金属离子螯合剂、日化助剂、纺织印染助剂、造纸助剂等，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纺织、印染、石油、造纸等行业。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倍杰特；证券代码：300774）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08,763,660 元。倍杰特集水处理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各种规格与型号的水处理设备及系统，承担各类环保 EPC、BOT、DBO 和专业运营服务项目。

（3）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海洗霸；证券代码：603200）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125,296,539 元。上海洗霸是水处理技术服务与风管清洗服务提供商，主要是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和风管清洗服务。公司定位专业从事民用和工业领域水处理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服务提供商。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综合的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 20 多年水处理领域行业经验，能提供包括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和技术服务等系列产品和服务，上述业务贯穿于客户水处理系统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过程和环节，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一揽子差异化服务需求。

公司通过众多项目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料和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实例资料，形成了丰富的数据库，极大地强化了专项设计、改进和创新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提供整套水处理系统的能力。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优秀的研发设计队伍和运营队伍、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咨询设计、系统集成、核心设备制造、项目管理、药剂及设备备件销售、装置清洗、故障诊断、托管运维等全方位、一体化综合服务，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研发创新和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在着力解决工业及市政水处理系统存在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升级，已掌握一系列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自 2004 年设立研发中心以来，已成功研发出用于膜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的多种水处理化学品。公司开发了全国领先压缩空气分段吹洗技术和独有的超声波离线清洗技术，妥善解决了膜法水处理设备

各种污堵问题；公司的反渗透膜浓水零动力回收技术，利用反渗透膜系统浓水端余压，无需额外动力，从浓水中回收淡水，使系统整体制水率提高，切实达到节水减排的目的。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生产工艺、水质条件和要求、设备材质、成本控制等，开发出特定的配方，对症下药，并且随时监测水质变化，及时调整药剂配方或药剂投加。

公司研发中心分设分析实验室、膜分析中心及信息数据中心，研发生产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 6 项，这些成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高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③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客户服务优势

膜法水处理化学品属于生产消耗品，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区别于水处理工程。公司从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膜法化学品的销售、研发、技术服务，已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电力、造纸、煤化工、市政供水等领域拥有一批相互信任、信赖的用户，成为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础。

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 90 人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多年来紧密联系客户，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产品性能，保证始终能对客户的难题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是获取未来价值的关键，公司重点在“系统监测、技术指导、定期维护、系统改造”四个方面予以客户支持。

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云水务一体化平台，公司实现了从数据零星分散、独立设备向大数据资源集中的能力。该平台实时智能检测水处理系统能耗、药耗，并根据产水量、产水电导、段间压差、药耗、电耗等进行同比、环比性能评估，结合“设备保修期、设备的维修次数、维修后的运行情况、设备清洗、清洗后的恢复情况等”健康评估，进行智能预警，以提升管理效益和经济效益。

④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协同办公平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中心，融合财务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电子邮件系统、公司网站等。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不仅简化了内部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还促进了公司内部数据和信息的共享，使得公司的客户资源不再由销售人员控制，避免了因销售人员的变动造成的客户资源流失等问题。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和经营性负债来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融资方式单一，严重束缚了公司规模扩张步伐和进一步的研发投入。

②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作为技术型服务企业，水处理化学品及技术服务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大部分集中在石油化工、钢铁、电力、冶金、造纸等行业，而这些行业内的公司在我国几乎都是特大型企业集团或其下属机构，行业集中度较高。水处理化学品及技术服务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整体规模与下游客户均存在

很大差距，且这些客户在选择水处理化学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时候，往往采取招标的方式进行，导致公司在项目承揽上整体处于弱势地位，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持续营运记录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 2、公司 2019、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77 万元、21,413.70 万元，两年累计 33,391.47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6,568.81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5 元，不少于 1 元/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

		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分开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依法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纳税。公司财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4.52%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李峰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英普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英普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英普环境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2、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英普环境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英普环境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英普环境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英普环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英普环境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英普环境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英普环境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英普环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茅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5,667,340	51.30%	2.99%
2	张慧彬	董事	董事	6,555,000	9.98%	
3	尹成志	董事	董事	342,000		0.52%
4	梁二飞	董事	董事	5,700,000	8.68%	
5	郭兴龙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894,500	7.45%	
6	尤雄伟	监事	监事	266,000		0.40%
7	周俊伟	监事	监事	148,200		0.23%
8	邵亚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46,000		0.98%
9	陈晨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71,000		0.2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茅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茅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茅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茅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洪辉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鸿惠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郭兴龙	监事会主席	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尤雄伟	监事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周俊伟	监事	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茅李峰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	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徐洪辉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鸿惠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	财务咨询管理	否	否
尹成志	董事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尤雄伟	监事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周俊伟	监事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周俊伟	监事	上海本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	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	是	否
邵亚军	副总经理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	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晨	董事会秘书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注：公司监事周俊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本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 的股权转让给傅毅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洪辉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
金嫚琰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谢军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梁二飞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0,718.52	10,702,150.34	25,787,948.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84,029.15	59,469,453.96	17,350,99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68,588.14	13,499,462.00	35,161.06
应收账款	42,500,030.66	44,228,381.50	37,021,327.63
应收款项融资	14,625,664.00	12,013,131.25	12,263,063.69
预付款项	14,415,177.48	1,860,482.54	5,224,005.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48,194.02	1,823,052.50	2,026,99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397,913.08	54,112,003.67	73,570,145.84
合同资产	8,532,035.04	6,013,450.21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5,376.50	257,012.20	2,596,285.97
流动资产合计	249,637,726.59	203,978,580.17	175,875,92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897,721.70	11,193,897.21	11,588,797.89
固定资产	6,282,013.78	8,180,241.95	8,741,865.40
在建工程	6,741,498.92	68,623.48	828,362.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8,383.75	-	-
无形资产	787,461.05	632,268.56	695,28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65,912.24	18,701,964.56	11,650,38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082.99	2,153,632.98	1,712,94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16,074.43	40,930,628.74	35,217,641.85
资产总计	295,553,801.02	244,909,208.91	211,093,56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643.83	10,013,291.67	19,032,673.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3,050,659.70	3,171,243.08
应付账款	25,147,921.12	17,246,046.55	11,050,720.89
预收款项	-	-	39,274,676.48
合同负债	77,215,939.13	54,844,154.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4,134.65	325,808.61	1,478,801.90
应交税费	2,124,344.23	9,799,310.25	3,375,992.29
其他应付款	945,004.87	7,380,440.40	30,914.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5,901.42	443,382.05	-
流动负债合计	118,944,889.25	103,103,094.19	77,415,02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0,835.62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76,219.88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7,055.50	-	-
负债合计	131,631,944.75	103,103,094.19	77,415,02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688,130.00	65,688,130.00	65,688,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5,929.15	7,644,206.53	7,567,39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68,772.15	8,168,772.15	5,906,99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19,093.76	60,305,006.04	54,384,9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21,925.06	141,806,114.72	133,547,510.28
少数股东权益	-68.79	-	131,0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21,856.27	141,806,114.72	133,678,54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553,801.02	244,909,208.91	211,093,569.6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833,630.02	214,137,044.53	119,777,691.31
其中：营业收入	139,833,630.02	214,137,044.53	119,777,69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465,876.12	190,821,476.51	101,575,268.72
其中：营业成本	92,159,296.38	157,995,279.71	71,378,355.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5,489.76	1,780,501.05	972,255.04
销售费用	8,081,940.58	9,191,479.84	12,056,679.65
管理费用	9,270,528.76	11,159,503.39	8,875,118.70
研发费用	7,301,712.11	9,912,910.80	8,041,402.74
财务费用	766,908.53	781,801.72	251,456.73
其中：利息收入	42,847.74	84,185.19	99,201.75
利息费用	748,663.68	770,716.14	308,523.45
加：其他收益	1,717,304.01	1,336,854.65	1,536,77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297.50	494,883.31	4,27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029.15	219,453.96	350,992.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71,497.78	-1,591,558.62	-2,330,071.80
资产减值损失	-242,360.98	-517,065.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0,26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8,521.36	22,557,871.74	17,764,390.53
加：营业外收入	5.34	114,102.88	6,56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3,328.36	323,390.68	2,95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5,198.34	22,348,583.94	17,768,000.64
减：所得税费用	3,379,456.79	1,816,899.17	1,795,843.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5,741.55	20,531,684.77	15,972,156.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15,741.55	20,867,210.94	17,074,881.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335,526.17	-1,102,724.8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653.83	-130,855.21	-430,062.7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14,087.72	20,662,539.98	16,402,21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15,741.55	20,531,684.77	15,972,15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14,087.72	20,662,539.98	16,402,21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3.83	-130,855.21	-430,062.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1	0.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112,552.77	184,247,649.84	119,575,234.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391.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5,155.66	7,625,376.50	2,196,6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37,708.43	191,898,418.33	121,771,87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99,888.32	95,194,423.76	62,151,50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8,186.05	21,826,215.79	17,983,55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6,934.04	9,300,573.70	10,033,30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867.29	21,565,206.87	10,357,34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52,875.70	147,886,420.12	100,525,7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167.27	44,011,998.21	21,246,16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80.08	-	4,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09,751.46	82,845,876.09	10,004,27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73,631.54	82,845,876.09	10,009,02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5,910.95	4,483,591.95	8,786,76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00,000.00	124,25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55,910.95	128,733,591.95	31,786,7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720.59	-45,887,715.86	-21,777,74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24,500,000.00	3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829.90	1,585,621.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3,829.90	26,085,621.54	3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3,500,000.00	20,903,333.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9,235.96	6,045,148.51	4,884,14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890.06	4,234,294.28	1,585,62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8,126.02	43,779,442.79	27,373,1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703.88	-17,693,821.25	5,426,89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42.80	-19,569,538.90	4,895,31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6,708.37	22,696,247.27	17,800,92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965.57	3,126,708.37	22,696,247.2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644,206.53				8,168,772.15		60,305,006.04		141,806,11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88,130.00				7,644,206.53				8,168,772.15		60,305,006.04		141,806,11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2.62						22,114,087.72	-68.79	22,115,74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14,087.72	1,653.83	22,115,74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22.6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22.6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22.62							-	
（五）专项储备												1,722.62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645,929.15				8,168,772.15		82,419,093.76	-68.79	163,921,856.27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567,397.37				5,906,995.65		54,384,987.26	131,036.31	133,678,54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88,130.00			7,567,397.37			5,906,995.65		54,384,987.26	131,036.31	133,678,54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809.16			2,261,776.50		5,920,018.78	131,036.31	8,127,56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62,539.98	130,855.21	20,531,68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92.44							77,092.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092.44							77,092.4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1,776.50		14,742,521.20	-181.10	-12,480,9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1,776.50		-2,261,776.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480,744.70	-181.10	-12,480,925.8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3.28							-283.28
四、本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644,206.53			8,168,772.15		60,305,006.04		141,806,114.72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207,632.60				4,529,089.28		44,707,759.82	261,099.01	122,393,71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48,916.66		-748,916.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88,130.00				7,207,632.60				4,529,089.28		43,958,843.16	261,099.01	121,644,79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9,764.77				1,377,906.37		10,426,144.10	-130,062.70	12,033,75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02,219.57	-430,062.70	15,972,15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764.77							300,000.00	659,76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764.77								359,764.7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7,906.37		-5,976,075.47			-4,598,16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7,906.37		-1,377,906.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98,169.10			-4,598,169.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567,397.37			5,906,995.65		54,384,987.26	131,036.31		133,678,546.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6,588.88	8,790,724.78	20,096,10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84,029.15	49,419,453.96	17,350,99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0,678.15	11,659,462.00	16,761.06
应收账款	44,963,457.77	37,463,486.71	35,327,325.46
应收款项融资	11,423,464.00	6,142,195.25	7,907,956.80
预付款项	3,092,741.06	1,413,175.06	3,271,859.58
其他应收款	71,216,409.64	46,958,808.82	20,621,953.04
存货	64,138,422.28	27,522,543.45	42,137,872.85
合同资产	8,532,035.04	6,013,450.21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0,999.75	70,389.93	-
流动资产合计	255,168,825.72	195,453,690.17	146,730,829.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84,323.98	32,084,323.98	33,284,32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897,721.70	11,193,897.21	11,588,797.89
固定资产	5,767,398.88	8,068,655.34	8,588,548.85
在建工程	6,741,498.92	68,623.48	828,362.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83,485.95	-	-
无形资产	787,461.05	632,268.56	695,28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96,395.41	18,664,572.54	11,607,5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049.46	1,116,618.00	1,018,53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67,335.35	71,828,959.11	67,611,369.13
资产总计	341,836,161.07	267,282,649.28	214,342,19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643.83	10,013,291.67	19,032,67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3,050,659.70	3,171,243.08
应付账款	84,201,600.62	48,840,602.06	31,984,263.27
预收款项	-	-	29,841,260.64
合同负债	63,782,502.59	44,082,886.87	-
应付职工薪酬	2,490,371.69	325,808.61	1,379,801.90
应交税费	1,366,454.35	8,835,282.38	2,049,886.29
其他应付款	29,006,191.76	32,245,256.62	17,545,084.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2,246.31	336,763.41	-
流动负债合计	191,801,011.15	147,730,551.32	105,004,21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0,835.62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1,143.57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1,979.19	-	-
负债合计	203,582,990.34	147,730,551.32	105,004,21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688,130.00	65,688,130.00	65,688,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97,975.93	7,997,975.93	7,920,88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68,772.15	8,168,772.15	5,906,99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398,292.65	37,697,219.88	29,821,97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53,170.73	119,552,097.96	109,337,98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836,161.07	267,282,649.28	214,342,198.7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54,307.68	166,791,467.97	93,173,131.11
减：营业成本	81,779,882.88	117,156,813.37	51,750,413.24
税金及附加	823,949.48	1,658,651.04	854,867.90
销售费用	6,637,756.37	7,421,402.55	10,045,738.88
管理费用	8,489,420.61	10,352,363.99	7,568,516.67
研发费用	7,297,418.44	9,912,910.80	7,878,426.49
财务费用	732,640.08	775,064.59	252,987.30
其中：利息收入	38,521.27	62,283.70	79,269.30
利息费用	731,511.69	770,716.14	308,523.45
加：其他收益	1,623,100.47	1,180,562.16	1,458,31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530.06	5,746,047.1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029.15	219,453.96	350,992.78
信用减值损失	1,391,606.48	-964,428.73	-1,270,687.12
资产减值损失	-242,360.98	-517,065.2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0,264.3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21,145.00	24,478,566.58	15,360,805.27
加：营业外收入	0.69	101.70	6,562.36
减：营业外支出	642,789.45	267,908.61	2,95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78,356.24	24,210,759.67	15,364,415.38
减：所得税费用	2,077,283.47	1,592,994.64	1,585,35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1,072.77	22,617,765.03	13,779,06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01,072.77	22,617,765.03	13,779,06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01,072.77	22,617,765.03	13,779,063.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19,307.04	141,969,321.36	98,427,73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391.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230.58	7,156,822.58	1,720,60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86,537.62	149,151,535.93	100,148,33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06,269.04	52,622,074.10	33,203,25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0,690.66	20,485,157.42	15,617,03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6,368.77	7,638,371.97	8,944,27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7,841.63	19,880,726.49	8,849,5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1,170.10	100,626,329.98	66,614,1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5,367.52	48,525,205.95	33,534,20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80.08	-	4,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90,984.02	101,917,039.92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54,864.10	108,417,039.92	2,004,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0,493.91	2,729,416.61	8,645,22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00,000.00	152,200,000.00	31,80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80,493.91	154,949,416.61	40,845,32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5,629.81	-46,532,376.69	-38,840,57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24,500,000.00	3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829.90	1,585,621.54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3,829.90	26,085,621.54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3,500,000.00	20,903,333.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9,235.96	6,045,148.51	4,884,14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576.08	4,233,829.90	1,585,62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7,812.04	43,778,978.41	27,373,1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017.86	-17,693,356.87	11,626,89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244.43	-15,700,527.61	6,320,53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878.88	17,004,406.49	10,683,87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634.45	1,303,878.88	17,004,406.4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9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997,975.93				8,168,772.15		56,398,292.65	138,253,170.73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920,883.49				5,906,995.65		29,821,976.05	109,337,98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88,130.00				7,920,883.49				5,906,995.65		29,821,976.05	109,337,98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92.44				2,261,776.50		7,875,243.83	10,214,112.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17,765.03	22,617,76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92.44							77,092.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092.44							77,092.4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1,776.50		14,742,521.20	-	-12,480,74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1,776.50		-2,261,776.5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80,744.70	-	-12,480,744.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997,975.93			8,168,772.15		37,697,219.88		119,552,097.96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561,118.72				4,529,089.28		22,767,904.46	100,546,24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48,916.66	-748,916.6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88,130.00				7,561,118.72				4,529,089.28		22,018,987.80	99,797,32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764.77				1,377,906.37		7,802,988.25	9,540,65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79,063.72	13,779,06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764.77						-	359,764.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764.77							359,764.7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7,906.37		-5,976,075.47	-4,598,169.10
1．提取盈余公积									1,377,906.37		-1,377,906.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98,169.10	-4,598,169.1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688,130.00				7,920,883.49				5,906,995.65		29,821,976.05	109,337,985.1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全资子公司	股权受让
3	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5%	99.5%	188.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7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度

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20 年度

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根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解散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1 年 1-9 月

2021年10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092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

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

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

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

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

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上述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

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应收票据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作为主体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作为主体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借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9、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合同资产

11、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58	5	2.83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 预计弃置费用, 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

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8、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

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4)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

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销售。

A.水处理化学品销售业务：a.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次销售结算的，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收确认后，视同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b.根据合同约定按化学品用量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化学品用量结算确认收入。

B.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销售业务：a.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装置或配件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经对方验收确认后，视同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b.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本公司在装置或配件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已经安装调试完成，经对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后，视同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A.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

次结算的，在服务结束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B.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处理水量结算的，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结算单确认收入；C.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使用费或使用期结算的，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E.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水处理化学品和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次销售结算的，本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处理水量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单计算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及工程装置服务，在服务结束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

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 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本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 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5) 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

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6）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

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	4,000,000.00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11,274,428.21	-11,174,428.21	100,000.00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	11,174,428.21	11,174,428.21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短期借款	4,500,000.00	5,696.88	4,505,696.88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付款	142,360.29	-10,127.41	132,232.88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999.96	1,022.43	671,022.39
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长期借款	2,233,333.60	3,408.10	2,236,741.70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39,274,676.48	-39,274,676.48	-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36,510,700.66	36,510,700.66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2,763,975.82	2,763,975.82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付款项	1,860,482.54	-8,200.00	1,852,282.54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18,701,964.56	-469,178.94	18,232,785.62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4,322,746.33	4,322,746.33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3,612,224.50	3,612,224.5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	2021 年 1-9 月发现 2019 年度已销售水处理装置业务成本结转有误，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
			存货	-249,157.39
			应付账款	528,259.36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
			营业成本	777,416.7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发现 2019 年度对于水处理装置销售收入确认有误，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
			存货	7,091,206.68
			预收款项	11,957,309.77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1,957,309.77
2019 年度	2021 年 1-9 月发现 2019 年度自建设备工程暂估有误，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
			存货	852,212.39
			固定资产	1,991,689.89
			长期待摊费用	-3,182,927.69
			应付账款	-339,025.41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833,630.02	214,137,044.53	119,777,691.31
净利润（元）	22,115,741.55	20,531,684.77	15,972,156.87
毛利率	34.09%	26.22%	40.41%
期间费用率	18.18%	14.50%	24.40%
净利率	15.82%	9.59%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4.67%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2.72%	13.50%	11.63%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25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36 万元、21,413.70 万元和 11,977.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11.57 万元、2,053.17 万元和 1,597.22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5.82%、9.59%、13.33%。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455.95 万元，净利率降低了 3.75 个百分点，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盈利规模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比 2020 年度提高了 6.23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9 月公司低毛利率业务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综合毛利率提高，使得公司净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3）毛利率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9%、26.22%、40.4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关于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18%、14.50%、24.4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7%、14.67%、12.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2%、13.50%、11.63%，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波动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提高所致。

（6）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稳步增加，处于盈利状态。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股、0.31 元/股、0.25 元/股。

(7) 结合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分析业绩波动原因

①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围绕膜法水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市政生活用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纯水、中水回用、废水资源化、废水零排放、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大环境治理保护力度,国务院等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环保行业的稳定发展,积极的政策环境有利地促进水治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水治理行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未来还将有较大发展空间。

②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 20 多年水处理领域行业经验,能提供包括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托管运维和技术服务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上述业务贯穿于客户水处理系统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过程和环节,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一揽子差异化服务需求。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深入了解行业需求,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企业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拓展新客户。

③经营模式、营销方式

公司下游行业分布于市政、电力、钢铁、化工众多行业,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竞选入网、投标竞标、客户走访等方式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此外,公司也通过与第三方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工程公司等渠道进行销售,或通过组织、参与膜工业协会、行业协会的展会,向意向客户、设备商、工程商提供产品宣传手册,举办培训讲座进行产品性能、优势方面的介绍和推广,实现最终销售。

④业绩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A、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78%,增加额为 9,435.93 万元,毛利率 26.22%,较 2019 年度下降 14.19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凭借前期经验及资源积累,在 2018 年、2019 年承接承建了部分大型水处理系统装置工程,并在 2020 年度完成项目验收,实现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8,270.55 万元。

b、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 66.61%,相比 2019 年度同类业务占比增加 16.57 个百分点,受其营业收入占比增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c、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项目人员现场施工及物料正常流转速度受到一定影响,项目施工周期普遍延长,导致 2020 年部分水处理装置项目人工费用等成本进一步增加,受此影响,

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d、公司部分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项目施工环境或项目水源不符合约定标准，导致公司项目材料、人工成本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如宁波禾润印染项目于 2017 年启动，2020 年终止，项目周期较长，毛利率为负数；此外，公司部分项目中标价或合同价格较低，导致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较低，如上海机电项目、常熟金陵海虞热电项目、国家电力投资物资装备分公司项目、冰格净水项目等，假设上述宁波禾润等项目毛利率与 2019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27.63%持平，则 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将增加 7.68 个百分点，达到 23.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项目实际毛利率	实际毛利	测算毛利	毛利差异
上海机电项目	3,160.27	18.80%	594.16	873.18	279.02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项目	1,453.33	15.77%	229.23	401.56	172.32
国家电力投资物资装备分公司项目	1,260.24	19.33%	243.61	348.20	104.60
宁波禾润印染项目	672.48	-0.41%	-2.76	185.81	188.56
冰格净水项目	692.98	10.52%	72.90	191.47	118.57
赤峰热电项目	370.69	5.09%	18.87	102.42	83.55
浙江嘉化项目	363.65	9.08%	33.03	100.48	67.45
凯发新泉项目	336.28	3.73%	12.56	92.91	80.36
合计					1,094.43

由上表可知，部分项目合同价较低或执行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系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度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

B、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3,983.36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0.51%，毛利率 34.09%，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8.79 个百分点，净利润 2,211.5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433.13 万元，增幅为 24.35%。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水处理装置收入减少所致，即 2021 年 1-9 月水处理装置项目完工数量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持续精选项目开拓范围，严格控制成本，导致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水处理装置收入占比下降；受此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此外，随着疫情态势逐步缓解，公司的水处理装置业务成本管控趋好，毛利率有所提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C、从订单情况看，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的客户数量均超过百户，订单数量较多且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度部分大型项目完成验收，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如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达到

4,613.70 万元，带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高。此外，公司期后订单较为充足，2021 年 10-12 月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221 份，金额合计达 4,064.77 万元（未经审计）。

D、同行业公司业绩对比分析

a、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倍杰特	41,386.45	-28.71%	58,053.04	21.97%	47,596.49
清水源	107,290.55	-13.29%	123,738.74	-27.55%	170,780.75
上海洗霸	38,578.32	-27.22%	53,009.48	-9.17%	58,360.73
平均值	62,418.44	-20.25%	78,267.09	-15.15%	92,245.99
公司	13,983.36	-34.70%	21,413.70	78.78%	11,977.77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和倍杰特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增长情形，上海洗霸和清水源受到疫情、重大项目收入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受单项业务或重大项目影响较大；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员工于 3 月下旬复产复工，并于 4 月初将主要项目现场恢复至正常施工状态，有力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多个大型水处理装置完工验收，如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8 年 8 月签订的上海机电项目、常熟金陵海虞热电项目均于 2020 年完工，合计确认收入 4,613.6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全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收入规模下降较大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全年相比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接近。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b、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倍杰特	33.93%	37.77%	34.60%
清水源	16.97%	25.05%	32.16%
上海洗霸	30.99%	24.47%	29.32%
平均值	27.30%	29.10%	32.03%
公司	34.09%	26.22%	40.41%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各家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家公司的毛利率也有所不同，近年来，受市场竞争及国内外疫情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呈现波动趋势。

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20 年受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有较大降低, 2021 年 1-9 月, 公司收入结构有所调整, 同时推动降本增效, 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 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与同行业情况基本相符。

(8)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 10-12 月,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订单 221 份, 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新增客户	项目	合同总价(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电气集团(肃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锅炉补给水成套设备	252.00	2021.10
2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回用水处理、脱盐水处理药剂采购	130.47	2021.10.13
3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阻垢剂、絮凝剂药剂采购	54.18	2021.10.21
4	途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阻垢剂采购	50.16	2021.10.26
5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采购	77.28	2021.10.28
6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反渗透装置药剂采购	297.56	2021.10.29
7	重庆林殊环保科技	是	反渗透膜采购	159.78	2021.11.4
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采购	109.44	2021.11.4
9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采购	148.48	2021.11.8
10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采购	66.75	2021.11.16
11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是	非氧化杀菌剂、阻垢剂年度采购	88.93	2021.11.11
12	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采购	56.15	2021.11.12
13	上海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溼格超滤膜及配套机架采购	81.60	2021.11.12
14	天津盐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采购	119.52	2021.11.22
1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元件设备采购	146.10	2021.11.27
16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除盐水一体化设备租赁	96.60	2021.11.28
17	北京天海华正环保科技	否	反渗透膜采购	93.12	2021.12.1
18	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反渗透膜采购	83.00	2021.12.3

19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否	陶氏超滤膜采购	84.50	2021.12.10
20	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是	新一期两套反渗透膜、三期超滤膜更换工程	57.61	2021.12.18
21	达能（丰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否	水处理设备采购	209.50	2021.12.21
22	河北诚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是	反渗透膜采购	91.26	2021.12.24
23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药剂	102.57	2021.12.27
2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反渗透膜采购	115.20	2021.12.30
合计				2,771.76	

由上可见，公司期后主要合同签订单位中有 18 家现有客户，剩余 6 家为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分、子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订单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品质，在报告期内陆续开拓了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等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同时积极拓展了新客户。

（9）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收入	6,471.14
净利润	466.29
毛利率	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4.50	21,413.70	11,977.77
净利润	2,677.86	2,053.17	1,597.22
毛利率	32.50%	26.22%	40.41%
期间费用率	18.67%	14.50%	24.40%
净利率	13.09%	9.59%	13.33%

注：上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0,454.50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4.48%，净利润2,677.86万元，较2020年度同比增加624.69万元，增幅为30.43%。2021年全年收入较2020年基本持平，同时，公司优化收入结构，综合毛利率得到提升，净利润也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整体业绩较为稳定，净利润不存在下滑情形。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54%	42.10%	36.6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9.56%	55.27%	48.99%
流动比率（倍）	2.10	1.98	2.27
速动比率（倍）	1.18	1.45	1.32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54%、42.10%、36.6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

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0、1.98和2.27，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整体波动较小。

（3）速动比率

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18、1.45和1.32，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1，2020年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2020年末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低，速动资产相对较高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5	4.40	2.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	2.47	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94	0.67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9月、2020年、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5次、4.40次和2.68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20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现金回款较好，应收账款期初

期末平均余额增幅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期间相对较短，业务收入有所减少，而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平均余额下降幅度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下降。公司根据客户背景、历史的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周转率

2021年1-9月、2020年、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次、2.47次和1.50次，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受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且期末完工项目数量较多，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相对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会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水处理化学品、膜件及配件等不同业务，进行适当的库存备货。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年1-9月、2020年、2019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2次、0.94次、0.67次，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波动。从公司资产结构分析，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科目的变动影响。2020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影响；2021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20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①受存货等资产增加影响，本期末公司总资产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以致本期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较上期总资产平均值有较大幅度增长；②本期营业收入归集期间只有9个月且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规模下降较大，综合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15,167.27	44,011,998.21	21,246,16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7,720.59	-45,887,715.86	-21,777,74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5,703.88	-17,693,821.25	5,426,89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71,742.80	-19,569,538.90	4,895,318.4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1.52万元、4,401.20万元、2,124.62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0.93%、86.04%、99.83%，整体比例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水

处理过滤膜、反渗透膜及配件业务需求，进行适当备货而支付的货款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77 万元、-4,588.77 万元、-2,177.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82.57 万元、-1,769.38 万元、542.6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银行借款及还款、股利分配款项的影响。

报告期各季度，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2	4,401.20	2,124.62
变动率①	-123.66%	107.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11.26	18,424.76	11,957.52
变动率②	-15.81%	5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52	762.54	219.66
变动率③	19.67%	24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9.99	9,519.44	6,215.15
变动率④	38.24%	5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9	2,156.52	1,035.73
变动率⑤	-50.30%	108.21%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3%、86.04%和 110.93%，两者匹配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4.40 和 2.75，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销售回款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期间相对较短，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受营业收入及期间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

2021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2021 年 1-9 月，公司为执行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大额水处理装置项目及水处理化学品、反渗透膜、超滤膜等在手订单而进行备货，采购材料较多，支付货款金额较大。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020年相应租金费用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且2021年1-9月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期间费用相对减少，整体付现期间费用下降，因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度下降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①	2,211.57	2,053.17	1,5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041.52	4,401.20	2,124.62
差额②-①	-3,253.09	2,348.03	527.40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527.40万元、2,348.03万元和-3,253.09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9月	占经营活动 产生的 现金流量 净额比例	2020年度	占经营 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 量净额比 例	2019年度	占经营活 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净额比例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1.57	-212.34%	2,053.17	46.65%	1,597.22	75.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4	-2.33%	51.71	1.17%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27.15	21.81%	159.16	3.62%	233.01	1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57	-21.18%	289.28	6.57%	231.85	10.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00	-16.71%	-	0.00%	-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99	-1.06%	12.66	0.29%	12.09	0.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61	-36.45%	507.79	11.54%	432.71	2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70.03	1.59%	-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8	-6.12%	2.76	0.06%	-0.24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0	2.73%	-21.95	-0.50%	-35.10	-1.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87	-7.19%	77.07	1.75%	30.85	1.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3	7.11%	-49.49	-1.12%	-0.43	-0.0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5	-10.73%	-44.07	-1.00%	-22.86	-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596.83	537.37%	986.99	22.43%	- 5,202.90	-24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0.47	-249.68%	278.77	6.33%	2,322.04	10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16.58	97.61%	-19.87	-0.45%	2,490.40	117.2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其他	29.62	-2.84%	47.20	1.07%	35.98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1.52		4,401.20		2,124.62	

2019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金额; 2020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存货余额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其中,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主要系西大沟除盐水处理项目和房租摊销; 存货余额的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末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并结转成本, 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初预付货款实现采购或结转成本所致。上述因素整体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金额; 2021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存货余额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公司采购较多材料, 支付较多货款,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金额。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水处理化学品和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次销售结算的，本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处理水量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单计算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为水处理技术服务及工程装置服务，在服务结束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至今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销售。

①水处理化学品销售业务：A.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次销售结算的，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收确认后，视同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B.根据合同约定按化学品用量结算的，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化学品用量结算确认收入。

②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销售业务：A.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装置或配件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经对方验收确认后，视同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B.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本公司在装置或配件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已经安装调试完成，经对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后，视同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①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单次结算的，在服务结束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②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处理水量结算的，根据客户确认的水量处理结算单确认收入；③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使用费或使用期结算的，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化学品	35,032,768.68	25.05%	42,441,136.21	19.82%	39,247,526.85	32.77%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74,500,140.83	53.28%	142,637,061.98	66.61%	59,931,518.07	50.04%
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29,933,456.28	21.41%	28,828,135.78	13.46%	20,598,646.39	17.20%
其他	367,264.23	0.26%	230,710.56	0.11%		-
合计	139,833,630.02	100.00%	214,137,044.53	100.00%	119,777,691.31	100.00%

波动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3.36 万元、21,413.70 万元和 11,977.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起步较晚，国家面对水环境污染、水资源匮乏及饮用水安全隐患的问题，全面加大了水环境治理力度。2018 年以来，国家陆续发布《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政策措施，刺激了水处理行业释放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水处理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水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刺激了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②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化学品及相关配件销售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业务资源的积累，公司成功拓展了部分重大装置工程项目，2020 年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270.55 万元，增幅为 138.00%，其中上海机电项目确认收入 3,160.27 万元、金陵海虞热电项目确认收入 1,453.33 万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项目确认收入 1,260.24 万元，2019 年度重大项目较少；

③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983.36 万元，年化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2,769.2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完工项目数量较少，此外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进一步精选项目开发范围，导致本期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收入规模下降较大，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减少。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倍杰特	413,864,504.91	580,530,378.99	475,964,856.75
清水源	1,072,905,470.18	1,237,387,447.26	1,707,807,465.13
上海洗霸	385,783,236.46	530,094,822.43	583,607,279.31
平均值	624,184,403.85	782,670,882.89	922,459,867.06
公司	139,833,630.02	214,137,044.53	119,777,691.3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和倍杰特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增长趋势，上海洗霸和清水源受到疫情、重大项目收入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使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出现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收入规模下降较大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39,833,630.02	100.00%	209,357,444.53	97.77%	119,777,691.31	100.00%
外销	-	-	4,779,600.00	2.23%	-	-
合计	139,833,630.02	100.00%	214,137,044.53	100.00%	119,777,691.31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77%和 100.00%，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 477.96 万元，系子公司上海天真销往印尼的水处理膜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材料设备费

公司的材料设备费主要包括两大类：①需经母公司生产基地加工制造的化学药品，及子公司浙江英普智能制造公司加工制造的反渗透膜、滤芯等材料设备，在采购后送往位于该两地的生产制造基地入库，加工车间在开始加工时领用出库，将直接材料成本归集到车间生产成本中，生产环节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进行成本分配和核算。加工完成后，产成品送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根据销售经理的指令，仓管员联系物流公司将加工后的产品、设备及部件送往客户现场或项目现场。运抵现场后，由销售负责人会同业主进行产成品的验收或项目经理与监理单位进行设备验收，相关单据由仓管员等相关人员及时录入公司供应链系统；②无需加工的材料设备，由供应商发往公司仓库或项目现场，到货后经仓管员或现场项目经理签收或验收，仓管员将相关单据及时录入供应链系统。

财务部根据上述材料设备领用、出库相关单据，分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按照业务类型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等科目。

(2) 施工安装服务费

公司一般按照施工或安装进度核算施工安装服务费，具体由财务部根据结算单等资料将施工安装服务费归集至各项目，并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进行核算。

(3) 运营水电费

运营水电费由各运营项目后勤保障人员每月将水费、电费单据传递到商务部、财务部，财务部复核相关数据后按项目进行成本归集。

(4) 人工费

公司项目执行人员包括水处理解决方案的项目实施人员、运营项目的直接服务人员以及加工车间生产人员等。上述人员通过公司考勤设备或项目现场考勤表进行记录，由人力资源部门定期归集考勤信息，结合工资数据计算出上述员工工资，财务部核对每月薪酬信息后，将不同类型的人工费用在“生产成本”、“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等科目进行归集、分摊。

上述成本要素在归集和分配到对应项目或产品后，根据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水处理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等不同业务类型，在取得验收或结算确认资料等相应时点结转至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化学品	15,751,605.26	17.09%	18,945,987.83	11.99%	16,137,030.35	22.61%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57,444,872.38	62.33%	120,181,062.31	76.07%	43,370,050.70	60.76%
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18,666,643.23	20.25%	18,443,729.08	11.67%	11,871,274.81	16.63%
其他	296,175.51	0.33%	424,500.49	0.27%	-	-
合计	92,159,296.38	100.00%	157,995,279.71	100.00%	71,378,355.86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1-9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215.93万元、15,799.53万元和7,137.84万元。由上表可见，公司水处理化学品等三类业务营业成本金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波动而波动，整体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具备匹配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设备费	65,595,783.85	71.18%	127,271,951.21	80.55%	46,126,546.49	64.62%
施工安装服务费	12,369,852.92	13.42%	13,530,904.62	8.56%	10,490,262.43	14.70%
人工	1,432,489.43	1.55%	1,995,101.48	1.26%	1,385,057.87	1.94%
折旧与摊销	4,734,567.93	5.14%	3,203,980.76	2.03%	2,785,099.10	3.90%

运营水电费	3,900,338.59	4.23%	5,284,228.96	3.34%	4,738,069.58	6.64%
其他	4,126,263.66	4.48%	6,709,112.68	4.25%	5,853,320.39	8.20%
合计	92,159,296.38	100.00%	157,995,279.71	100.00%	71,378,355.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设备费、安装服务费、人工费、运营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用等，公司各项成本构成比例由所波动，主要受公司项目具体投入及业务结构变动影响。公司安装服务费成本主要有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施工费用、安装费用、技术服务费、膜清洗费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化学品	35,032,768.68	15,751,605.26	55.04%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74,500,140.84	57,444,872.38	22.89%
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29,933,456.28	18,666,643.23	37.64%
其他业务	367,264.23	296,175.51	19.36%
合计	139,833,630.02	92,159,296.38	34.09%
原因分析	2021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4.09%，较2020年度增加7.8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较低，2021年1-9月该类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6,813.69万元，收入占比为53.28%，较2020年度减少13.33个百分点，导致2021年1-9月毛利率有所提高。 (1) 水处理化学品 2021年1-9月，公司水处理化学品毛利率为55.04%，与2020年度水处理化学品毛利率55.36%相比，波动较小。 (2)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2021年1-9月，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为22.89%，较2020年度增加7.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凭借近几年实施水处理装置项目积累的经验，精选了项目拓展范围，主动放弃周期长、毛利较低的项目；②公司整		

	体收入规模较小，受单项业务或单个项目影响较大，本期无重大低毛利或负毛利项目；③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增加，且随着疫情防控态势逐步改善，公司水处理装置项目成本投入得到有效控制。		
	（3）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2021 年 1-9 月，公司水处理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37.64%，较 2020 年度增加 1.62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化学用品	42,441,136.21	18,945,987.83	55.36%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142,637,061.98	120,181,062.31	15.74%
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28,828,135.78	18,443,729.08	36.02%
其他业务	230,710.56	424,500.49	-84.00%
合计	214,137,044.53	157,995,279.71	26.22%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22%，较 2019 年度下降 14.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8,270.55 万元，收入占比达到 66.61%，较 2019 年度增加较多，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1）水处理化学用品		
	2020 年度，公司水处理化学用品毛利率为 55.36%，较 2019 年度下降 3.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内水处理化学用品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2）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2020 年度，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为 15.74%，较 2019 年度下降 11.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 66.61%，相比 2019 年度同类业务占比增加 16.57 个百分点，受其营业收入占比增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项目人员现场施工及物料正常流转速度受到一定影响，项目施工周期普遍延长，导致 2020 年部分水处理装置项目人工费用等成本进一步增加，受此影响，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③公司部分水处理装置及配件项目施工环境或项目水源不符合约定标准，导致公司项目材料、人工成本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如宁波禾润印染项目于 2017 年启动，2020 年终止，项目周期较长，毛利率为负数；此外，公司部分项目中标价或合同价格较低，导致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		

件业务毛利率较低，如上海机电项目、常熟金陵海虞热电项目、国家电力投资物资装备分公司项目、冰格净水项目等，假设上述宁波禾润等项目毛利率与 2019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27.63%持平，则 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将增加 7.68 个百分点，达到 23.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项目实际毛利率	实际毛利	测算毛利	毛利差异
上海机电项目	3,160.27	18.80%	594.16	873.18	279.02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项目	1,453.33	15.77%	229.23	401.56	172.32
国家电力投资物资装备分公司项目	1,260.24	19.33%	243.61	348.20	104.60
宁波禾润印染项目	672.48	-0.41%	-2.76	185.81	188.56
冰格净水项目	692.98	10.52%	72.90	191.47	118.57
赤峰热电项目	370.69	5.09%	18.87	102.42	83.55
浙江嘉化项目	363.65	9.08%	33.03	100.48	67.45
凯发新泉项目	336.28	3.73%	12.56	92.91	80.36
合计					1,094.43

由上表可知，部分项目合同价较低或执行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系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度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

（3）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2020 年度，公司水处理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36.02%，较 2019 年度下降 6.3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20 年度部分项目受水质恶化影响，处理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减少；②受疫情影响，公司服务项目成本有所提高，综合导致水处理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处理化学品	39,247,526.85	16,137,030.35	58.88%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	59,931,518.07	43,370,050.70	27.63%
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20,598,646.39	11,871,274.81	42.37%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19,777,691.31	71,378,355.86	40.41%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09%	26.22%	40.41%
倍杰特	33.93%	37.77%	34.60%
上海洗霸	30.99%	24.47%	29.32%
清水源	16.97%	25.05%	32.16%
同行业平均值	27.30%	29.10%	32.03%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主要差异原因在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产品存在差异。近年来，受市场竞争及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下滑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20 年度受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大幅降低，在报告期内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与同行业情况基本相符。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化学品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化学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主要化学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倍杰特	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	-	-	69.02	-10.55	79.57
上海洗霸	以工艺用水、循环水、中央空调水等化学品药剂为基础提供水处理服务	-	-	35.65	4.05	31.60
清水源	阻垢剂、分散剂、阻垢缓蚀剂、杀菌防腐剂、金属离子螯合剂、日化助剂等	-	-	23.40	-3.41	26.81
平均值	-	-	-	42.69	-3.30	45.99
英普环境	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	55.04	-0.32	55.36	-3.52	58.88

注：数据来自 wind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水处理化学品销售主要包括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等，毛利率分别为 55.04%、55.36%、和 55.8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上海洗霸除直接销

售化学品药剂外，还通过化学品药剂提供清洗等服务，导致其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大；清水源药剂产品较多，包含杀菌防腐剂、分散剂、日化助剂等毛利率不同的产品，总体毛利率低于公司；倍杰特水处理化学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水平，与其药剂的种类不同、药剂浓度及具体配比有较大关系。

综上，公司水处理化学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主要服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倍杰特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	-	51.79	8.07	43.72
上海洗霸	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	-	-	42.86	-2.84	45.70
清水源	-	-	-	-	-	-
平均值	-	-	-	47.33	2.62	44.71
英普环境	系统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37.64	1.62	36.02	-6.35	42.37

注：数据来自 wind。清水源未披露水处理运维相关服务毛利率数据。

2019 年度，公司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公司水处理系统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收入规模相对同行业较低，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如久泰能源项目受水质较差等因素影响，公司投入成本超出预期，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

倍杰特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和上海洗霸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系产品及业务差异导致。根据倍杰特定期公告等公开资料，该公司在水处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领域起步较早，且在石油、化工等耗水大户开展深度个性化水处理技术服务类型较多，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在项目成本管控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使其毛利率较高；上海洗霸在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等较高技术含量和毛利率较高的细分领域业务规模较大，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主要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倍杰特	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	-	32.90	0.06	32.84
上海洗霸	水处理设备集成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为水处理建设工程提供设备采购选项、土建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服务的业务）	-	-	-17.12	-28.44	11.32

清水源	工程施工设计	-	-	21.83	-11.26	33.09
平均值	-	-	-	12.54	-13.21	25.75
英普环境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	22.89	7.15	15.74	-11.89	27.63

注：数据来自 wind。同行业公司倍杰特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上海洗霸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与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业务较为接近，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处理装置或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呈整体下降态势，且波动较大。2020 年度，公司的水处理装置及安装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11.89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走势相符。

2019 年、2020 年，倍杰特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上海洗霸 2020 年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28.44 个百分点，与公司走势相符，根据上海洗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其 2020 年毛利率减少主要系①受河钢乐亭 EPC 项目收入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影响，2020 年确认收入比上年大幅下降，导致该公司水处理设备集成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②受新冠肺炎疫情、工程项目延期、项目造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河钢乐亭 EPC 项目成本增加，毛利下降；清水源工程施工业务包括环保工程建设、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与公司水处理装置及安装业务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相符。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833,630.02	214,137,044.53	119,777,691.31
销售费用（元）	8,081,940.58	9,191,479.84	12,056,679.65
管理费用（元）	9,270,528.76	11,159,503.39	8,875,118.70
研发费用（元）	7,301,712.11	9,912,910.80	8,041,402.74
财务费用（元）	766,908.53	781,801.72	251,456.7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5,421,089.98	31,045,695.75	29,224,657.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8%	4.29%	10.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3%	5.21%	7.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2%	4.63%	6.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37%	0.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18%	14.50%	24.40%
原因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同		

	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18%、14.50%和 24.4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下降。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比变动较小，具体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分析说明。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	-	1,644,478.96
办公费	864,870.33	1,597,684.76	1,207,909.80
业务招待费	1,259,776.20	1,501,354.80	1,570,005.14
职工薪酬	4,378,483.31	4,045,490.52	5,852,466.33
宣传推广费	168,076.67	47,519.80	9,813.96
折旧费	35,346.38	20,622.63	1,980.84
差旅费	1,115,265.87	1,652,550.02	1,715,070.78
招标服务费	260,121.82	326,257.31	52,202.84
中介机构费	-	-	2,751.00
合计	8,081,940.58	9,191,479.84	12,056,679.65
原因分析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08.19 万元、919.15 万元和 1,205.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4.29%和 10.0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如下原因构成：①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金额减少。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销售费用减少；②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受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员工社保费用减免政策，使得职工薪酬下降；③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限于疫情管控政策，销售人员差旅活动及业务招待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均逐年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介机构费	712,630.85	1,172,470.24	787,306.50
办公费	632,381.79	1,954,955.58	1,073,630.68
折旧与摊销	838,134.11	1,384,667.67	797,453.28
职工薪酬	5,826,741.17	6,376,491.59	5,804,727.86
差旅费	211,857.94	270,918.31	408,543.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8,782.90	-	-
残疾人就业基金	-	-	3,456.60
合计	9,270,528.76	11,159,503.39	8,875,118.70
原因分析	2021年1-9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927.05万元、1,115.95万元和887.5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3%、5.21%和7.4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及中介机构费等费用构成。2020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办公场地导致租赁费用金额较大，同时本期中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综合导致本期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512,835.80	5,269,701.41	5,019,589.22
直接材料	1,400,119.67	3,936,964.86	2,189,531.73
折旧与摊销	123,033.80	71,706.36	200,764.09
委托开发费用	-	77,669.90	14,500.00
其他	265,722.84	556,868.27	617,017.70
合计	7,301,712.11	9,912,910.80	8,041,402.74
原因分析	2021年1-9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730.17万元、991.29万元和804.1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2%、4.63%和6.71%，2021年1-9月和2020年度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9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持续保证研发费用的投入，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研发项目数量较多，且工业智慧水务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开		

发等研发项目研发领料较多所致。研发费用其他支出主要为职工检测费、差旅费等支出。

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人员数量 (按月平均)/人	研发人员薪酬总 额(万元)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万元)
2021年1-9月	31	551.28	17.78
2020年度	30	526.97	17.57
2019年度	27	501.96	18.59

注：报告期内，茅李峰、张慧彬和梁二飞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统计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上述三人日常工作涉及公司管理，根据上述人员在管理工作和研发相关工作上的工时，公司将上述人员的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总额稳步上升。2020年度，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2019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系为帮助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政府有关部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使得公司2020年度计入职工薪酬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倍杰特	-	19.31	19.22
清水源	-	7.77	7.47
上海洗霸	-	16.45	20.01
公司	17.78	17.57	18.59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或据此计算分析所得，下同。

根据上表所示，近两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倍杰特和上海洗霸较为接近，但高于清水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研发人员 数量/人	占公司员 工比例/%	研发人员 数量/人	占公司员 工比例/%	研发人员数 量/人	占公司员 工比例/%
倍杰特	-	-	32	7.73	33	8.57
清水源	-	-	104	9.86	100	7.03
上海洗霸	-	-	118	12.97	102	11.80
公司	31	18.13	31	22.14	28	20.74

根据上表所示，近两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研发人员绝对数虽然低于可比公司，但由于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员工总数低于可比公司，使得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研发人员的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相匹配。

②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投入情况、技术创新目标和产品储备匹配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人员投入情况	创新目标	与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1	废水降氨氮装置及催化剂的研发	研发人数 10 人，其中项目组长 1 人、小试负责 1 人、外协专员/原料采购优选 1 人、测调中试负责 1 人、实验分析 2 人、工艺设计 1 人、研发测试 3 人	1、整体工艺在常温常压下完成，占地远小于同等规模氨氮废水处理工艺设备占地，用地面积节省 50%以上，采用全自动控制模式，操作简便，自动化程度高； 2、在独有技术装置上整合 MF 工艺，有效提高了进水回收比，降低了废水处理装置对水中 COD、氨氮等污染指标的处理复核； 3、本工艺装置可以处理任何未经处理的高浓度氨氮废水而不需要对原水进行稀释，没有二次污染风险； 4、通过新型催化剂的开发，有效提升氨氮的脱除效率六成以上	参见前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之“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2	高污染废水降标减排集成工艺开发	研发人数 2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原材料定制测评 1 人、中试应用测评 1 人、配方设计开发 2 人、工艺开发 3 人、工艺设计 2 人、工艺调试 1 人、工艺测试 5 人、电气开发 2 人、电气测试 1 人、水质测试/原料测评筛选 1 人、项目现场调试 2 人	1、利用多技术集成工艺，更好地发挥其高污染废水处理能力，并实现废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 2、研发的新型催化剂首次用于水处理行业，将其用于 AOP 工艺中，改变了以往臭氧在水处理上的用途，大大减少用量。 3、配合技术性能数据，利用优选出的处理技术，可根据客户需求和高污染废水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技术参数的随时调整，可向客户出具相关应用技术报告	
3	废水除二氧化硅装置的研发	研发人数 12 人，其中中试应用测评 2 人、工艺设计 3 人、工艺测试 2 人、电气测试 2 人、原材料定制测评 1 人、产品应用测评 1 人、项目现场调试 1 人	1、产品通过分开电絮凝反应单元与澄清分离单元，解决了电絮凝反应器出水水流不稳易造成反污染及出水管堵塞的问题； 2. 将电絮凝技术与电化学沉淀技术相耦合，不仅降低了产泥量而且降低了对极板面积的要求，从而降低后续处理费用； 3、产品通过在阴极板和阳极板增设多个通孔，使得整个化学设备可以达到高压、高效率以及不会出现钝化、极化的效果，提高了电能的利用率和二氧化硅脱除效率	
4	高强度中空纤维膜丝及超滤元件的研发	研发人数 1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原料采购优选 1 人、原料测评 1 人、水质测试 2 人、工艺调试 1 人、研发实验 1 人、工艺测试 1 人、工艺设计 2 人、工艺开发 1 人、产品性能测试 1 人、项目现场调试 1 人	1、先进的专利共混改性技术，提高超滤元件的亲水性和抗污染能力。 2、独创的膜丝配方，使产品的抗拉和抗压强度大大提高。 3、采用全流过滤和错流过滤相结合的操作模式，并且配置传感器，可根据水质状况和运行参数自动切换，降低膜元件的堵塞几率	
5	新型染料废水吸附脱色材料的研究	研发人数 7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统筹指导 1 人。实验室小试 1 人、实验分	1. 研究开发出高效吸附活性染料的萃取剂，对此类特定官能团的研究开阔了萃淋树脂技术的应用领域； 2. 研究制备具有高效吸附活性染料废水的萃淋树脂产品；	

序号	研发项目	人员投入情况	创新目标	与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析1人、中试实施1人、研发测试1人、外协专员/原料采购优选1人	3. 研究萃淋树脂技术在活性染色废水处理中的基础应用； 4. 研究萃淋树脂脱附再生工艺，根据萃淋树脂与染料之间的吸脱机制进一步研究树脂的可循环使用工艺，为今后工业化推广提供实验数据基础，对于活性染料废水处理具有实际的推广运用价值，为探讨活性染料废水循环再利用甚至达到零排放提供了新的思路及技术途径	
6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务运维管理平台的研发	研发人数7人，其中项目组长1人、小试负责1人、外协专员1人、原料采购1人、研发专员3人	1、按照物联网三层架构原则，建立传感层、传输层和应用层。传感层利用各种传感器完成基础数据采集，作为整个系统运行的基础； 2、建立管理调度中心和水厂分中心，分别管理监控整个系统和生产过程； 3、通过大数据分析，给出设备故障类型、故障位置等信息，形成检修计划和预判故障	
7	工业智慧水务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研发人数14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研发专员11人，原料采购1人、外协专员1人	1、整合地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实时数据的水力模型系统； 2、随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控制全天候实时数据监测设备及分析历史数据； 3、智能诊断和预判故障，预知设备运行状态并提前调整，形成在线诊断系统； 4、在线下达维保任务、专家中心协同处理所有故障，做到快捷、高效的售后等服务； 5、运用水泵智能分屏区间选型、泵组流量分级、小流量节能等措施，达到节能效果	
8	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资源化技术开发	研发人数9人，其中项目组长1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分析检测1人、原料采购1人、中试运行1人、项目现场布置设计1人、项目实验员1人、项目文档管理1人、技术顾问1人	1、创新采用利用酶解技术对废水及沼液进行预调制，提高废水及沼液的植物营养功效，减少不利于后段预处理和膜浓缩分离的污染物。 2、对超滤过滤养殖废水和沼液过程进行综合评测，基于材料抗污染性、结构抗污染性、清冲洗恢复能力、水力学、能耗、全寿命周期经济性等综合评测，研发适合养殖废水和沼液过滤的超滤膜组件。 3、基于养殖废水和沼液的特性研究，及膜污染物分析判断技术、膜污染预防技术、膜清洗技术，研发养殖废水和沼液的专用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填补市场空白	
9	火力发电厂脱硫废水环保达标耦合技术开发	研发人数12人，其中项目组长1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现场运行负责人1人、项目小试中试运行2人、项目工艺流程设计1人、研发专员1人、工艺调试2人、项目数据分析测试2人、技术顾问1人	1、研究出来的COD及氨氮降解剂也可应用于其他相似的项目上。 2、利用药剂降COD，无二次污染	
10	地浸采矿氧气增溶技术及注液工艺	研发人数10人，其中项目组长1人、项目经理1人、工程知道1人、研发专员4人、设备物料采购1人、项目资料管理1人、技术顾问1人	1、开展静态混合器、水力切割射流溶氧装置、溶气泵、螺旋切割混合器四种混氧装置加氧试验，确定最优加氧方式，同时论证采用溶气泵进行集中加氧的可行性。 2、研究电动氧气流量计加氧试验，通过安装电显氧气流量计、电动控制阀，实现远程控制加	

序号	研发项目	人员投入情况	创新目标	与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控制系统的研发		氧量，实现定量加氧和远程操控。 3、通过在抽液管道上安装在线式溶氧仪，实现在线溶氧监测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倍杰特	41,386.45	3.44%	58,053.04	2.93%	47,596.49	2.76%
清水源	107,290.55	2.12%	123,738.74	2.06%	170,780.75	1.18%
上海洗霸	38,578.32	6.78%	53,009.48	5.57%	58,360.73	5.42%
平均值	62,418.44	4.12%	78,267.09	3.52%	92,245.99	3.12%
公司	13,983.36	5.22%	21,413.70	4.63%	11,977.77	6.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可比公司中，上海洗霸研发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整体呈现出营业收入规模越高，研发费用率越低的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当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和核心技术不断积累迭代的发展阶段，公司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748,663.68	770,716.14	308,523.45
减：利息收入	42,847.74	84,185.19	99,201.75
银行手续费	61,092.59	95,270.77	42,135.03
汇兑损益	-	-	-
合计	766,908.53	781,801.72	251,456.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构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04.01	11,381.59	-
政府补助	1,713,200.00	1,325,473.06	1,536,772.98
合计	1,717,304.01	1,336,854.65	1,536,772.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拱墅区政府给予的“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等政府补助款项。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297.50	494,883.31	4,273.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740,297.50	494,883.31	4,273.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284,029.15	219,453.96	350,99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284,029.15	219,453.96	350,992.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主要系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所致。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093.35	827,219.13	397,599.11
土地使用税	498.00	-	498.00
房产税	69,352.40	116,921.84	116,921.84
教育费附加	143,882.91	359,993.21	178,218.78
地方教育附加	101,967.76	239,995.48	109,690.15
印花税	60,537.65	93,723.90	54,062.16
车船使用税	-	3,645.00	2,880.00
残疾人保障金	177,157.69	139,002.49	112,360.00
车船税	-	-	25.00
合计	885,489.76	1,780,501.05	972,255.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7,120.00	-1,143,262.52	-3,057.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3,108.71	-448,296.10	-1,444,550.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30.93	-	-882,464.00
合计	2,271,497.78	-1,591,558.62	-2,330,071.8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7.15 万元、-159.16 万元和-233.01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客户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00 万元，导致其相应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2,360.98	-517,065.24	
合计	-242,360.98	-517,065.24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24 万元、-51.71 万元、0 万元，主要系应收质保金计提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00,264.34	
合计	-	-700,264.34	-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失 7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杭州科创项目设备所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种奖励款	5.34	101.7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13,097.18	1,812.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750.00
其他		904.00	
合计	5.34	114,102.88	6,562.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无需支付的供应商货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250,000.00	
非常损失	5,479.3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37,849.04	27,577.21	2,387.95
罚款支出			500.00
税收滞纳金		18.11	64.30
其他		45,795.36	
合计	643,328.36	323,390.68	2,952.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四川助学项目捐赠支出和资产报废损失。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7,849.04	-727,841.55	2,362.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200.00	1,325,473.06	1,536,77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1,024,326.65	714,337.27	355,266.76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794,609.62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9.97	-170,329.00	1,248.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98,307.64	1,936,249.40	1,895,649.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1,904.80	263,037.36	276,07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5	26,409.7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6,402.89	1,646,802.32	1,619,575.17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6.64 万元、164.68 万元、161.96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1.41 万元、2,066.25 万元、1,640.22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12.06%、7.97%、9.87%，占比较小，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款项构成，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	1,011,000.00	426,000.00	4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高企业补助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红盾品牌政策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拱墅区园区企业财政补助	99,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杭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金山财政扶持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金山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海金山财政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金山财政局第一季度财政补贴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金山财政扶持款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海金山财政补贴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拱墅区一企一策奖励		531,100.00	462,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76,047.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小微企业“两直”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能源“双控”考核奖励资金		4,204.00		与收益相关	是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21,668.06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相关资助经费		3,1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774.00	1,154.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扶持资金			77,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返还			569,518.98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			2,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713,200.00	1,325,473.06	1,536,772.98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1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的优惠政策。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08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的优惠政策。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1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天真、上海英维和英普智造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19 年度和至 2020 年度按 5%、10%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按 2.5%、10%税率分段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284.31	40,608.34	36,197.77
银行存款	2,227,681.26	3,086,100.03	22,660,049.50
其他货币资金	1,875,752.95	7,575,441.97	3,091,701.54
合计	4,130,718.52	10,702,150.34	25,787,948.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525,829.90	1,585,621.54
银行保函保证金	1,875,752.95	3,341,612.07	1,506,08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	2,708,000.00	-
合计	1,875,752.95	7,575,441.97	3,091,701.54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56 万元，银行保函保证金 150.6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58 万元，银行保函保证金 334.16 万元，银行借款保证金 270.8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保函保证金 187.58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6.64	21,390.63	11,977.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80%	78.59%	/
货币资金	413.07	1,070.22	2,5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8.40	4,941.95	1,735.10
小 计	4,941.47	6,012.16	4,313.89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率	-17.81%	39.37%	/

2020 年度, 公司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购买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5,946.95 万元, 比 2019 年末增长 4,211.85 万元, 增长比例为 39.37%, 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同。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不存在公司业绩上涨但两项资产合计金额下降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下降 17.81%, 与营业收入下降趋势相同。由于公司 2021 年经营期仅 9 个月, 相应客户货款未到回款期, 回款金额较少。同时,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账面存货金额为 10,939.79 万元, 比 2020 年期末增加 5,528.59 万元, 公司为履行在手订单, 期末库存商品备货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较多, 相应对货币资金耗用较大, 故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 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计金额与公司业绩具有匹配性。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84,029.15	59,469,453.96	17,350,992.7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5,284,029.15	59,469,453.96	17,350,992.7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5,284,029.15	59,469,453.96	17,350,992.78

报告期内,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处置及其收益情况:

单位: 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处置（赎回）时间	截至 2021年9 月末余额 （本金）
建行“乾元-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1	400.00	2020/3/18	-
建行“乾元-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9/11	1,000.00	2020/3/18、2020/5/20	-
建行“乾元-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	350.00	2020/5/20、2020/6/17	-
建行“乾元-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3/25	1,500.00	2020/6/17、2020/7/22、 2020/11/25、 2021/2/25、2021/3/10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31	500.00	2019/5/23、2020/4/7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	1,300.00	2020/4/7、2020/4/22、 2020/5/25、2020/5/28、 2020/6/3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	100.00	2020/6/3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1	750.00	2020/6/3、2020/6/12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17	800.00	2020/6/28、2020/9/28、 2020/10/12、2020/10/14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7	400.00	2020/10/14、2021/1/7、 2021/1/11、2021/2/5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4	100.00	2021/2/5、2021/2/20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0	900.00	2021/2/20、2021/3/8、 2021/4/8、2021/4/16、 2021/4/19、2021/4/21、 2021/5/7、2021/5/12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9	100.00	2021/5/12、2021/5/18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8	50.00	2021/5/18、2021/5/20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26	100.00	2021/5/20、2021/7/19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30	60.00	2021/7/19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	500.00	2021/8/9、2021/8/10、 2021/8/31	-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5	400.00	2021/8/31、2021/9/10、 2021/9/15	100.00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3	500.00	2020/6/10、2020/6/15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6/4	500.00	2020/6/15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6	200.00	2020/10/14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25	100.00	2020/10/14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9	170.00	2020/10/14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13	100.00	2020/10/14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7	800.00	2021/1/15、2021/2/26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30	300.00	2021/2/26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21	1000.00	2021/2/26、2020/6/17、2020/6/21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0	900.00	2020/6/21、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1	10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9	17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8	20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	40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15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16	14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30	26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28	10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11	410.00	2021/6/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28	600.00	2021/6/30、2021/7/9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	3,000.00	2021/7/9、2021/7/12、2021/7/15、2021/8/6、2021/8/13、2021/8/16、2021/8/3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	200.00	2021/8/30、2021/9/22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9	1,000.00	2021/9/22、2021/9/23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25	600.00	2021/9/23	300.00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30	1,100.00	-	1,100.00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7	100.00	-	100.00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30	900.00	-	900.00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周周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0	500.00	-	500.00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周周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7	500.00	-	500.00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周周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31	1,000.00	-	1,000.00
建行“乾元—日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9	500.00	2020/9/3、2020/9/7、2020/10/20	-
建行“乾元—日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25	100.00	2020/10/20、2021/1/11	-
建行“乾元—日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30	300.00	2021/1/11、2021/2/25	-
建行“乾元—日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7	400.00	2021/2/25	-
建行“乾元—日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1	255.00	2021/2/25	-
建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	600.00	2021/4/23、2021/5/7	-
建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	50.00	2021/5/7、2021/5/11	-
建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20	200.00	2021/5/25	-
建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28	290.00	2021/6/23、2021/7/9、2021/7/14	-
建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	3,000.00	2021/7/14、2021/7/28、2021/8/12	-
建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5	250.00	2021/8/12	-
合计	-	-	-	-	4,5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上述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35.53 万元、71.43 万元和 102.43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中，建行“乾元-周周利”为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无固定期限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建行定义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该产品根据客户的持有时间长短对应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的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级别工行定义为很低。该产品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3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级别南京银行定义为中低级。该产品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周周盈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产品，风险级别产品管理人定义为中低级。该产品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建行“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建行定义为较低风险。该产品根据客户的持有时间长短对应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建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募净值型产品，风险水平建行定义为较低风险。购买时有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理财履行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由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财务部专人负责登记、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以及价值变化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如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和对 2020 年度委托理财的补充确认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风险级别低、流动性较好、管理人为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产品。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收支预算、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的流动性、安全性和过往收益率等多维度因素来选择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和购买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①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
- ②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 ③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 ④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基准日期后的理财购买情况以及后续投资展望

自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末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购买或出售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处置（赎回）时间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余额（本金）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25	300.00（期末剩余金额）	2021/10/20、2021/10/26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30	1,100.00（期末剩余金额）	2021/10/26、2021/11/3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7	100.00（期末剩余金额）	2021/11/4、2021/11/19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30	900.00（期末剩余金额）	2021/11/19、2021/12/7、2021/12/9、2021/12/14、2021/12/31、2022/1/10、2022/1/14、2022/1/20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9	400.00	2022/1/21、2022/1/26、2022/2/15、2022/2/18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6	100.00	2022/2/18、2022/2/21	15.00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8	200.00	-	200.00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4	250.00	-	250.00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7	435.00	-	435.00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5	200.00	-	200.00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周周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0	500.00（期末剩余金额）	2022/2/22	450.00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周周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7	500.00（期末剩余金额）	-	500.00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周周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31	1,000.00（期末剩余金额）	-	1,000.00
工行法人“添利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15	100.00（期末剩余金额）	-	100.00
合计	-	-	-	-	3,150.00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结存的理财产品余额（本金）为 3,150 万元。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自身资金结余情况和未来收支预算安排等因素，遵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投资总额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57,788.14	316,782.00	-
商业承兑汇票	910,800.00	13,182,680.00	35,161.06
合计	5,068,588.14	13,499,462.00	35,161.06

2019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31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4.63 万元。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92 万元，较上期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71 万元所致。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温州海宏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400,000.00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300,000.00
深圳市君明益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0,000.00
深圳市伽彩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119,878.15
浙江宇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50,000.00
合计	-	-	1,069,878.15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3,931.36	4.33%	2,133,931.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87,272.78	95.67%	4,687,242.12	9.93%	42,500,030.66
合计	49,321,204.14	100.00%	6,821,173.48	13.83%	42,500,030.66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33,931.36	5.99%	3,133,931.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48,732.33	94.01%	4,920,350.83	10.01%	44,228,381.50
合计	52,282,663.69	100.00%	8,054,282.19	15.41%	44,228,381.50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2,540.98	8.66%	3,892,540.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61,249.04	91.34%	4,039,921.41	9.84%	37,021,327.63
合计	44,953,790.02	100.00%	7,932,462.39	17.65%	37,021,327.6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133,931.36	2,133,931.36	100.00%	期末列为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133,931.36	2,133,931.3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133,931.36	3,133,931.36	100.00%	期末列为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133,931.36	3,133,931.3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097,931.36	3,097,931.36	100.00%	期末列为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2	应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794,609.62	794,609.62	100.00%	因经营不善导致债务偿付困难申请破产重整
合计	-	3,892,540.98	3,892,540.9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518,714.72	90.11%	3,401,497.18	8.00%	39,117,217.54
1-2年	3,392,792.49	7.19%	339,279.25	10.00%	3,053,513.24

2-3 年	164,924.79	0.35%	32,984.96	20.00%	131,939.83
3-4 年	169,544.00	0.36%	84,772.00	50.00%	84,772.00
4-5 年	375,293.50	0.80%	262,705.45	70.00%	112,588.05
5 年以上	566,003.28	1.19%	566,003.28	100.00%	0.00
合计	47,187,272.78	100.00%	4,687,242.12	9.93%	42,500,030.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182,568.45	91.93%	3,614,605.48	8.00%	41,567,962.97
1-2 年	2,123,486.09	4.32%	212,348.61	10.00%	1,911,137.48
2-3 年	425,479.31	0.87%	85,095.86	20.00%	340,383.45
3-4 年	754,720.20	1.54%	377,360.10	50.00%	377,360.10
4-5 年	105,125.00	0.21%	73,587.50	70.00%	31,537.50
5 年以上	557,353.28	1.13%	557,353.28	100.00%	0.00
合计	49,148,732.33	100.00%	4,920,350.83	10.01%	44,228,381.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571,203.04	86.63%	2,845,696.25	8.00%	32,725,506.79
1-2 年	3,013,324.76	7.34%	301,332.48	10.00%	2,711,992.28
2-3 年	1,815,128.95	4.42%	363,025.79	20.00%	1,452,103.16
3-4 年	228,541.00	0.56%	114,270.50	50.00%	114,270.50
4-5 年	58,183.00	0.14%	40,728.10	70.00%	17,454.90
5 年以上	374,868.29	0.91%	374,868.29	100.00%	0.00
合计	41,061,249.04	100.00%	4,039,921.41	9.84%	37,021,327.6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泰州海淡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000.0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600.00	无法收回	否
江西鹰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安顺市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5,876.30	无法收回	否
常州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倍嘉水处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550.00	无法收回	否

理技术有限公司		31 日			
国电物资集团 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安徽贝迪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024.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神火国贸 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2.13	无法收回	否
扬州市英田科 贸中心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125.0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新海发电 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24,477.43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物资装备 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05,422.00	1 年以内	7.51%
内蒙古乌兰察布 东阳光化成箔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907.50	1 年以内	6.58%
中国核工业二三 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50.00	1 年以内	4.50%
宁波富春紫光水 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814.24	1 年以内	4.47%
山东钢铁集团日 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379.86	1 年以内 1,936,679.94 元； 1-2 年 244,699.92 元	4.42%
合计	-	13,559,573.60	-	27.4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物资装备 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81,627.60	1 年以内	10.10%
山东国信环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3,931.36	1 年以内 36,000.00 元； 1-2 年 53,000.00 元； 2-3 年 121,300.00 元； 3-4 年 231,000.00 元； 4-5 年 893,000.00 元； 5 年以上 1,799,631.36 元	5.99%
赤峰热电厂有限	非关联方	2,822,121.60	1 年以内 2,688,800.00	5.40%

责任公司			元： 1-2 年 133,321.60 元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000.00	1 年以内	5.00%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826.65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15,732,507.21	-	30.0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28,399.89	1 年以内	10.52%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931.36	1 年以内 53,000.00 元； 1-2 年 121,300.00 元； 2-3 年 231,000.00 元； 3-4 年 893,000.00 元； 4-5 年 1,475,850.00 元； 5 年以上 323,781.36 元；	6.89%
杭州科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960.91	1 年以内 1,840,709.98 元； 1-2 年 868,250.93 元	6.03%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060.29	1 年以内	5.16%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85,516.00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15,039,868.45	-	33.4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32.12 万元、5,228.27 万元和 4,495.38 万元。2020 年末相比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 16.3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7%、24.42%和 37.53%。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幅较大而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不大所致。

公司对客户按照不同的资金实力、历史信誉和合作规模等信息进行分类，对信用较好的客户会有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信用政策方面，对于客户类型、赊销期限和赊销金额，公司会指定不同级别的员工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能签订合同和发货。

整体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8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不同比例的坏账准备，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

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收回销售款，回款风险较小。对于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处于破产重整的客户，公司也及时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整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应会计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25,664.00	12,013,131.25	12,263,063.69
合计	14,625,664.00	12,013,131.25	12,263,063.69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55,833.94	-	23,727,524.04	-	10,289,895.39	-
合计	18,855,833.94	-	23,727,524.04	-	10,289,895.39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08,016.57	99.95%	1,817,827.74	97.71%	5,189,962.30	99.35%
1-2年	6,700.24	0.05%	13,651.87	0.73%	33,770.93	0.64%
2-3年	188.67	0.00%	28,730.93	1.55%	272.00	0.01%
3年以上	272.00	0.00%	272.00	0.01%	-	-
合计	14,415,177.48	100.00%	1,860,482.54	100.00%	5,224,005.2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inge GmbH	非关联方	10,385,333.29	72.04%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800.00	8.3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怡中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639.68	5.45%	1年以内	货款相关税费
浙江美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600.00	3.22%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真水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00	1.7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088,372.97	90.79%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怡中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37.80	20.13%	1年以内	货款相关税费
余姚市城区腾波磨具厂	非关联方	239,000.00	12.85%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53.10	10.43%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13.04	7.6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朗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73.50	6.7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75,777.44	57.83%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怡中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980.15	15.95%	1 年以内	货款相关税费
沈阳罗滨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00	14.24%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海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8.23%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秦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180.00	5.59%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君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50.00	5.3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78,810.15	49.3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748,194.02	1,823,052.50	2,026,996.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748,194.02	1,823,052.50	2,026,996.8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8,730.93	28,730.93	28,730.93	28,730.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8,194.02	-	-	-	-	-	2,748,194.02	-
合计	2,748,194.02	-	-	-	28,730.93	28,730.93	2,776,924.95	28,730.93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3,052.50	-	-	-	-	-	1,823,052.50	-
合计	1,823,052.50	-	-	-	-	-	1,823,052.50	-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959,200.00	959,200.00	959,200.00	959,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996.82	-	-	-	-	-	2,026,996.82	-
合计	2,026,996.82	-	-	-	959,200.00	959,200.00	2,986,196.82	959,2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其他	28,730.93	28,730.93	100%	对方公司经营不善
合计	-	28,730.93	28,730.93	1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其他	959,200.00	959,200.00	100%	对方公司经营不善
合计	-	959,200.00	959,200.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23,026.82	73.61%			2,023,026.82
1-2年	239,270.00	8.71%			239,270.00
2-3年	319,592.00	11.63%			319,592.00
3-4年	20,790.00	0.76%			20,790.00
4-5年	130,040.00	4.73%			130,040.00
5年以上	15,475.20	0.56%			15,475.20
合计	2,748,194.02	100.00%	-	-	2,748,194.02

续：

组合名称	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80,600.30	70.24%			1,280,600.30
1-2年	369,592.00	20.27%			369,592.00
2-3年	24,345.00	1.34%			24,345.00
3-4年	130,040.00	7.13%			130,040.00
4-5年	3,280.00	0.18%			3,280.00
5年以上	15,195.20	0.84%			15,195.20
合计	1,823,052.50	100.00%	-	-	1,823,052.50

续：

组合名称	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37,775.62	90.66%			1,837,775.62
1-2年	31,506.00	1.55%			31,506.00
2-3年	139,240.00	6.87%			139,240.00
3-4年	3,280.00	0.16%			3,28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15,195.20	0.76%			15,195.20
合计	2,026,996.82	100.00%	-	-	2,026,996.8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569,628.20	-	2,569,628.20
备用金	118,000.00	-	118,000.00
其他	89,296.75	28,730.93	60,565.82
合计	2,776,924.95	28,730.93	2,748,194.0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68,769.20	-	1,768,769.20
备用金	20,276.00	-	20,276.00
其他	34,007.30	-	34,007.30
合计	1,823,052.50	-	1,823,052.5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646,437.20	-	1,646,437.20
备用金	338,010.00	-	338,010.00
其他	1,001,749.62	959,200.00	42,549.62
合计	2,986,196.82	959,200.00	2,026,996.8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威瑞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9,200.00	对方公司破产清算	否
合计	-	-	959,200.0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01%

司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10.09%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6,990.00	1 年以内	9.26%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40,097.00	2-3 年	8.65%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0,000.00	1 年以内	6.84%
合计	-	-	1,467,087.00	-	52.8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0,003.00	1 年以内	14.81%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40,097.00	1-2 年	13.17%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9.33%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7.13%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元; 1-2 年 50,000.00 元;	5.49%
合计	-	-	910,100.00	-	49.93%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浙江威瑞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959,200.00	1-2 年	32.12%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97.00	1 年以内	8.04%
沈阳罗滨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2,000.00	1 年以内	6.76%
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4.69%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4.02%
合计	-	-	1,661,297.00	-	55.6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36,498.34		9,336,498.34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37,669,506.33		37,669,506.33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62,221,286.56		62,221,286.56
发出商品	170,621.85		170,621.85
合计	109,397,913.08		109,397,913.0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2,421.82		7,112,421.82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21,329,521.66		21,329,521.66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25,039,499.40		25,039,499.40
发出商品	156,285.56		156,285.56
委托加工物资	305,713.63		305,713.63
在途物资	168,561.60		168,561.60
合计	54,112,003.67	-	54,112,003.6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8,284.19		3,338,284.19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25,362,346.57		25,362,346.57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40,281,446.06	40,281,446.06
发出商品	4,588,069.02	4,588,069.02
合计	73,570,145.84	73,570,145.84

2、存货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等，其中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为主要组成部分。2021年9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4.43%、39.42%和34.47%，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6.88%、46.27%和54.75%，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占比相对稳定。

2021年9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939.79万元、5,411.20万元和7,357.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1%、22.09%和34.85%。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完工订单较多，营业收入较高，收入同比增长78.78%，导致存货结转较多所致。2021年1-9月，受在手订单较多及部分材料上涨预期影响，公司加大了对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备货，同时随着相关项目的推进，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增长较多，导致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报告期各季度末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24.45	26.05%	888.54	28.44%	1,290.62	30.48%	333.83	4.54%
库存商品	1,818.72	57.48%	1,566.14	50.13%	2,348.35	55.47%	2,536.23	34.47%
合同履约成本	485.88	15.35%	636.21	20.36%	523.44	12.36%	4,028.14	54.75%
发出商品	35.26	1.11%	33.39	1.07%	71.28	1.68%	458.81	6.24%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0.00%	-	0.00%	-	0.00%
在途物资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3,164.31	100.00%	3,124.28	100.00%	4,233.69	100.00%	7,357.01	100.00%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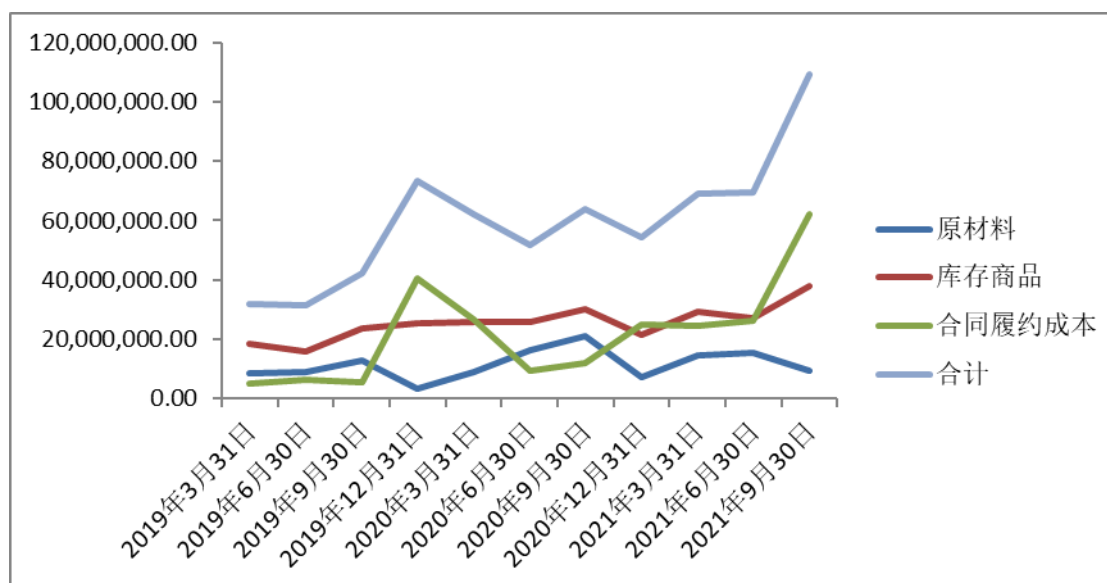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06.50	14.54%	1,605.72	31.13%	2,111.95	33.17%	711.24	13.13%
库存商品	2,588.65	41.52%	2,565.92	49.75%	2,989.35	46.95%	2,132.95	39.37%
合同履约成本	2,660.86	42.68%	931.21	18.05%	1,177.46	18.49%	2,503.95	46.22%
发出商品	79.01	1.27%	55.27	1.07%	88.31	1.39%	21.68	0.40%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0.00%	-	0.00%	30.57	0.56%
在途物资	-	0.00%	-	0.00%	-	0.00%	16.86	0.31%
合计	6,235.02	100.00%	5,158.12	100.00%	6,367.07	100.00%	5,417.2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39.98	20.85%	1,552.64	22.37%	933.65	8.53%
库存商品	2,928.08	42.40%	2,716.92	39.15%	3,766.95	34.43%
合同履约成本	2,457.55	35.58%	2,601.59	37.48%	6,222.13	56.88%
发出商品	80.64	1.17%	69.21	1.00%	17.06	0.16%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0.00%	-	0.00%
在途物资	-	0.00%	-	0.00%	-	0.00%
合计	6,906.24	100.00%	6,940.36	100.00%	10,939.79	100.00%

报告期各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指公司期末未完工验收的水处理装置项目所领用的材料、发生的安装劳务等成本费用；库存商品主要系可供直接销售的反渗透膜、超滤膜等产品，以及水处理化学品；原材料主要以水处理药剂、水处理配件等原材料为主。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受合同履约成本影响，合同履约成本整体随项目的开展进度而呈波动状态，在项目未完工验收前，因项目数量增加和项目履约进度不断推进，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增加；待项目完工验收，相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减少。

图 1 报告期各季度末存货余额变动（单位：元）



(3) 存货库龄结构

①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 点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预估总成本	首次开工/发货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朗润年产 3 万吨橡胶助剂及 6 万吨二硫化碳建设项目	372.68	680.00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朗润公用工程单元污水处理成套系统	105.02	140.00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丹东市垃圾处理厂改造建设（焚烧发电）锅炉补水及废水处理系统	256.04	426.00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除盐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546.56	787.00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杭州正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和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EPC 总包合同	438.55	800.00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宁波航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波航丰自来水装置	2,749.49	4,000.00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超滤膜设备供货合同	451.16	1,300.00	2021 年 6 月

时 点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 成本金额	预估总成 本	首次开工/发 货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汇能长滩发电汽轮机旁路装置	539.30	892.00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汇能长滩发电进口给水三通阀及电动闸阀	350.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朗润年产 3 万吨橡胶助剂及 6 万吨二硫化碳建设项目	372.68	680.0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水资源深度处理项目	413.94	873.0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475.70	490.00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汇能长滩发电汽轮机旁路装置	539.30	892.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汇能长滩发电进口给水三通阀及电动闸阀	350.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替代扩建工程 2X135t/化学水处理装置	1,146.56	1,160.00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禾润印染有限公司	6000m3/d 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1,072.63	700.0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锅炉补给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709.12	2,657.00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汇能长滩发电汽轮机旁路装置	539.30	892.0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汇能长滩发电进口给水三通阀及电动闸阀	350.68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大额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基本于当年开工,即库龄时间为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的项目中,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系2*660W超临界电厂建设项目中水处理配件销售业务,相关设备配件已于2019年12月全部发货,因电厂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工期较长,相关设备配件须随项目整体完工验收方可一并验收,因此于2021年10月获得客户验收确认;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1年3月首次开工,预计2022年完成验收。

②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库龄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4,107.69	569.87	17.06	5.98	4,700.60
占比	87.39%	12.12%	0.36%	0.1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18.64	106.04	18.20	1.32	2,844.19
占比	95.59%	3.73%	0.64%	0.05%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16.53	150.76	2.37	0.40	2,870.06
占比	94.65%	5.25%	0.08%	0.0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4.65%、95.59%和 87.39%，2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0.10%、0.69%和 0.49%，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消耗正常，长库龄存货占比极低。

(4)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水处理剂生产管理规程》、《仓库货品进出管理规定》、《关于项目外发材料的管理规定》、《盘点管理制度》等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材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确保存货全过程管理。具体存货内控和质量管理措施如下：

①职责分离：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存货管理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如存货入库保管、质检验收岗位相分离；存货实物账财务账人员相分离；出库领用与出库审批人员相分离；存货盘点与监盘人员相分离等；

②存货取得与验收入库管理：公司重视存货入库验收工作，规范存货入库验收程序和方法。对不同存货如化学品材料、膜、配件等设置不同的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存货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严格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保管；

③存货领用出库管理：对于存货的出入库进行严格的管理，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例如分别建立外购存货验收入库管理，自制产成品检验入库管理，原材料出库领料登记，产成品发货管理，物流管理等；

④不同品类存货建立不同管理制度：对水处理化学品制剂，按照生产日期或批号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领用，规范领用及生产操作规程；对水处理工程材料及配件，按项目归集采购及消耗材料，项目经理是外发材料的验收入库、耗料及库存管理直接责任人，商务部负责信息系统录入，财务部监督复核；

⑤存货盘点管理：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范围、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报告、盘盈盘亏的相应处理程序均进行了明确，严格核查存货实物数量、质量并与财务账进行记录，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及时发现存货变质或减值迹象。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291,461.26	759,426.22	8,532,035.04
合计	9,291,461.26	759,426.22	8,532,035.0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530,515.45	517,065.24	6,013,450.21
合计	6,530,515.45	517,065.24	6,013,450.2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质保金核算在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17,065.24	242,360.98				759,426.22
合计	517,065.24	242,360.98				759,426.2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	517,065.24				517,065.24
合计	-	517,065.24				517,065.24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527,281.60	257,012.20	2,596,285.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357.30	-	-
未抵扣进项税	328,737.60	-	-
合计	2,935,376.50	257,012.20	2,596,285.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38,000.10	1,009,233.31	1,523,619.15	14,523,614.2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556,642.67	455,821.59	1,366,740.79	10,645,723.47
运输工具	2,507,886.46	394,809.74	-	2,902,696.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3,470.97	158,601.98	156,878.36	975,194.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57,758.15	2,205,732.36	821,890.03	8,241,600.4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838,262.29	1,762,579.39	679,490.41	5,921,351.27
运输工具	1,411,662.80	303,533.62	-	1,715,196.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7,833.06	139,619.35	142,399.62	605,052.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80,241.95			6,282,013.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718,380.38			4,724,372.20
运输工具	1,096,223.66			1,187,499.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5,637.91			370,141.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80,241.95			6,282,013.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718,380.38			4,724,372.20
运输工具	1,096,223.66			1,187,499.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5,637.91			370,141.8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87,217.77	3,097,213.68	2,146,431.35	15,038,000.1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936,078.26	2,116,094.47	1,495,530.06	11,556,642.67
运输工具	1,919,947.21	830,867.25	242,928.00	2,507,886.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1,192.30	150,251.96	407,973.29	973,470.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45,352.37	2,892,752.86	1,380,347.08	6,857,758.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59,520.77	2,446,635.42	767,893.90	4,838,262.29
运输工具	1,370,796.89	271,647.51	230,781.60	1,411,66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5,034.71	174,469.93	381,671.58	607,833.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41,865.40			8,180,241.9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776,557.49			6,718,380.38
运输工具	549,150.32			1,096,223.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6,157.59			365,637.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41,865.40			8,180,241.9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776,557.49			6,718,380.38
运输工具	549,150.32			1,096,223.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6,157.59			365,637.91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35,229.38	6,178,510.86	16,126,522.47	14,087,217.77
房屋及建筑物	13,919,266.50	-	13,919,266.50	-
机器设备	7,350,265.32	5,781,638.14	2,195,825.20	10,936,078.26
运输工具	1,803,327.74	116,619.47	-	1,919,947.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2,369.82	280,253.25	11,430.77	1,231,192.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3,995.85	2,318,529.47	2,627,172.95	5,345,3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935,567.93	394,900.68	2,330,468.61	-
机器设备	1,784,967.51	1,661,689.93	287,136.67	3,159,520.77
运输工具	1,241,956.25	128,840.64	-	1,370,796.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1,504.16	133,098.22	9,567.67	815,034.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81,233.53			8,741,865.40
房屋及建筑物	11,983,698.57			-
机器设备	5,565,297.81			7,776,557.49
运输工具	561,371.49			549,150.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0,865.66			416,15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81,233.53			8,741,865.40
房屋及建筑物	11,983,698.57			-
机器设备	5,565,297.81			7,776,557.49
运输工具	561,371.49			549,150.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0,865.66			416,157.59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2,746.33	1,265,608.31	-	5,588,354.64
房租费	4,322,746.33	1,265,608.31	-	5,588,35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739,970.89	-	1,739,970.89
房租费	-	1,739,970.89	-	1,739,970.8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	-	-	3,848,383.75

值合计				
房租费				3,848,38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租费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2,746.33			3,848,383.75
房租费	4,322,746.33			3,848,383.7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4,322,746.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4,322,746.33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 安 装 设 备	68,623.48	6,824,900.42	-	152,024.98	-	-	-	-	6,741,498.92
合计	68,623.48	6,824,900.42	-	152,024.98	-	-	-	-	6,741,498.92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待 安 装 设 备	828,362.65	1,353,921.67	2,113,660.84	-	-	-	-	-	68,623.48
合计	828,362.65	1,353,921.67	2,113,660.84	-	-	-	-	-	68,623.48

续:

项目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待 安 装 设 备	624,185.93	5,890,408.49	5,686,231.77	-	-	-	-	-	828,362.65
合计	624,185.93	5,890,408.49	5,686,231.77	-	-	-	-	-	828,362.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用途等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21 年 1-9 月		
	用途	累计投入金额	转固时间
生产线清洗水回用系统	自主生产使用	0.35	转入研发[注]
SPA 系统超滤膜试验装置	研发	0.15	转入研发[注]
6#45t/h 应急供水系统	自主生产使用	14.70	转入成本[注]
生产 7 号线	自主生产使用	5.8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
8#9#100t/h 撬装式应急除盐水装置	类集装箱制水服务	502.2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

10#45t/h 集装箱式应急除盐水装置	集装箱制水服务	32.3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
11#25t/h 循环水处理设备	集装箱制水服务	133.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
其他		0.7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
小 计		689.35	
工程名称	2020 年度		
	用途	累计投入金额	转固时间
在建研发固资-1 方电絮凝集装箱式	研发	7.37	2020/4/15
万盛试验装置	研发	64.91	2020/4/9
生产线清洗水回用系统	自主生产使用	0.35	截至 2020 年末未完工
3#超滤应急供水系统	集装箱制水服务	80.10	2020/1/1
6#12 支离线清洗设备	运维服务	28.23	2020/5/21
7#反渗透离线清洗装置	运维服务	30.76	2020/5/15
SPA 系统超滤膜试验装置	研发	0.15	截至 2020 年末未完工
6#45t/h 应急供水系统	自主生产使用	6.36	截至 2020 年末未完工
小 计		218.23	
工程名称	2019 年度		
	用途	累计投入金额	转固时间
新疆神火在线看护系统	运维服务	6.35	2019/1/1
在建研发固资-1 方电絮凝集装箱式	研发	7.37	截至 2019 年末未完工
4#2*100t/h 除盐水应急供水装置	类集装箱制水服务	100.13	2018/12/1
万盛试验装置	研发	66.06	截至 2019 年末未完工
5#6# 2*45t/h 除盐水应急供水装置	集装箱制水服务	217.89	2019/11/1
2#45t/h 除盐水应急供水装置	集装箱制水服务	244.25	2019/8/1
生产线清洗水回用系统	自主生产使用	0.35	截至 2019 年末未完工
3#超滤应急供水系统	集装箱制水服务	8.21	截至 2019 年末未完工
6#12 支离线清洗设备	运维服务	0.85	截至 2019 年末未完工
小 计		651.46	

注：2021 年 1-9 月生产线清洗水回用系统与 SPA 系统超滤膜试验装置转入研发费用，用于公司研发使用，6#45t/h 应急供水系统系租赁设备因变更使用场地产生的安装调试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待安装设备具体用途主要系集装箱制水服务、运维服务、设备租赁、自主生产与研发使用。上述转固设备4#2*100t/h除盐水应急供水装置用于鞍钢西大沟除盐水处理站投资改造运营项目，2#45t/h除盐水应急供水装置用于金陵海虞热电项目，8#9#100t/h撬装式应急除盐水装置用于北仑电厂项目，5#6# 2*45t/h除盐水应急供水装置用于设备租赁，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可以确认：(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建工程最终形成公司自有资产，并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对于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以设备调试完成，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因此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固形成的固定资产性质与原值计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1,091.14	265,094.34	-	1,366,185.48
专利权	45,283.02	-	-	45,283.02
软件	1,055,808.12	265,094.34	-	1,320,902.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8,822.58	109,901.85	-	578,724.43
专利权	4,905.66	3,396.23	-	8,301.89
软件	463,916.92	106,505.62	-	570,422.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2,268.56			787,461.05
专利权	40,377.36			36,981.13
软件	591,891.20			750,479.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268.56			787,461.05
专利权	40,377.36			36,981.13
软件	591,891.20			750,479.9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7,516.25	63,574.89	-	1,101,091.14
专利权	45,283.02	-	-	45,283.02

软件	992,233.23	63,574.89	-	1,055,808.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2,228.79	126,593.79	-	468,822.58
专利权	377.36	4,528.30	-	4,905.66
软件	341,851.43	122,065.49	-	463,916.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5,287.46			632,268.56
专利权	44,905.66			40,377.36
软件	650,381.80			591,891.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5,287.46			632,268.56
专利权	44,905.66			40,377.36
软件	650,381.80			591,891.20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4,874.74	142,641.51	-	1,037,516.25
专利权	-	45,283.02	-	45,283.02
软件	894,874.74	97,358.49	-	992,233.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319.92	120,908.87	-	342,228.79
专利权	-	377.36	-	377.36
软件	221,319.92	120,531.51	-	341,851.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3,554.82			695,287.46
专利权	-			44,905.66
软件	673,554.82			650,381.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3,554.82			695,287.46
专利权	-			44,905.66
软件	673,554.82			650,381.8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2021年9月30日
除盐水处理改造	15,169,719.76	-	3,167,706.88	-	12,002,012.88
车位款	2,126,851.35	-	60,005.21	-	2,066,846.14
房租费	286,902.89	192,960.00	356,012.89	-	123,850.00
装修费	554,589.18	536,228.58	199,843.41	-	890,974.35
网络服务费	94,722.44	-	12,493.57	-	82,228.87
合计	18,701,964.56	729,188.58	3,796,061.96	-	15,165,912.2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除盐水处理改造	7,963,021.98	9,588,199.76	2,381,501.98	-	15,169,719.76
车位款	2,206,858.32	-	80,006.97	-	2,126,851.35
房租费	566,785.42	2,493,552.69	2,304,256.28	-	756,081.83
装修费	805,131.87	47,706.42	298,249.11	-	554,589.18
网络服务费	108,583.24	-	13,860.80	-	94,722.44
合计	11,650,380.83	12,129,458.87	5,077,875.14	-	18,701,964.56

2021年9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16.59万元、1,870.20万元和1,165.04万元，主要由除盐水处理改造项目、车位款和房租费等构成。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929,104.41	865,158.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9,426.22	113,913.93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52,121.91	7,818.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7,684.95	49,192.12
合计	9,708,337.49	1,036,082.9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159,802.19	1,807,205.2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7,065.24	77,559.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2,452.83	268,867.92
合计	12,469,320.26	2,153,632.9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94,719.87	1,587,616.86
未抵扣亏损	200,662.47	50,165.62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501,100.93	75,165.14
合计	9,596,483.27	1,712,947.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0,897,721.70	11,193,897.21	11,588,797.89
合计	10,897,721.70	11,193,897.21	11,588,797.8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已对外出租的银泰城房产。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14,500,000.00
应计利息	11,643.83	13,291.67	32,673.64
合计	10,011,643.83	10,013,291.67	19,032,673.64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050,659.70	3,171,243.08
合计	-	3,050,659.70	3,171,243.08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53,182.50	91.27%	16,784,169.21	97.32%	9,920,155.57	89.77%
1-2年	2,126,579.74	8.46%	265,139.32	1.54%	1,048,740.67	9.49%
2-3年	53,208.45	0.21%	118,232.67	0.69%	45,405.30	0.41%
3年以上	14,950.43	0.06%	78,505.35	0.45%	36,419.35	0.33%
合计	25,147,921.12	100.00%	17,246,046.55	100.00%	11,050,720.89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74,807.54	1年以内	37.28%
海纳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5,000.00	1年以内	5.94%
宜兴市清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0,206.91	1年以内	5.45%
杭州沃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69.26	1年以内	4.77%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1,026.38	1年以内	4.14%
合计	-	-	14,481,110.09	-	57.5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inge GmbH	非关联方	货款	1,211,286.25	1 年以内	7.02%
江苏源泉红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7,693.65	1 年以内	6.83%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0,500.00	1 年以内	6.38%
杭州真水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0,309.68	1 年以内	6.21%
鞍钢栗田（鞍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4,973.67	1 年以内	6.12%
合计	-	-	5,614,763.25	-	32.56%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inge GmbH	非关联方	货款	2,134,282.72	1 年以内	19.31%
江苏源泉红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3,514.95	1 年以内	11.16%
杭州真水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0,309.68	1 年以内	9.69%
宜兴市清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2,470.00	1 年以内	5.36%
杭州真水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1,415.93	1 年以内	5.17%
合计	-	-	5,601,993.28	-	50.6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36,810,299.48	93.73%
1-2 年	-	-	-	-	2,372,987.00	6.04%
2-3 年	-	-	-	-	91,390.00	0.23%
合计	-	-	-	-	39,274,676.4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91,150.40	1年以内	38.17%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24,423.40	1年以内	27.31%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67,172.92	1年以内 6,194,862.92元； 1-2年 2,372,310元	21.81%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0,000.00	1年以内	6.87%
宁波禾润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55%
合计	-	-	37,982,746.72	-	96.71%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7,215,939.13	54,844,154.96	-
合计	77,215,939.13	54,844,154.96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688,297.76	86.37%	50,619,342.31	92.30%	-	-
1-2 年	7,771,779.96	10.06%	4,098,169.84	7.47%	-	-
2-3 年	2,700,000.00	3.50%	37,336.20	0.07%	-	-
3 年以上	55,861.40	0.07%	89,306.61	0.16%	-	-
合计	77,215,939.13	100.00%	54,844,154.96	100.00%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负债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两者占比合计超过 95%，总体上，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较短。其中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预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水处理装置项目货款，前述项目合同总额分别为 1,581.32 万元、1,045.45 万元和 831.86 万元，项目规模较大，工程作业较为复杂，项目周期超过 1 年，上述项目预收款项账龄与项目进展情况匹配。

(2)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润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266,175.79	1 年以内	52.15%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94,061.31	1 年以内	13.59%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75,121.41	1 年以内： 1,751,060.69 元；1-2 年： 2,624,060.72 元；2-3 年： 2,700,000.00 元	9.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52,403.57	1 年以内： 3,683,471.99 元；1-2 年： 3,168,931.58 元	8.87%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59,292.03	1 年以内: 2,495,575.22 元; 1-2 年: 1,663,716.81 元	5.39%
合计	-	-	68,847,054.11		89.16%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润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946,902.59	1 年以内	41.84%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52,361.31	1 年以内	15.23%
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24,060.72	1 年以内: 2,624,060.72 元; 1-2 年: 2,700,000.00	9.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75,331.70	1 年以内	8.52%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33,892.50	1 年以内	7.90%
合计	-	-	45,632,548.82		83.20%

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相关款项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波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预收款项为 3,927.4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484.42 万元、7,721.59 万元, 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 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其中水处理装置业务中,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后着手进行装置设计等工作, 按行业惯例客户需在合同签订时预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项。

②公司在取得项目后,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 双方议价协商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公司承接不同项目、与不同客户签订合同时, 预收账款的比例有所不同, 一般来说: 合同签订阶段, 一般约定客户支付合同金额 10%至 30%的预付款, 公司开始设计和采购制作; 发货阶段, 一般约定客户支付合同金额 10%至 30%的预付款; 验收阶段, 一般约定客户支付合同金额 20%至 40%的预付款; 剩余 5-10%的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③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为 5,484.4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56.95 万元，主要受宁波航丰水厂项目、濮阳朗润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项目和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影响，上述四个项目预收 3,728.02 万元；同时，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项目和常熟金陵海虞热电项目完工验收，预收款项结转 2,571.56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为 7,721.5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237.18 万元，主要系随着项目履约进度增加，宁波航丰水厂项目、山东亿维新材料项目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项目合计预收 2,365.56 万元；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项目完工结转预收款 433.39 万元。

④随着上述主要水处理装置项目履约进度的推进，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相应支付预付款，公司将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后续以客户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因此在未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该项目的推进使得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持续增加。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各期末未完工验收的水处理装置项目较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使得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其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倍杰特	预收款项	6,318.22	10,251.99	7,675.21
	营业收入	41,386.45	58,053.04	47,596.49
	占收入比	15.27%	17.66%	16.13%
清水源	预收款项	5,719.18	10,118.23	8,621.98
	营业收入	107,290.55	123,738.74	170,780.75
	占收入比	5.33%	8.18%	5.05%
上海洗霸	预收款项	4,977.38	5,338.13	3,873.73
	营业收入	38,578.32	53,009.48	58,360.73
	占收入比	12.90%	10.07%	6.64%
平均值	预收款项	5,671.60	8,569.45	6,723.64
	营业收入	62,418.44	78,267.09	92,245.99
	占收入比	9.09%	10.95%	7.29%
公司	预收款项	7,721.59	5,484.42	3,927.47
	营业收入	13,983.36	21,413.70	11,977.77
	占收入比	55.22%	25.61%	32.7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 9 月末受未完工项目规模较大影响，导致期末预收款项金额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公司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受单项业务或项目影响大，期末预收款项金额相对较大，导致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预收款项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状况。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0,847.27	83.69%	129,866.10	83.92%	26,034.81	84.21%
1-2 年	129,277.60	13.68%	20,000.00	12.92%	180.00	0.59%
2 年以上	24,880.00	2.63%	4,880.00	3.16%	4,700.00	15.20%
合计	945,004.87	100.00%	154,746.10	100.00%	30,914.81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52,457.60	16.14%	151,277.60	97.76%	22,000.00	71.16%
应付暂收款	600,974.52	63.59%	-	-	-	-
其他	191,572.75	20.27%	3,468.50	2.24%	8,914.81	28.84%
合计	945,004.87	100.00%	154,746.10	100.00%	30,914.81	100.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新区大港道力化工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2.91%
杭州联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9,000.00	1-2 年	13.65%

天津迪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58%
杭州协友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6,000.00	1 年以内	9.10%
淮北市职业安全卫生评价研究所	非关联方	其他	49,000.0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	-	864,000.00	-	91.43%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联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9,000.00	1 年以内	83.36%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12.92%
胡亚敏	非关联方	其他	2,700.00	2 年以上	1.74%
华能临港 (天津) 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	2 年以上	0.65%
华能 (天津) 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	2 年以上	0.65%
合计	-	-	153,700.00	-	99.32%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64.69%
杭州昊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800.00	1 年以内	15.53%
胡亚敏	非关联方	其他	2,700.00	2 年以上	8.73%
华能临港 (天津) 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	2 年以上	3.23%
华能 (天津) 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	2 年以上	3.23%
合计	-	-	29,500.00	-	95.41%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7,225,694.3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	7,225,694.30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25,808.61	17,943,053.66	15,772,839.94	2,496,022.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17,853.84	1,509,741.52	8,112.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5,808.61	19,460,907.50	17,282,581.46	2,504,134.6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8,801.90	20,231,461.86	21,384,455.15	325,808.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2,002.48	382,002.4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8,801.90	20,613,464.34	21,766,457.63	325,808.61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91,984.65	16,500,610.14	16,413,792.89	1,478,801.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70,686.10	1,570,686.1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1,984.65	18,071,296.24	17,984,478.99	1,478,801.9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979.57	15,584,022.52	13,397,964.51	2,408,037.58
2、职工福利费	-	398,029.39	398,029.39	-
3、社会保险费	-	1,258,475.93	1,252,825.29	5,65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35,049.37	1,229,510.62	5,538.75
工伤保险费	-	23,426.56	23,314.67	111.8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75,440.90	375,440.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829.04	327,084.92	348,579.85	82,334.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5,808.61	17,943,053.66	15,772,839.94	2,496,022.3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0,040.00	17,751,426.25	18,969,486.68	221,979.57
2、职工福利费	-	405,151.39	405,151.39	-
3、社会保险费	-	1,289,892.70	1,289,892.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56,693.32	1,256,693.32	-
工伤保险费	-	5,716.43	5,716.43	-
生育保险费	-	27,482.95	27,482.95	-
4、住房公积金	-	439,587.80	439,587.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761.90	345,403.72	280,336.58	103,829.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78,801.90	20,231,461.86	21,384,455.15	325,808.61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4,870.00	14,223,524.35	14,138,354.35	1,440,040.00
2、职工福利费	-	346,783.12	346,783.12	-
3、社会保险费	-	1,239,800.54	1,239,800.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92,601.27	1,092,601.27	-
工伤保险费	-	21,695.31	21,695.31	-
生育保险费	-	125,503.96	125,503.96	-
4、住房公积金	-	339,053.20	339,053.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14.65	351,448.93	349,801.68	38,761.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1,391,984.65	16,500,610.14	16,413,792.89	1,478,801.9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91.00	7,165,379.42	1,825,424.0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765,448.86	2,051,046.52	1,268,766.1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93.13	262,876.03	81,904.67
房产税	69,352.40	116,921.84	116,921.84
印花税	6,995.65	14,890.10	3,418.00
土地使用税	-	-	498.00
教育费附加	15,590.15	115,293.40	40,268.71
地方教育附加	10,411.43	70,834.43	20,817.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803.92	2,068.51	17,972.90
残疾人保障金	177,157.69	-	-
合计	2,124,344.23	9,799,310.25	3,375,992.2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责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49,702.53	337,154.56	-
合同负债销项税	46,198.89	106,227.49	-
合计	995,901.42	443,382.05	-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
应计利息	10,835.62	-	-
合计	10,010,835.62	-	-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2,676,219.88	-	-
合计	2,676,219.88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5,688,130.00	65,688,130.00	65,688,130.00
资本公积	7,645,929.15	7,644,206.53	7,567,39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168,772.15	8,168,772.15	5,906,995.65
未分配利润	82,419,093.76	60,305,006.04	54,384,987.2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3,921,925.06	141,806,114.72	133,547,510.28
少数股东权益	-68.79	-	131,0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21,856.27	141,806,114.72	133,678,546.5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茅李峰	实际控制人	51.30%	2.99%
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6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9956%股份的股东
杭州鸿惠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徐洪辉及其配偶 100%控制的企业；徐洪辉配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洪辉任副董事长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名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杭州金浙汽车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杭州广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浙江三个木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所有股权；陈晨配偶的兄弟邱地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的兄弟邱地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迈道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浙江迈道夫科技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杭州领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杭州六和合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控制的企业
常山豪天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所有股权
上海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晨父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杭州杰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的兄弟邱地锋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杭州和生合饮品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宁夏吉世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银川星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夏信德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夏禧福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夏润源达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夏天鑫美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夏星联互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夏亚信智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谢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陈晨配偶邱娣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所有股权；陈晨配偶的兄弟邱地锋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慧彬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梁二飞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郭兴龙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徐洪辉	董事、财务总监
尹成志	董事
尤雄伟	监事
周俊伟	监事
邵亚军	副总经理
陈晨	董事会秘书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	-	-	-	1,048,543.69	100.00%
小计	-	-	-	-	1,048,543.69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作为工程承包人，在2019年与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对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1,000吨/天应急除盐水二期技术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其对该项目提供包清工服务。合同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友好协商而定。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茅李峰、潘明[注 1]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4	2024-12-21	否
茅李峰[注 2]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4	2023-6-3	否
潘明[注 2]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4	2023-6-3	否
茅李峰、潘明[注 3]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1-6-24	2026-6-23	否
茅李峰、潘明[注 4]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8-22	2023-8-21	是
茅李峰[注 5]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6-24	2020-6-23	是
潘明[注 5]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6-24	2020-6-23	是

[注 1]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3310202001200087617，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同时由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茅李峰、潘明提供反担保。报告期末该担保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2]该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A0458002006020069，债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同时由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做抵押担保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真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末该担保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注 3]该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0200009-2021 年（半山）字 00521 号，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同时由茅李峰、潘明个人名下的不动产做抵押担保。报告期末该担保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注 4]该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宸支行。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在贷款存续期间同时由茅李峰、潘明个人名下的不动产做抵押担保。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应的抵押已解除，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5]该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该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在贷款存续期间同时由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做抵押担保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真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对应的抵押已解除，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194.89	204.31	167.61

(3)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 公司将持有的英普环保公司 0.50% 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公司对转让股权实际未出资, 转让金额合计 0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无。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 上述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 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 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新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规范和制约,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保证必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公允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5月20日	2018年度	4,598,169.10	是	是	否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度	5,255,050.40	是	是	否
2021年1月12日	2020年度	7,225,694.3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

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从事水处理技术服务、开发、设备等	100.00%	—	新设成立
2	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开发等	100.00%	—	新设成立
3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从事水处理技术服务、开发、设备等	100.00%	—	股权受让
4	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水处理设备制造及销售	99.50%	—	新设成立
5	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环保设备，污染处理技术开发和服务等	61.00%	—	新设成立

注：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合作模式
英普环境	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装配及销售；托管运维及技术服务。	整体战略规划，引导子公司拓展业务
上海天真	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销售，运维托管及技术服务；水处理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后续服务
上海英维	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销售，运维托管及技术服务。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后续服务
浙江英普	水处理设备的销售	负责公司净水设备的销售业务

英普智造	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生产	负责公司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天真、上海英维。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郭兴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大街 18 号 1 幢 5 楼 B 座
经营范围	从事水处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水处理工程，水处理系统集成，水处理设备安装、维修、保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2 年 3 月，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3 月，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设立上海天真。

上海申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申为会验字（2012）第 032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上海天真已收到股东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投资的 3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海天真设立登记。

上海天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2）2016 年 5 月，上海天真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9 日，上海天真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英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

本次增资后，上海天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3) 2017年2月，上海天真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11日，上海天真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英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

本次增资后，上海天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有限	3,000.00	100.00	货币
合并		3,000.00	100.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477,277.10	105,181,246.40	73,976,370.52
净资产	35,723,639.26	30,312,239.68	28,306,788.13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7,827,900.02	60,138,690.15	30,142,266.23
净利润	1,411,399.58	2,005,451.55	1,821,645.2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9,285,338.76	104,888,410.09	73,785,039.25
非流动资产	191,938.34	292,836.26	191,331.27
总资产	149,477,277.10	105,181,246.40	73,976,370.52
流动负债	113,689,471.75	74,869,006.67	45,669,582.39
非流动负债	64,166.09	-	-
负债合计	113,753,637.84	74,869,006.67	45,669,582.39
净资产	35,723,639.26	30,312,239.68	28,306,788.13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7,827,900.02	60,138,690.15	30,142,266.23
净利润	1,411,399.58	2,005,451.55	1,821,645.2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天真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真主要从事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销售，运维托管及技术服务；水处理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天真主营反渗透膜、超滤膜等配件的进口及销售业务，该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资产、利润权重占有一定比例，子公司业务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7,000,000
法定代表人	茅李峰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2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英普环境	1,000.00	7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1年4月,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
2021年4月,英普环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英普有限	1,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20,258.79	-	-
净资产	7,686,479.42	-	-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67,267.23	-	-
净利润	686,479.42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英普智造主要从事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生产。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连,子公司为公司生产相关产品,同时为公司产品及服务开拓新市场。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浙江英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尤雄伟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号绿地科技岛 A 座 20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水处理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水处理材料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英普环境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4 年 3 月，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3 月，章国伟、潘明和茅李峰分别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设立上海英维。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2004）第 B-104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2 日，上海天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准予上海英维设立登记。

上海英维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国伟	40.00	40.00	货币
2	潘明	30.00	30.00	货币
3	茅李峰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2) 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同意章国伟将其持有公司 40% 的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明	70.00	70.00	货币
2	茅李峰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3)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26日，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股东潘明增加注册资本280.00万元，茅李峰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鑫星事验字（2011）第A046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26日，上海英维已收到潘明、茅李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上海英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明	350.00	70.00	货币
2	茅李峰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4）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潘明将其所持上海英维70%的股权（原出资额350.00万元）转让给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茅李峰将其所持上海英维30%的股权（原出资额150.00万元）转让给杭州英普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英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5）201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29日，上海英维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股东英普环境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

本次增资后，上海英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394,968.59	50,450,847.58	43,263,794.30
净资产	25,395,142.58	24,093,745.22	28,010,185.94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359,732.84	19,648,877.47	12,937,075.37
净利润	1,301,397.36	2,583,559.28	1,686,439.1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346,007.83	50,066,714.15	42,867,161.42
非流动资产	48,960.76	384,133.43	396,632.88
总资产	57,394,968.59	50,450,847.58	43,263,794.30
流动负债	31,999,826.01	26,357,102.36	15,253,608.3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1,999,826.01	26,357,102.36	15,253,608.36
净资产	25,395,142.58	24,093,745.22	28,010,185.94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359,732.84	19,648,877.47	12,937,075.37
净利润	1,301,397.36	2,583,559.28	1,686,439.1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海英维的经营范围：从事水处理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水处理材料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维主要从事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销售，运维托管及技术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英维主营上海地区的水处理化学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该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资产、利润权重占有一定比例，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上海英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8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茅李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3 幢 7 层 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英普环境	995.00	188.00	99.50%	货币
英普恩润	5.00	-	0.5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7年3月，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7年3月，英普环境和自然人陈辉分别认缴出资550.00万元和450.00万元设立浙江英普。

2017年3月1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浙江英普设立登记。

上海天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环境	550.00	55.00	-
2	陈辉	450.00	44.00	-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1日浙江英普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辉将其持有公司45.00%的450.0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405.00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环境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3）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8日，浙江英普召开股东会，同意英普环境将其持有本公司12.00%的120.0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120.00万元）转让给王伟锭；同意英普环境将其持有本公司12.00%的120.0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120.00万元）转让给顾家达；同意英普环境将其持有本公司20.00%的200.0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200.00万元）转让给宋丽伟。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环境	560.00	56.00	货币
2	宋丽伟	200.00	20.00	-
3	王伟锭	120.00	12.00	-
4	顾家达	120.00	12.00	-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4）201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7日，浙江英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宋丽伟将其持有公司20%的20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200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同意王伟锭将其持有公司12%的12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120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同意顾家达将其持有公司12%的120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120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环境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5）202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6日，浙江英普召开股东会，同意英普环境将其持有公司0.05%的5万出资额（其中未到位5万元）转让给英普恩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环境	995.00	99.50	货币
2	英普恩润	5.00	0.05	-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94,086.65	1,585,604.14	1,132,504.62
净资产	1,866,241.09	1,455,940.75	991,920.76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12,008.70	3,844,061.90	2,360,690.27
净利润	410,300.34	464,019.99	-212,266.3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英普环保主要从事水处理化学品、净水器等装置的销售，与公司业务紧密相连，为公司产品及服务开拓新市场。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浙江英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茅李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1119 室
经营范围	空气污染的治理工程、空气污染的生态修复工程、环保技术、环保设备、高分子材料、纳米技术、空气污染治理产品、光催化材料、污染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境治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英普环境	610.00	120.00	61.00%	货币
顾家达	240.00	48.00	24.00%	货币
王伟锭	150.00	30.00	15.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7 年 11 月，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11 月，英普环境、顾家达、王伟锭和杭州同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24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设立天真环境。

2017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天真环境设立登记。

天真环境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环境	510.00	51.00	货币

2	顾家达	240.00	24.00	货币
3	王伟铤	170.00	17.00	货币
4	杭州同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同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天真环境 8% 的 80 万元出资额（其中未到位 80 万元）转让给王伟铤。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真环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环境	510.00	51.00	货币
2	顾家达	240.00	24.00	货币
3	王伟铤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伟铤将其拥有天真环境 10.00% 的 100.00 万出资额（其中未到位 100.00 万元）转让给英普环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真环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普环境	610.00	61.00	货币
2	顾家达	240.00	24.00	货币
3	王伟铤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20 年 12 月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4 日，天真环境办理公司注销。同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拱）准予注销【2020】第 229130 号注销证明。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315,990.55
净资产	-	-	463,129.08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41,115.14	160,772.33
净利润	-	-335,526.17	-1,102,724.8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浙江天真环境主要从事空气净化方面的业务，涉及甲醛检测、全屋空气净化产品方案的设计和终端产品的销售，现已注销。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浙江天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10,939.79万元、5,411.20万元、7,357.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82%、26.53%、41.8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2.47、1.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所致，随着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期末存货金额将会下降。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存货管理模式，严格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高效组织采购和生产，对高流转和标准化的存货适当备货，降低存货积压、滞销风险，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53.35%、47.40%、59.05%，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包含反渗透膜、超滤膜、控制设备、控制柜、水处理剂等，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及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深耕水处理业务多年的经验，精选出性能稳定、货源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实现了规模化采购，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美国杜邦公司占比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国杜邦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4%、32.82%和 49.56%。

目前公司与美国杜邦的两家子公司欧美环境、inge GmbH已形成了长期、稳定、深入的友好合作关系，且欧美环境、inge GmbH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可预见的未来双方将基于稳固的合作关系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后续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维护好与美国杜邦公司的合作关系；

另一方，做好可选供应商的储备工作。公司向欧美环境采购的反渗透膜、向Inge GmbH采购的超滤膜在市场上有较多可替代的同类产品品牌，可替代性较强。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茅李峰合计控制公司59.9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以管理层会议的形式，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控制，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四）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和规模不断扩张，生产、研发、管理人员数量增幅较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相对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性及可靠性，但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积极熟悉已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使公司业务不断壮大的同时，公司内部管理能够同时跟进，严格按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但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改变及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增强，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及时发掘市场用户需求变化，同时，将继续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加强技术研发工作促进产品升级，并通过激励政策等引进人才的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寻求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机会，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短期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部分地区复发，若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在手项目所在地区后续发生疫情复发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鉴于本次全球新冠疫情尚不确定何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为减小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管理层加大了疫情防控力度，确保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的状态，确保正常的订单供货；同时，加大了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做好根

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

（七）劳务分包的风险

因公司水处理装置工程施工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部分项目所在地比较偏远，用工人数、时间、用工地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会将水处理装置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安装、配合调试工作等分包给劳务分包商，该等工作属于水处理装置工程施工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公司实行劳务分包方式，部分由劳务分包商完成，公司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及验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关劳务资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该部分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0万元、205.65万元和141.9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1.30%和1.54%，占比较小。如未来公司因上述劳务分包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除杭州洪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的昆明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尚未合作完毕外，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未再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开展新的项目合作。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被行政处罚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因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被行政处罚而造成的损失。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持续维护客户，开拓市场

公司应夯实现有客户。在满足现有客户已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机会，以期增加更多的业务资源和订单。夯实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保证已有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客户，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应用和质量标准的要求，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水处理业务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技术创新，依托公司积累并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并形成具有性能和工艺优势的高品质产品体系。公司将完善人才制度建设，改善引进及培养人才的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保证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领先性和创新性。

（三）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将建立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吸引、考核激励和发展机制及管理体系，不断充实技术开发创新和应用型人才、项目管理人才，重视人才使用，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明确公司各级人才梯队的培养对象、培养范围、培养方式，有计划的对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营销人员进行内外部专业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技术人员，结合生产经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更新知识；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并改

善公司员工目前的年龄结构，使管理层及员工素质逐年得到提高，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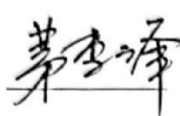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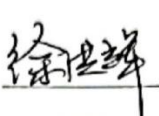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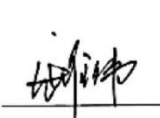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茅李峰 张慧彬 徐洪辉 尹成志


梁二飞

全体监事（签字）：

  
郭兴龙 尤雄伟 周俊伟

全体（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亚军 陈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茅李峰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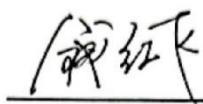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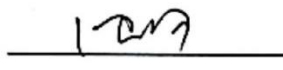


钱红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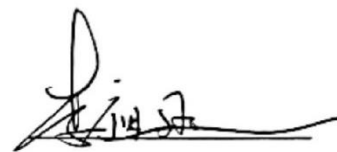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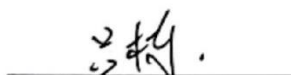
张航



沈旻



李祖逊



吕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对方律所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新三板（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9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60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事项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2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公司债	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承销类协议					
30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5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32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类协议	66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3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7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5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8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7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70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青山，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对方律所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新三板（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3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56			议案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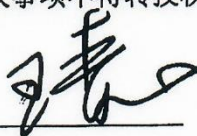
浙江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21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承销类协议					
26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7			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28			承销类协议					
29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2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0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3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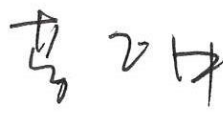

程景东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金晶

2022 年 3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鲁立



谢争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江海
42110026

资产评估师
牛炳胜
4207003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